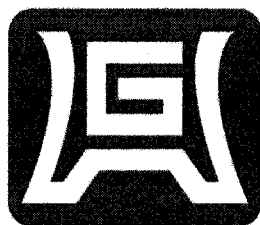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1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 AN095-1 号**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胡刚、毛国权因变更执业机构，已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至本所执业，本所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之规定，针对2011年12月20日之前发行人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重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议案以及其他文件。

（2）发行人201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议案以及其他文件。

（3）发行人公司章程。

(一) 201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11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有：

- 1、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拟现金分红3,000万元人民币，按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至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修订，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了现金分红的内容，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实施。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的前身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万盛化工”），原名临海市万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7日，2004年9月28日更名为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万盛化工的前身为临海市江南助剂厂（下称“江南助剂厂”）。

#### 1、江南助剂厂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南助剂厂的工商档案资料、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2011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临海市人民政府2011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批复》（临政函[2011]62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并与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助剂厂是由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没有集体经济成分，临海市人民政府已具文确认该四人为江南助剂厂的实际投资者及出资足额到位，江南助剂厂办理工商登记时没有提供资金项目证明不影响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的股东身份。

另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江南助剂厂初始出资14万元，设立工商登记时缺资金项目证明，股东高献国、周三昌、高峰2010年度缴纳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2000年改制为临海市万盛化工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盛化工的工商档案资料、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年5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临中衡验字[2000]290号）、万盛化工获发的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年7月17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工商注册号：331082210119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企华评估公司”）2010年7月1日出具的《临海市江南助剂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0]第405号）、临海市人民政府2011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批复》（临政函[2011]62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48号），并与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助剂厂原为企业法人，其改制设立万盛化工，属于变更组织形式、增资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未按《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导致其设立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对万盛化工的出资已实际足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万盛化工利益的情形，且临海市人民政府已具文确认该四人的股东身份及出资足额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证明其出资到位，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盛化工2010年7月1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940号）、中企华评估公司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399号）、万盛化工2010年9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0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88号）、发行人2010年11月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及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获发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1月2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万盛化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其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变更设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时《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2月20日颁发的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3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25521647-9）、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1年5月20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1082255216479号）、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万盛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远夏、高强、高峰、郑国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伟星创投”）、周三昌、金译平、张继跃、王克柏、郑永祥、吴冬娥、朱立地、余乾虎、宋丽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献国、高峰、高强、周三昌、金译平、张继跃、王克柏、郑永祥、宋丽娟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7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



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2,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万盛化工成立之日起计算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2）根据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临中衡验字[2000]290号）、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台中衡验字[2004]011号）、《验资报告》（台中衡验字[2004]346号）、《验资报告》（中衡综验[2010]085号）、《验资报告》（中衡综验[2010]091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88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49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76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48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49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50号）、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临海市江南助剂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0]第405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批复》（临政函[2011]62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0年12月20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发行人的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452000066602)、《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1082255216479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1196301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255216479)、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



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制度、相关劳动合同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关于对外投资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452000066602)、《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1082255216479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申报备案申请报告》、《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6月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9月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辅导培训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7号),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7号),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④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00号),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8、2009、2010年, 本款以下同)净利润均为正数, 分别为19,691,415.63元、38,088,702.92元、37,517,092.34元, 最近3个会计年度非经常损益分别为23,389.44元、-269,395.59元、-4,173,649.90元, 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086,915.13元、33,955,257.29元、37,281,663.76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73,660,201.37元、416,572,409.10元、615,662,043.25元，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1,147,541.4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6%，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税收缴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8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



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产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1]38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1]33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申请的复函》（台环建函[2011]54号）、《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1]28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1]513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研



发中心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总投资约为23,478.98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开发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关于发行人的前身万盛化工，本所律师核查的相关资料，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的前身”所述之相关资



料。

2、关于万盛化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万盛化工2010年7月1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立信会计师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940号）、中企华评估公司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399号）、万盛化工2010年9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立信会计师于2010年10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88号）、发起人签订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2010年11月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及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获发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1月2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签订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与讨论。

### 1、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和章程、控股股东万盛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51545）和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盛投资的《审计报告》（中衡综审[2011]494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处于阻燃剂行业，是以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系统，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和经营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5份、《房屋所有权证》10份、《发明专利证书》1份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营销部门，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25521647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311963014），发行人可独立开展对外贸易，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与控股股东没有重叠之处，独立、完整。



#### 4、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本所律师抽查的相关劳动合同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与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独立的行政管理规章和制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5、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6、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



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1年5月20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1082255216479号)、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纳税。

(4) 发行人2010年6月之前与股东及其家庭成员之间有资金往来的情形，后已进行清理和规范，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现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查询资料、自然人发起人与现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承诺函等资料。

### (一) 发行人股东

####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持有发行人3,393.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5.2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万盛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51545)、章程、工商档案资料、万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伟星创投

伟星创投持有发行人6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67%。本所律师核查了伟星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58123)、章程、工商档案资料、伟星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3、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身份证号	住址
1	高献国	1,082.0770	14.43%	33262119600602XXXX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XX
2	周三昌	339.4734	4.53%	33262119631214XXXX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XX
3	高峰	311.7084	4.16%	33262119631120XXXX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XX
4	金译平	320.9634	4.28%	33262119690331XXXX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XX
5	高强	155.8542	2.08%	33260219751212XXXX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XX
6	郑永祥	115.2276	1.54%	35052519731202XXXX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XX
7	高远夏	146.5992	1.95%	33262119360501XXXX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XX
8	王克柏	146.5992	1.95%	33262119491020XXXX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XX
9	郑国富	146.5992	1.95%	33262119551018XXXX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XX
10	朱立地	146.5992	1.95%	33262119540821XXXX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XX
11	吴冬娥	146.5992	1.95%	33262119491105XXXX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XX
12	张继跃	296.16	3.95%	33262119590726XXXX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XX
13	余乾虎	74.04	0.99%	33260219790503XXXX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 XX
14	宋丽娟	28.00	0.37%	14220219770202XXXX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 XX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高献国、张继跃持有的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万盛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及万盛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2004年至今，高献国家族为万盛化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家族成员包括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其中，高峰、高强系高献国之弟，高远夏系高献国、高峰、高强之父，郑国富系高献国配偶之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有效存续，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3) 高献国家族为万盛化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原始财务凭证、股东确认函等文件。

1、发行人的前身万盛化工成立于2000年7月17日，万盛化工系由江南助剂厂变更而来。万盛化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0万元，股权结构为：高献国、高峰、周三昌、周桂兴各出资27.5万元，各占25%。

### 2、2003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年12月4日，万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桂兴将持有的万盛化工25%出资计27.5万元向高远夏全额转让；同意原企业注册资金110万元变更为225万元，同时吸收新股东金译平、吴冬娥、王克柏、朱立地、郑国富。

万盛化工2004年1月16日获发由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2101193），注册资本变更为225万元，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献国	45	20%
2	周三昌	30	13.33%
3	金译平	30	13.33%
4	高峰	30	13.33%



5	高远夏	30	13.33%
6	吴冬娥	15	6.67%
7	王克柏	15	6.67%
8	朱立地	15	6.67%
9	郑国富	15	6.67%
合计		225	100%

### 3、2004年增资

2004年9月14日，万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注册资金225万元变更为1,050万元。

万盛化工2004年9月20日获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2101193），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献国	210	20%
2	周三昌	140	13.33%
3	金译平	140	13.33%
4	高峰	140	13.33%
5	高远夏	140	13.33%
6	吴冬娥	70	6.67%
7	王克柏	70	6.67%
8	朱立地	70	6.67%
9	郑国富	70	6.67%
合计		1,050	100%

### 4、2004年更名

2004年9月20日，万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临海市万盛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9月28日，万盛化工获



得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822101193)。

#### 5、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4日, 万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金译平、高远夏、郑国富、王克柏、朱立地、吴冬娥分别转让部分股权给高强、郑永祥。

万盛化工获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5月1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 此次股权变更于2008年5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献国	207.9	19.8%
2	周三昌	138.6	13.2%
3	金译平	138.6	13.2%
4	高峰	138.6	13.2%
5	高强	69.3	6.6%
6	高远夏	69.3	6.6%
7	吴冬娥	69.3	6.6%
8	王克柏	69.3	6.6%
9	朱立地	69.3	6.6%
10	郑国富	69.3	6.6%
11	郑永祥	10.5	1%
合计		1,050	100%

#### 6、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8日, 万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213.33万元。

2010年6月17日, 万盛化工获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 331082000015279), 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盛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1, 213. 33万元, 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献国	254. 43	20. 97%
2	周三昌	171. 17	14. 11%
3	金译平	161. 84	13. 34%
4	高峰	157. 17	12. 95%
5	高强	78. 59	6. 48%
6	高远夏	73. 92	6. 09%
7	吴冬娥	73. 92	6. 09%
8	王克柏	73. 92	6. 09%
9	朱立地	73. 92	6. 09%
10	郑国富	73. 92	6. 09%
11	郑永祥	20. 53	1. 69%
合计		1, 213. 33	100%

#### 7、2010年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22日, 万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 213. 33万元增加至1, 400万元。

2010年6月24日, 万盛化工获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82000015279), 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盛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1, 40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献国	254. 43	18. 17%
2	周三昌	171. 17	12. 23%
3	金译平	161. 84	11. 56%
4	高峰	157. 17	11. 23%



5	张继跃	149.33	10.67%
6	高 强	78.59	5.61%
7	高远夏	73.92	5.28%
8	吴冬娥	73.92	5.28%
9	王克柏	73.92	5.28%
10	朱立地	73.92	5.28%
11	郑国富	73.92	5.28%
12	余乾虎	37.34	2.67%
13	郑永祥	20.53	1.47%
合计		1,400	100%

#### 8、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5日，万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高献国、周三昌、高峰、高远夏、金译平、吴冬娥、王克柏、朱立地、郑国富、高强、郑永祥、张继跃、余乾虎将所持万盛化工部分出资转让给万盛投资。

2010年6月28日，万盛化工获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盛投资	770	55%
2	高献国	114.4935	8.18%
3	周三昌	77.0265	5.50%
4	金译平	72.8280	5.20%
5	高 峰	70.7265	5.05%
6	张继跃	67.1985	4.80%
7	高 强	35.3655	2.53%
8	高远夏	33.2640	2.38%

9	吴冬娥	33.2640	2.38%
10	王克柏	33.2640	2.38%
11	朱立地	33.2640	2.38%
12	郑国富	33.2640	2.38%
13	余乾虎	16.8030	1.20%
14	郑永祥	9.2385	0.66%
合计		1,400	100%

### 9、2010年整体变更

2010年7月1日，万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

2010年11月2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17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盛投资	3,393.5	55%
2	高献国	504.5826	8.18%
3	周三昌	339.4734	5.50%
4	金译平	320.9634	5.20%
5	高峰	311.7084	5.05%
6	张继跃	296.1600	4.80%
7	高强	155.8542	2.53%
8	高远夏	146.5992	2.38%
9	吴冬娥	146.5992	2.38%
10	王克柏	146.5992	2.38%
11	朱立地	146.5992	2.38%
12	郑国富	146.5992	2.38%



13	余乾虎	74.0400	1.20%
14	郑永祥	40.7220	0.66%
合计		6,170	100%

#### 10、2010年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850万元，股份总数由6,170万股增加至6,850万股。

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85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盛投资	3,393.5	49.54%
2	高献国	1,082.077	15.80%
3	周三昌	339.4734	4.96%
4	金译平	320.9634	4.67%
5	高峰	311.7084	4.55%
6	张继跃	296.1600	4.32%
7	高强	155.8542	2.28%
8	高远夏	146.5992	2.14%
9	吴冬娥	146.5992	2.14%
10	王克柏	146.5992	2.14%
11	朱立地	146.5992	2.14%
12	郑国富	146.5992	2.14%
13	余乾虎	74.0400	1.08%
14	郑永祥	115.2276	1.68%
15	宋丽娟	28	0.41%



合计		6,850	100%
----	--	-------	------

#### 11、2010年第四次增资

201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股份总数由6,850万股增加至7,500万股。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盛投资	3,393.5	45.25%
2	高献国	1,082.077	14.43%
3	周三昌	339.4734	4.53%
4	金译平	320.9634	4.28%
5	高峰	311.7084	4.16%
6	张继跃	296.1600	3.95%
7	高强	155.8542	2.08%
8	高远夏	146.5992	1.95%
9	吴冬娥	146.5992	1.95%
10	王克柏	146.5992	1.95%
11	朱立地	146.5992	1.95%
12	郑国富	146.5992	1.95%
13	余乾虎	74.0400	0.99%
14	郑永祥	115.2276	1.54%
15	宋丽娟	28	0.37%
16	伟星创投	650	8.67%
合计		7,5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万盛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江南助剂厂改制为万盛化工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外，万盛化工及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实施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盛化工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工商注册号：3310822101193）、万盛化工2002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及万盛化工2002年5月31日获得的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工商注册号：3310822101193）、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盛化工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09年7月1日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证书编号：HW-D33H0079）及临海市工业经济局2011年11月24日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换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11963014）、发行人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255216479）、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10年11月30日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305600768）。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盛科技”）持有的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9年3月19日颁发的《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编号：ZJAP-J-00218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2010年8月4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331012167）、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0年6月3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安许证字[2010]-J-1676）、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0年7



月23日颁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台易制毒[2010]3S33100000111)、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11964279)、万盛科技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793396411)、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07年12月12日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305603532)。

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发行人的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发行人主要经营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部分聚合物多元醇的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查询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应的交易文件等,并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面谈。

### (一) 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

万盛投资、高献国、伟星创投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献国家族成员，包括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

本所律师核查资料，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相关资料。

## 2、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万盛科技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出资5,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盛科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37969)、《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工商档案资料、万盛化工与张继跃、郑永祥、金译平签订的《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 3、其他关联企业

发行人董事张继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台州蓝盾消防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张继跃持股90%、担任执行董事)、台州蓝盾房地产有限公司(张继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台州蓝盾机械有限公司(张继跃担任该公司监事，台州蓝盾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90%)、江西极地置业有限公司(张继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谢瑾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谢瑾琨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谢瑾琨担任该公司董事)、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谢瑾琨担任该公司董事)、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谢瑾琨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章击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持股25%)。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台州蓝盾消防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台州蓝盾房地产有限公司、台州蓝盾机械有限公司、江西极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淮安蓝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及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11月25日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8000179]公司注销[2011]第11250001号)，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半年报、第三季度



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半年报、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私营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和章程、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私营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和章程、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声明》。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临海市万盛户外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其中：高献国出资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周三昌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高峰出资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周桂荣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10年9月，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荣将所持该公司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唐寒永66万元、朱亚峰54万元。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10年9月2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荣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高献国：发行人股东、董事长，万盛投资董事长、经理。

(2) 周三昌：发行人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万盛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万盛投资董事。

(3) 高峰：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万盛投资董事。

(4) 张继跃：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万盛科技监事，万盛投资董事，台州蓝盾消防安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蓝盾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蓝盾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极地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5) 金译平：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万盛投资董事。

(6) 郑永祥：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7) 谢瑾琨：发行人董事，伟星创投董事长、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8) 周政懋：发行人独立董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章击舟：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林金松：发行人独立董事，杭州迪安诊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 金雪军：发行人独立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王克柏：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万盛投资监事。

(13) 张岚：发行人监事。

(14) 周恭喜：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5) 高强：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

(16) 宋丽娟：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声明》。

## 6、其他关联自然人

(1) 乐雁：发行人原财务经理，高强之配偶。

(2) 高远夏：发行人股东，高献国之父。

(3) 朱立地：发行人股东。

(4) 郑国富：发行人股东，高献国之妻兄。

(5) 吴冬娥：发行人股东。

(6) 余乾虎：发行人股东。

(7) 郑荷妹：高献国之配偶。

(8) 杨珺：高峰之配偶。



- (9) 阮凤兰：周三昌之配偶。
- (10) 叶荷桂：高远夏之配偶。
- (11) 周奋：金译平之配偶。
- (12) 程伦荣：吴冬娥之配偶。
- (13) 鲍秋香：王克柏之配偶。
- (14) 金秀花：郑国富之配偶。
- (15) 杨春玲：朱立地之配偶。
- (16) 周桂兴：周三昌之胞兄。
- (17) 陶久华：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辞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高献国、高远夏、高强、高峰、郑国富签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系的说明》，上述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件，高献国与郑荷妹的结婚证及其说明、高峰与杨珺的结婚证及其说明、周三昌与阮凤兰的结婚证及其说明、高远夏与叶荷桂的结婚证及其说明、金译平与周奋的结婚证及其说明、吴冬娥与程伦荣的结婚证及其说明、郑国富与金秀花的结婚证及其说明、朱立地与杨春玲的结婚证及其说明，周三昌出具的关于与周桂兴关系的声明。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万盛化工/发行人、万盛科技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利息支付。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相关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债权银行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 (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
- (3) 发行人出具的与关联方往来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文件、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
- (4) 本所律师查阅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发[1991]21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发[1991]21号）的相关规定，相关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关联方为万盛化工/发行人、万盛科技提供担保的相关交易，均签订了相应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 发行人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万盛投资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其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万盛投资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万盛投资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万盛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万盛投资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万盛投资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其所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发行人与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



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其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伟星创投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其所处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其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伟星创投作出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三）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万盛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盛投资的《审计报告》（中衡综审[2011]494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伟星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星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万盛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除发行人外，其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万盛投资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万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万盛投资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万盛投资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万盛投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万盛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万盛投资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远夏、高强、高峰、郑国富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除万盛投资及发行人外，其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其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伟星创投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该公司及该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该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该公司或该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伟星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伟星创投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



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并至发行人、万盛科技相关厂区进行了现场核查：

1、发行人、万盛科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抵押物登记证》，并至临海市土地管理档案馆、临海市房地产管理处档案室查阅了发行人、万盛科技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相关的档案材料，取得了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确认文件。

2、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专利申请文件、备案文件、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 (<http://www.pss-system.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indexAC.do>)。

3、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商标注册文件、台州市天弘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际注册（变更）受理通知书》等；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

4、发行人、万盛科技的车辆行驶证及年检资料。

5、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2011年1月13日向发行人颁发的《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201101）、2011年4月6日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新增COD总量指标交易情况的函》（台排储[2011]20号）、2011年4月6日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与发行人签署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受让合同》。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

7、相关交易合同、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万盛科技取得的上述资产/权利合法有效，不



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发行人已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专利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发明专利证书，相关专利申请权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相关土地、房屋上设定的抵押对发行人、万盛科技占有、使用该等资产不构成法律障碍，部分房屋出租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货币资金设定的保证/质押不影响发行人对其的所有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1)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重大合同及协议。
- (2) 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规范经营的证明文件。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资料。
- (4)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
- (5) 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及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与其依据其他合同及协议或者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相矛盾的情形，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及修订案。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 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 (4)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2、发行人201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
- 3、发行人2011年4月1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 4、陶久华的辞职申请，发行人201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5、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议案及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4) 临海市公安局古城派出所出具的关于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张继跃、金译平、乐雁、张岚、周恭喜、王克柏、高强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祥符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宋丽娟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广州市公安局凤阳派出所出具的关于郑永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人员在近三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万盛化工2010年11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其核心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8号)。

(2) 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09年10月12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3000501)。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的主管部门批文及凭证。

本所律师分别至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均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确认。

(2) 发行人及万盛科技的主管税务部门——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万盛科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1、发行人以及万盛科技持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持有的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颁发的《排污权交易凭证》。
- 3、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ISO14001认证证书》。
- 4、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5、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修正稿）》。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1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486号）。

本所律师至发行人、万盛科技厂区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并至临海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及万盛科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上市环保核查。

###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1、发行人持有的《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浙江名牌产品证书》、《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2、万盛科技获得的《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证》、《认证证书》等。
- 3、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1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
- 4、本所律师至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并对



发行人质量管理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及万盛科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发行人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2、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产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2011年2月16日出具的《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1]38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2011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1]33号)、2011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申请的复函》(台环建函[2011]54号)、临海市建设规划局2011年4月2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31082201160022号)、2011年5月23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1082201105230301)。

4、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2011年4月7日出具的《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1]28号)、临海市环境保护局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1]513号)。

5、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临杜国用[2011]第7759号、临杜国用[2011]第7760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在相关政府



主管部门备案，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进行开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4号)、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盛投资的《审计报告》(中衡综审[2011]494号)、发行人、万盛投资、伟星创投、高献国、周三昌出具的承诺、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无诉讼证明》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临海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确定2008年社会保险各险种缴费标准的通知》(临人劳保[2008]9号)、临海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临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确定2009年社会保险各险种缴费标准的通知》(临人劳保[2009]10号)、《关于确定2010年社会保险各险种缴费标准的通知》(临人劳保[2010]14号)、《关于确定2011年社会保险各险种缴费标准的通知》(临人劳保[2011]14号)。



2、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3、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万盛科技各期末员工人数、参保人数、未参保人数统计表及未参保情况的说明，该等说明经临海市社会保障局盖章确认“情况属实”。

本所律师走访了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并取得了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万盛科技截止2011年9月30日未参保的员工进行了访谈。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的书面说明，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2011年11月28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说明》、《关于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在发行人纳入临海市非公有制企业住房公积金试点企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远夏、高强、高峰、郑国富出具书面承诺：（1）若发行人因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要求补缴，或牵涉诉讼、仲裁，或出现其他因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追索、处罚、补缴、赔偿、补偿、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等发行人所可能发生的任何及全部损失。（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之处，但截止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未参保的员工人数占比较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主管社保部门已具文确认不会对发行人追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对其进行处罚，故该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已出具证明未将发行人纳入住房公积金试点企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项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发行人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对本次发行不构成



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关于万盛化工所受的行政处罚

1、2008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台关缉违字[2008]20号），因遗失加工贸易手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万盛化工处以警告、罚款2,000元的处罚。万盛化工已缴纳处罚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贸易手册丢失系其委托的宁波致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报关员的疏忽所致，万盛化工不存在主观故意，万盛化工已在支付给该公司的代理费用中扣除了前述罚款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万盛化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盛化工上述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遗失海关制发的监管单证、手册等凭证，妨碍海关监管的”情形，万盛化工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处罚金额较小，故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2010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台关缉违字[2010]10号），因出口货物对应的加工贸易成品序号申报不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万盛化工处以罚款3,000元的处罚。万盛化工已缴纳处罚款项。

根据临海市正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系申报时由于该公司工作人员交接沟通失误将成品序号错误申报，对应所产生的费用由该公司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万盛化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盛化工上述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情形，临海市正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具文确认系其工作失误导致错误申报，万盛化工不存在



主观故意，且处罚金额较小，故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三）关于万盛科技所受的行政处罚

1、2008年9月10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安监行罚[2008]20号、临安监行罚[2008]21号），因2008年6月14日万盛科技阻燃剂中试车间2号线发生事故，造成二名操作工中毒、其中一名死亡，认定万盛科技及高献国负有责任，分别给予罚款10万元、21,650元的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已缴纳罚款。

2011年10月25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事故经调查未发现万盛科技或个人有重大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对万盛科技、高献国就上述事故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万盛科技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盛科技上述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且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具文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前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8年4月2日，临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公[消]决字[2008]第016号），因新建仓库建筑工程未经消防审核擅自于2008年3月4日施工，对万盛科技处以责令停止施工、罚款2,000元的处罚。万盛科技已缴纳处罚款项。

2008年4月2日，临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公[消]决字[2008]第015号），因新建仓库建筑工程未经消防审核擅自于2008年3月4日施工，对周三昌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周三昌已缴纳处罚款项。

2011年10月21日，临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万盛科技的上述行



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对万盛科技、周三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万盛科技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消防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它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消防事故，也不存在被消防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盛科技、周三昌所受处罚的金额为原《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已被《浙江省消防条例》宣布失效）第二条所规定的最低下限金额，金额很小，且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具文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前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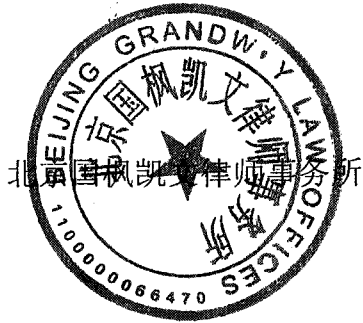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毛国权

2013 年 7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4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4号**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2011年年报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事项，针对2012年1月13日之前发行人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胡刚、毛国权因变更执业机构，已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至本所执业，本所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之规定，已重新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2011年年报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事项，针对2012年1月13日之前发行人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的财务与会计

1、2012年1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结论意见是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4号），结论意见是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关

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

明》（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7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9、2010、2011年，本款以下同）净利润均为正数，分别为38,088,702.92元、37,517,092.34元、50,186,819.42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非经常损益分别为-269,395.59元、-4,173,649.90元、1,475,649.40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55,257.29元、37,281,663.76元、77,963,837.22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16,572,409.10元、615,662,043.25元、613,951,385.64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1,143,605.5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66%，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税收缴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5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行条件中有关财务与会计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 1、权利受限的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10,803,252.22元，均为信用证保证金。经核查，相关资产抵押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2、理财产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银行理财产品80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理财产品系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盛科技”)通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下称“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而委托中国银行临海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

## 三、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9月30日之后没有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万盛科技提供担保的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保证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余额
1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2011年临海[保]字0301号、2011年临海[保]字0301-1号	发行人	高献国、郑荷妹	2,650万元
2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2011年临海[保]字0118号	万盛科技	蓝盾消防	167.2331万美元;已开具尚未议付的信用证余额1,674.16671万元
3	农业银行临海支行	33905201000031209	万盛科技	万盛化工、高献国	100万元、63.302万美元,已开具尚未议付的信用证余额190.55547万美元
4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2010年临[保]企字029号、2010年临[保]个字044号	万盛科技	蓝盾房地产、高献国、张继跃、周三昌	—
5	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6661359992011071、6661359992011073	发行人	万盛投资、高献国、周三昌、高峰、金译平、张继跃	104.84万美元;已开具尚未议付的信用证余额198.92万美元



6	浦发银行 临海支行	LP保2011字092号、LP保 2011字093号、LP保2011 字094号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 郑荷妹、周三昌、阮 凤兰	1,200万元
---	--------------	--	-----	------------------------------	---------

####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借款合同

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年[临海]保字0202号），发行人为子公司万盛科技自2011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8日期间在工商银行临海支行最高余额2,2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截止2011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项下，万盛科技已开具尚未议付的信用证余额为1,045.18万元。

##### （二）采购合同

1、2011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Lyondell Greater China, Ltd签订《Contract》（NO. 2011/12/10831/0），发行人购买Propylene Oxide（环氧丙烷）500吨，合同价款76万美元。

2、2011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编号：HL-WS201112230016），发行人购买环氧氯丙烷510吨，合同价款612万元。

3、2011年12月27日，万盛科技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编号：4000073717），万盛科技购买聚醚多元醇340吨，合同价款453.9万元。

4、2012年1月4日，发行人与Lyondell Greater China, Ltd签订《Contract》（NO. 2012/01/10916/0），发行人购买Propylene Oxide（环氧丙烷）400吨，合同价款62.8万美元。



5、2012年1月11日，万盛科技与香港九州人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售货合同》（编号：PH-WS120111A），万盛科技购买PHENOL300吨，合同价款40.5万美元。

### （三）销售合同

1、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DEMILEC INC. 签订《外销合同CONTRACT》（编号：ZJWS-G-12007至ZJWS-G-12019），发行人向DEMILEC INC. 销售WSFR-TCPP260吨，合同价款49.842万美元。

2、2011年12月22日，万盛科技与REMY GmbH &Co. KG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179），万盛科技向REMY GmbH &Co. KG销售WSFR-BDP240吨，合同价款61.44万美元。

### （四）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69,265,308.56元，其他应收款为1,878,311.12元，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五）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51,189,067.12元，其他应付款为310,000.00元，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六）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责任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



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海市支局、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5号），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10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1年9月30日之后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拨款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专项补助资金	临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临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0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扶持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外经贸[2011]49号)	368,001
2	发行人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0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06号)	17,200
3	发行人	创新型示范和试点企业补助经费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1年创新性示范和试点企业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1]272号)	200,000
4	万盛科技	外经贸发展扶持专项补助资金	临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临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0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扶持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外经贸[2011]49号)	83,088
5	万盛科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0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06号)	11,900
合计				680,18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万盛科技的主管税务部门——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万盛科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自2009年1月1日以



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无诉讼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中衡会审[2012]001号）、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献国出具的书面承诺、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无诉讼证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高献国、总经理周三昌出具的书面承诺、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无诉讼证明》，发行人董事长高献国、总经理周三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七、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社保人数的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发行人	176	161	15
万盛科技	175	158	17
合计	351	319	32

截止2011年12月31日：

发行人未参保的员工15人，其中：6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个人办理了自谋职业、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其余4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参加社保。



万盛科技未参保的员工17人，其中：5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名员工个人办理了自谋职业、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其余6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参加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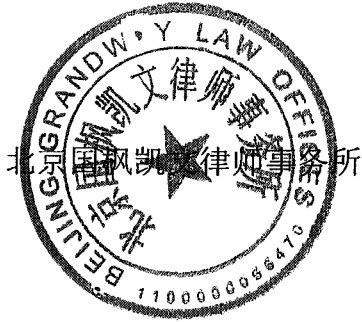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万盛科技分别书面请求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对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未参保员工的具体原因予以书面确认，临海市社会保障局盖章确认“情况属实”。

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并出具《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自2009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时、按期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相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目前，发行人、万盛科技没有由于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社保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毛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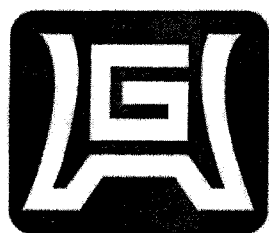
2013 年 7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5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5号**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2641号，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针对2012年4月13日之前发行人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胡刚、毛国权因变更执业机构，已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至本所执业，本所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之规定，已重新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针对2012年4月13日之前发行人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2000年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原集体企业身份是否具有挂靠性质、改制过程是否涉及集体资产、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职工身份置换，是否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对改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发行人前身临海市江南助剂厂（下称“江南助剂厂”）

根据江南助剂厂的工商登记资料，江南助剂厂成立于1995年5月25日，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21647-9号），江南助剂厂成立时登记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临海市东湖街道办事处工业办公室为其主管部门。

根据相关资料以及主管部门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南助剂厂成立时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实际上是由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投资兴办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江南助剂厂曾缴纳乡镇企业管理费。

2012年3月2日，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对工商档案资料中记载的、当时东湖街道办事处经办江南助剂厂事项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东湖街道办事处工业办公室挂的是主管部门，但是没有任何投入，设立时其曾到现场看过，出资的固定资产都是四个股东自己购置的，资金也是四个股东自己投入的，登记为集体企业（合作经营）是当时台州的特色，工业办公室主要是为企业登记注册提供服务，企业就是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出资建立的，东湖街道办从来没有任何投入。

2012年3月2日，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对工商档案资料中记载的、当时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办江南助剂厂工商登记事项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当时江南助剂厂的注册资金14万元，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额，而纯自然人出资的企业又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为了支持企业的发展，当时



台州市的普遍做法，就是将这种企业登记为集体企业（合作经营），后来96年的时候，根据当时的普遍做法，为了还原4个自然人出资的真实情况，把江南助剂厂的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当时江南助剂厂登记有主管单位，是因为当时所有的企业都要求有一个主管单位，而其主管的单位登记为临海市东湖街道办事处工业办公室，是因为按属地管理，江南助剂厂属于这个工业办公室管理。江南助剂厂成立的时候虽然登记为集体企业（合作经营），实际上并不是集体企业，而是私营企业。江南助剂厂没有集体资产投资，其注册资金14万元是高献国、周三昌、周桂兴、高峰按章程、协议书的规定自筹投入的。注册资金是由10万元固定资产和4万元现金构成的，当时对于这一类企业我们就像对待今天的合伙企业一样，对注册资本没有明确要求，只要章程、协议书中都明确约定清楚，为了支持企业的发展，临海市工商局按照当时通常的做法，给予了注册登记。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1998年3月24日颁发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已被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一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2号，2011年2月21日发布）宣布废止）第二条“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工作范围”的规定，清理甄别工作的范围包括“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实际为私营（或个体）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该项规定，江南助剂厂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为挂靠性质。

## 2、关于2000年改制为有限公司是否涉及集体资产

2000年4月1日，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作出决议，决定将江南助剂厂改为临海市万盛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万盛化工”），并将注册资金由14万元增加为110万元，由四名股东分别出资27.5万元，各占25%。

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临中衡验字[2000]290号），江南助剂厂变更前的注册资本14万元，变更后万盛化工注册资本为110万元，由股东高献国、高峰、周三昌、周桂兴各以现金增资24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110万元，各股东分别出资27.5万元，各占25%。各投资人所认缴的出资额和申请增资至110万元的注册资本截至2000年4月30日已全数到位。



2000年7月17日，万盛化工获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工商注册号：3310822101193）。

2011年1月13日，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临海市江南助剂厂成立之时，由临海市东湖街道办事处工业办公室（注：原临海市东湖街道办事处现已经过变更划归为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即为我办事处）作为该厂的主管部门，该厂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我办事处经核实确认，临海市江南助剂厂系由四名自然人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依其共同签订的章程、协议书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民营企业，临海市江南助剂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人民币14万元均由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按其章程、协议书的规定自筹投入，我办事处并未向临海市江南助剂厂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该厂无集体经济成分，该厂股东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对其投入临海市江南助剂厂的资金/资产及后续累积所得依法享有全部权利。”

2011年8月19日，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批复》（临政函[2011]62号），载明：确认江南助剂厂自1995年5月25日成立至2000年7月17日改制为万盛化工前的全部出资1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0万，流动资金4万）均为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四位自然人出资。确认江南助剂厂自成立起，在集体所有制至股份合作制阶段（自1995年5月25日至2000年7月17日止），不存在集体经济成分，不存在国家、集体投资和其他经济成分投资。期间，没有收到国家政策优惠资金，也没有收到国家政策补贴及政府奖励收入。

2012年3月5日，临海市人民政府向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确认的请示》（临政[2012]7号），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挂靠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期间，不存在国家、集体投资和其他经济成分投资，其改制过程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合法有效，也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影响。

2012年3月12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要求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及改制过程予以确认的请示》（台政[2012]14号），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曾挂靠集体，在挂靠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期间，不存在国家和集体投资成分，2000年其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



相关规定，不涉及国家和集体资产、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职工身份置换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及法律风险。

根据相关资料以及主管部门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助剂厂成立时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实际上是由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投资兴办的私营企业，2000年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不涉及集体资产、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或职工身份置换。

### 3、关于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江南助剂厂原为企业法人，其改制设立万盛化工，属于变更组织形式、增资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万盛化工的注册资本110万元，系按照四名股东对江南助剂厂的原有出资14万元加上四名股东新增货币出资96万元而来，但设立时没有对江南助剂厂的原有资产进行评估，也没有对原有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复核，从而导致江南助剂厂改制设立万盛化工的程序存在瑕疵。

为验证2000年改制设立万盛化工时，高献国等四名股东在江南助剂厂权益的情况，万盛化工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企华评估公司”）对江南助剂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追溯评估。2010年7月1日，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了《临海市江南助剂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0]第405号），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3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江南助剂厂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334.26万元，总负债为156.33万元，净资产177.93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346.85万元，总负债为258.52万元，净资产为88.33万元；其中，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设备无实物且无设备报废清理记录，该等设备评估净值合计金额为456,389元，假设以上资产非真实存在，将其评估值扣除后，评估净资产为426,909.58元，仍大于江南助剂厂改制时的注册资本14万元。

2011年8月19日，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批复》（临政函[2011]62号），对江南助剂厂在2000年7月17日改制为万盛化工的股权结构确认如下：注册资金110万元，足额到位，其中高献国出资人民币27.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5%；周三昌出资人民币27.5万元，



占注册资金的25%；高峰出资人民币27.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5%；周桂兴出资人民币27.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5%。

2011年12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改制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48号），结论意见是：截止2000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的出资额110万元。

2012年3月5日，临海市人民政府向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确认的请示》（临政[2012]7号），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2012年3月12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要求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及改制过程予以确认的请示》（台政[2012]14号），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00年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助剂厂变更为万盛化工属于组织形式的变更，其未按《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导致其设立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对万盛化工的出资已实际足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万盛化工利益的情形，且临海市人民政府已具文确认该四人的股东身份及出资足额到位、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证明其出资到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已具文确认改制过程符合相关规定，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助剂厂原登记为集体企业身份，挂靠临海市东湖街道办事处工业办公室作为主管部门；改制过程中不涉及集体资产、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或职工身份置换；江南助剂厂变更为万盛化工属于组织形式的变更，其未按《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导致其设立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对万盛化工的出资已实际足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万盛化工利益的情形，且临海市人民政府已具文确认该四人的股东身份及出资足额到位、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证明其出资到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已具文确认改制过程符合相关规定，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不构



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尚待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二、报告期内，张继跃、余乾虎、宋丽娟、浙江伟星创投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临海市万盛投资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1）请补充披露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自然人股东请披露其身份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现在任职情况等；法人股东基本情况的披露请比照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第35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股东的适格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定价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3）临海市万盛投资为持股公司，设立时间为2010年6月，浙江伟星创投成立于2010年11月，与入股发行人时间较为接近，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股东设立的原因、是否专门为入股发行人所设，伟星创投股东的基本情况，并请核查到最终的自然人，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

（一）该等股东的适格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万盛投资”）

（1）基本情况

万盛投资成立于2010年6月18日，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6月18日颁发的通过2010年度工商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51545），住所：临海市柏叶西路与立发路转角，法定代表人：高献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根据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衡会验[2010]078号），万盛投资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已缴足。

万盛投资持有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2014年6月23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5752700-2）、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0



年6月23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1082557527002号）。

根据万盛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51545）、章程，万盛投资的营业期限为20年。

## （2）出资来源

万盛投资系在其成立后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万盛化工的股东，股权转让价款为770万元。根据万盛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万盛投资法定代表人高献国进行的访谈，万盛投资对万盛化工的出资系来自于高献国等13位自然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根据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盛投资的《审计报告》（中衡会审[2012]001号）、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万盛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万盛投资法定代表人高献国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档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信息专栏，万盛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 （4）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是否存在代持

万盛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股东均为发行人股东，其部分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相关职务，其董事均为发行人董事，万盛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万盛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高献国	145.3866	18.17%	董事长
2	周三昌	97.8133	12.23%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金译平	92.48	11.56%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峰	89.8133	11.23%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张继跃	85.3333	10.67%	副董事长
6	高强	44.9076	5.61%	副总经理
7	高远夏	42.24	5.28%	名誉董事长、员工
8	吴冬娥	42.24	5.28%	员工
9	王克柏	42.24	5.28%	监事会主席
10	朱立地	42.24	5.28%	员工
11	郑国富	42.24	5.28%	员工
12	余乾虎	21.3334	2.67%	总经理助理
13	郑永祥	11.7334	1.47%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800	100%	



根据万盛投资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本所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除前述情形外，万盛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伟星创投”）

### （1）基本情况

伟星创投成立于2010年11月11日，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4月10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58123），住所：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法定代表人：谢瑾琨；注册资本：12,500万元，实收资本：7,5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伟星创投持有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2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6443356-5）、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0年11月15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1082564433565号）。

根据伟星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58123），其营业期限至2020年11月10日。

### （2）出资来源

2010年12月，伟星创投以现金4,472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650万股。根据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会验[2011]9号），伟星创投的注册资本12,500万元、实收资本7,500万元。根据伟星创投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伟星创投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的访谈，伟星创投对发行人的出资系

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衡综审[2012]042号）、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伟星创投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伟星创投董事长谢瑾琨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档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信息专栏，伟星创投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4）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是否存在代持

伟星创投为发行人股东，其董事长谢瑾琨为发行人董事。根据伟星创投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除前述情形外，伟星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自然人股东张继跃

#### （1）基本情况

根据张继跃的身份证件，其基本情况为：男性，身份证号码：33262119590726XXXX，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XX。张继跃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继跃进行的访谈：

① 张继跃1984年开始创业，之后一直经商，1996年创办台州蓝盾消防安全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蓝盾消防”），1999年创办台州蓝盾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蓝盾房地产”），1999年创办台州蓝盾机械有限公司（下称“蓝盾机械”），2009年创办江西极地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宁波极地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主要在对本人创办的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没有参与宁波极地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控制该公司）。

② 张继跃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对蓝盾消防出资1,942.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其中：蓝盾消防对蓝盾房地产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67%；蓝盾房地产对蓝盾机械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蓝盾房地产对江西极地



置业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43%；蓝盾房地产对宁波极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③ 任职情况：除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外，张继跃还担任蓝盾房地产执行董事、蓝盾机械监事、江西极地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2) 出资来源

2010年6月，张继跃以970.67万元认购万盛化工149.33万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对张继跃进行的访谈，其出资来源于历年经营所得，出资来源合法。

####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临海市公安局古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张继跃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档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记录专栏，张继跃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 (4) 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继跃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除张继跃为发行人及万盛投资股东、发行人副董事长、万盛投资董事外，张继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自然人股东余乾虎

#### (1) 基本情况

根据余乾虎的身份证件，其基本情况为：男性，身份证号码：33260219790503XXXX，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XX。根据余乾虎出具的声明，其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余乾虎进行的访谈：

① 余乾虎2005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布里斯班GRIFFITH UNIVERSITY，2006年5月份加入万盛化工外贸部，2006年9月份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盛科技”）开始投产，余乾虎负责万盛科技的采购工作，2010年1月份转做万盛化工的



销售，2010年11月万盛化工整体股份制改造，继续从事发行人的销售工作，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②除发行人外，余乾虎没有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也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出资来源

2010年6月，余乾虎以242.67万元认购万盛化工37.34万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对余乾虎进行的访谈，其出资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累积所得、亲属资助，没有代他人持有，出资来源合法。

####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临海市公安局大洋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余乾虎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档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记录专栏，余乾虎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 (4) 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余乾虎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除为发行人及万盛投资股东、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外，余乾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5、自然人股东宋丽娟

#### (1) 基本情况

根据宋丽娟的身份证件，其基本情况为：女性，身份证号码：14220219770202XXXX，住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XX。根据宋丽娟出具的声明，其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宋丽娟进行的访谈：

①宋丽娟2000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毕业后就职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0年3月期间担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审部经理，2010年3月加入万盛化工，2010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②除发行人外，宋丽娟没有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也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出资来源

2010年11月，宋丽娟以现金42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28万股。根据本所律师对宋丽娟进行的访谈，其出资来源于个人累积所得，出资来源合法。

####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祥符派出所出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宋丽娟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档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记录专栏，宋丽娟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 (4) 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宋丽娟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除为发行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外，宋丽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6、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盛投资、伟星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资报告、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张继跃、余乾虎、宋丽娟的身份证件，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盛投资的《审计报告》（中衡会审[2012]001号）、关于伟星创投的《审计报告》（中衡会审[2012]042号），万盛投资、伟星创投、张继跃、余乾虎、宋丽娟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万盛投资、伟星创投的守法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张继跃、余乾虎、宋丽娟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对伟星创投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张继跃所投资



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档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盛投资、伟星创投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张继跃、余乾虎、宋丽娟均为中国公民，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二）关于万盛投资、伟星创投设立的原因、是否专门为入股发行人所设、伟星创投股东的基本情况

### 1、万盛投资、伟星创投设立的原因

根据万盛投资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万盛投资法定代表人高献国进行的访谈，万盛投资的股东为高献国、周三昌、金译平等十三名自然人，股权结构与其受让万盛化工股权前的万盛化工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万盛投资的设立目的系使发行人由自然人直接持股，转变为法人股东控股与自然人直接持股相结合的股权架构，一方面是为了使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更稳定，便于股份集中管理，防止上市后的恶意收购行为；另一方面是为集团化管理奠定基础。万盛投资并非专门为入股发行人所设。

根据伟星创投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伟星创投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的访谈，伟星创投并非是为了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其投资理念是“面向全国，服务临海”，设立后首先考察本地优质企业，经过严格的尽职调查，把设立后的第一笔投资给了发行人；其主要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伟星集团”）旗下拥有两家通过IPO方式上市的企业，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对于发行人也有很大的吸引力；2011年4月、2011年10月，伟星创投先后投资了临海、山东各一家企业。

### 2、伟星创投股东的基本情况

伟星创投成立于2010年11月11日，根据其工商档案资料，其设立时的股东为伟星集团、临海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临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实缴出资额（万	认缴出资占注册
----	------	--------	---------	---------



		(万元)	元)	资本比例
1	伟星集团	7,000	2,000	70%
2	临海投资	3,000	3,000	30%
合计		10,000	5,000	100%

2011年6月，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昆仑信托”）对伟星创投增资，伟星创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伟星集团	7,000	2,000	56%
2	临海投资	3,000	3,000	24%
3	昆仑信托	2,500	2,500	20%
合计		12,500	7,500	100%

2012年4月10日，昆仑信托将所持伟星创投股权全部转让给伟星集团，伟星创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伟星集团	9,500	4,000	76%
2	临海投资	3,000	3,000	24%
合计		12,500	7,500	100%

伟星创投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伟星集团

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9月2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957)，伟星集团成立于1995年3月9日，住所：临海市尤溪；法定代表人：章卞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2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工艺品、其他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他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伟星集团的章程、工商查询信息，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胡素文	3,551.9078	9.8119%
2	章卡鹏	4,271.6	11.8%
3	吴水方	1,631.896	4.508%
4	文克让	1,648.91	4.555%
5	张三云	3,203.7	8.85%
6	卢立明	887.9498	2.4529%
7	朱美春	922.014	2.547%
8	章冬菊	378.7968	1.0464%
9	金红阳	916.222	2.531%
10	朱立权	857.9038	2.3699%
11	金兰仙	369.7468	1.0214%
12	李伟元	760.8516	2.1018%
13	许先春	722.1176	1.9948%
14	罗仕万	806.1378	2.2269%
15	施兆昌	710.7146	1.9633%
16	王大堂	734.6066	2.0293%
17	张祖兴	807.441	2.2305%
18	洪佩斐	751.874	2.077%
19	陈国贵	745.9372	2.0606%
20	唐荣钦	790.3908	2.1834%
21	施加民	735.8374	2.0327%
22	于世信	889.2892	2.4566%
23	屈三炉	845.1976	2.3348%
24	姜礼平	801.2508	2.2134%
25	罗时望	759.2226	2.0973%
26	单吕龙	912.602	2.521%
27	郑福华	801.2146	2.2133%
28	金祖龙	371.2672	1.0256%
29	叶立君	883.9678	2.4419%
30	蔡礼永	863.8044	2.3862%
31	马雅勤	375.3578	1.0369%
32	冯永敏	761.0688	2.1024%
33	沈利勇	872.9992	2.4116%
34	谢瑾琨	856.2024	2.3652%
	合计	36,200	100%



## (2) 临海投资

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1月1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82000057778), 临海投资成立于2010年11月1日, 住所: 临海市崇和路242号; 法定代表人: 胡寿坚;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临海投资2012年1月6日工商查询资料, 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其出资3,000万元, 持股比例100%。

## (3) 昆仑信托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5月1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25880), 昆仑信托成立于1992年10月20日, 住所: 江东区江东北路138号19楼; 法定代表人: 温青山;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亿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人民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本外币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资料, 昆仑信托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6,530.71	82.1769%



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8,469.29	12.8231%
3	宁波市南部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7,518.43	2.5061%
4	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81.57	2.4939%
合计		300,000	100%

①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zyzc.cnpc.com.cn/amc/>),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对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2,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②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根据名索网查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泰达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teda.gov.cn/>),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98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③ 宁波市南部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查询资料, 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其出资10,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更名为宁波市南部新城现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④ 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查询资料, 该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更名为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52.08%
2	王利平	11,208.8008	23.355%
3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33%
4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33%
5	宁波广宏商贸有限公司	935.5917	1.95%
6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5.6075	5.955%
合计		48,000	100%

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查询资料,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燕琼	1,210	60.5%
2	王君平	300	15%
3	朱国章	90	4.5%
4	胡志明	100	5%
5	戴国平	100	5%
6	姜珠国	40	2%
7	舒跃平	80	4%
8	金达	80	4%
合计		2,000	100.00%

#### B、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查询资料，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侃	462.5279	45.2543%
2	舒国良	234.4947	22.9433%
3	姚江	127.1549	12.441%
4	徐建平	112.8503	11.0414%
5	陈列	85.0357	8.32%
合计		1,022.0635	100%

#### C、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查询资料，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企伟	497.4952	49.6905%
2	周培军	166.0956	16.5899%
3	郑施萍	128.7445	12.8592%
4	曹燕波	131.6054	13.1449%
5	王亚波	77.2466	7.7155%
合计		1,001.1873	100%

#### D、宁波广宏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查询资料，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国章	140.2912	50%
2	曾培恩	11.1261	3.97%



3	林琦	9.5366	3.4%
4	胡仁英	6.3577	2.27%
5	胡棉丰	4.7683	1.7%
6	王贤锋	4.7683	1.7%
7	袁林方	4.2385	1.51%
8	杨建佩	4.2385	1.51%
9	徐文娣	4.2384	1.51%
10	徐金龙	4.1324	1.47%
11	马英妃	4.1324	1.47%
12	徐芳飞	3.3906	1.21%
13	陶雪琴	3.1788	1.13%
14	李美英	3.1788	1.13%
15	王立波	3.1788	1.13%
16	李亚萍	3.1788	1.13%
17	龚兰芬	3.1788	1.13%
18	王芳	3.1788	1.13%
19	王利华	3.1788	1.13%
20	唐素兰	3.1788	1.13%
21	何苗娜	3.1788	1.13%
22	王彩仙	3.1788	1.13%
23	顾美君	3.1788	1.13%
24	泮赞红	3.1788	1.13%
25	方亚未	3.1788	1.13%
26	何霞	3.1788	1.13%
27	王文静	3.1788	1.13%
28	陈浙亚	3.1788	1.13%
29	邹亚清	3.1788	1.13%
30	姜章杰	3.1788	1.13%
31	盛德洋	2.3841	0.85%
32	张亚君	2.1190	0.76%
33	罗玲娣	1.9073	0.68%
34	吴秀堂	1.9073	0.68%
35	唐后兴	1.4305	0.51%
36	林盛儿	0.9536	0.34%
37	陈雪雷	0.9536	0.34%



38	徐伟永	0.9536	0.34%
39	周平良	0.9536	0.34%
40	孙孟龙	0.9536	0.34%
41	杨金来	0.9536	0.34%
42	韩汉芬	0.9536	0.34%
43	舒运娣	0.9536	0.34%
44	韩飞君	0.9536	0.34%
45	钟亚波	0.9536	0.34%
46	王飞云	0.9536	0.34%
47	徐其辉	0.9536	0.34%
48	胡芬娣	0.9536	0.34%
合计		280.5824	100%

E、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资料，该合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王利平	1,635.6	54.52%
2	王君平	899.4	29.98%
3	胡志明	163.5	5.45%
4	戴国平	163.5	5.45%
5	何海明	138	4.6%
合计		3,000	100%

⑤ 经核查，昆仑信托对伟星创投的出资，系以其设立的信托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投入。根据昆仑信托向伟星创投提供的“昆仑信托-伟星创投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名单，该计划委托人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序号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1	陈宝丰	330219570404xxxx	32	邵 骐	33090219780217xxxx
2	梅惠琴	33052119660826xxxx	33	杜佩珠	33021119490106xxxx
3	童 颀	33070219741218xxxx	34	沈 萍	33020519600405xxxx
4	李菊梅	33022719531019xxxx	35	金菊英	33022719620528xxxx
5	杨国香	33022719660526xxxx	36	徐雪球	33092119520529xxxx
6	王银娟	33022219510920xxxx	37	张 蓉	33020319670606xxxx
7	戴吉利	33020319640123xxxx	38	童坚汀	33020519700429xxxx
8	何 宙	33021119700310xxxx	39	庄斐娜	35052219710702xxxx
9	华 萍	33020319640722xxxx	40	楼芙蓉	33021919710909xxxx
10	任鸯娟	33020519670829xxxx	41	卢悦君	33022719690929xxxx
11	李玉琴	33020319600221xxxx	42	李 筠	33020319650212xxxx

12	车友海	33022719480907xxxx	43	马行元	33020319430220xxxx
13	喻根娣	33050219501117xxxx	44	胡越竣	33020319680320xxxx
14	俞玲芳	33020319720703xxxx	45	俞敏敏	33020319691225xxxx
15	何富东	33020319710718xxxx	46	严余平	33020319590407xxxx
16	陆光明	33022719651210xxxx	47	肖 锋	33020319431111xxxx
17	沈晓芬	33020319670212xxxx	48	许 宏	33020319741210xxxx
18	叶凌波	33020419470711xxxx	49	胡佳琪	33022719870717xxxx
19	虞 玮	33020419620314xxxx	50	崔丽华	33020319640918xxxx
20	陆 安	33020319560307xxxx	51	姜 海	33020419450208xxxx
21	毛坤岳	33020319431105xxxx	52	徐建昌	33020319560403xxxx
22	李惠星	33020319581202xxxx	53	傅志祥	33020319791125xxxx
23	吴国英	33020319520209xxxx	54	吴惠琴	33020319400502xxxx
24	戴成波	33022719730617xxxx	55	戚盛振	33020319520129xxxx
25	钱夏芬	33020319620625xxxx	56	余志莉	33020519490127xxxx
26	何乐山	33020319630722xxxx	57	朱 玛	33010619750801xxxx
27	王 静	32041119720626xxxx	58	李淑蓉	33020619680131xxxx
28	丁汉良	32020319561020xxxx	59	严世君	33020319650702xxxx
29	颜文钧	33020419650520xxxx	60	裘晶红	33020319670307xxxx
30	郭 巍	21010319660911xxxx	61	楼 莹	33022419630905xxxx
31	潘大年	33020319460108xxxx			

昆仑信托以其设立的信托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投入伟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1年5月11日，昆仑信托、伟星集团、临海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合同号：昆仑信投字第11016号），约定：根据昆仑信托设立的“昆仑信托-伟星创投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编号：2011年昆仑信集资字第11016号），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以该信托的信托资金向伟星创投出资人民币总计13,000万元（以信托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其中2,500万元作为股本，占伟星创投20%的注册资本。本合同项下的增资款应全部用于伟星创投的股权投资。增资完成后，昆仑信托向伟星创投增派一名董事，但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昆仑信托将本次增资对伟星创投享有的有关出资人权利委托伟星集团行使（具体事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昆仑信托按照出资享有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方权利；三方同意，在伟星集团按照《出资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购买义务前，三方各自所应享有的分红只作计提处理，暂不实际分配；如果伟星集团按照《出资转让协议》履行了出资购买义务，则昆仑信托不参与上述计提利润的分配；如伟星集团未按照《出资转让协议》履行出资购买义务，则昆仑信托有权要求伟星创投支付上述计提的红利。三



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伟星集团按照约定期限和金额支付购买昆仑信托此次增资所持有的对伟星创投的出资的购买价款，具体事宜以《出资转让协议》为准。

2011年5月11日，伟星集团与昆仑信托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编号：昆仑信转字第11016号），约定：转让标的为昆仑信托对伟星创投的全部出资，即13,000万元出资，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双方确认，伟星集团向昆仑信托支付出资转让价款为实际出资额13,000万元（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信托计划到期，伟星集团向昆仑信托支付出资转让价款，支付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计划存续满一年后，伟星集团可选择提前受让标的出资，支付出资转让款，但伟星集团必须提前通知并经昆仑信托认可确认；为保证昆仑信托在信托计划期内不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标的出资，伟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当向昆仑信托支付限售维持费。限售维持费采取分期结算、期末支付的方式，起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各期限售维持费的结算日为每年12月20日，最后一次为伟星集团支付出资转让价款日。当期限售维持费=昆仑信托实际出资额\*12.5%\*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0。

2011年5月11日，伟星集团、昆仑信托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编号：昆仑信管字第11016号），昆仑信托委托伟星集团在出资托管期限内对昆仑信托所持伟星创投的出资进行托管，昆仑信托全权授权伟星集团根据伟星创投章程的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昆仑信托向伟星创投增派的董事将委托伟星集团指派的人员行使董事权利，出资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昆仑信托出资转让完成时止。

根据昆仑信托向宁波银监局提交的《昆仑信托·伟星创投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成立报告》，该信托的信托资金金额13,000万元，信托期限24个月，资金运用方式：股权投资，信托计划的成立日为2011年5月20日。

2011年5月27日，伟星创投原股东伟星集团、临海投资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万元，昆仑信托以货币出资13,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超过部分作为资本公积。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具文同意临海投资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2011年6月2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4月10日，伟星集团、昆仑信托签订《出资转让确认协议》，载明：伟星集团向昆仑信托发出《标的出资提前受让通知书》，拟提前受让昆仑信托对伟



星创投的全部出资；伟星集团向昆仑信托支付出资转让价款13,000万元，伟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支付出资转让价款的同时向昆仑信托支付应付未付限售维持费。2012年4月10日，伟星创投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批复，同意伟星创投的股权转让方案。本次出资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伟星创投提供的招商银行付款回单、农业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伟星集团已向昆仑信托支付股权转让款，伟星创投向昆仑信托支付了两笔限售维持费。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对伟星集团资金部部长、伟星创投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伟星创投需要资金来投资其他项目，当时的环境下，很难通过银行获得贷款，只能以信托产品所筹资金对伟星创投进行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其本质是融资行为。信托公司发行信托产品，伟星集团并无参与，不存在在伟星集团一方选择投资人（注：指信托产品的投资人）的情形，伟星集团完全不知道投资人的具体情况；本次清理背后没有其他私下的约定或委托投资安排。

伟星集团、伟星创投分别出具书面说明：伟星创投此次引进昆仑信托作为股东，昆仑信托不参与经营管理、不参与分红，昆仑信托委托伟星集团管理所持伟星创投股权，昆仑信托只享有固定收益，故此次融资行为实际上是一次债务融资；伟星创投于2010年12月向发行人投资所用资金系其自有资金，2011年5月通过信托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并没有投资到发行人；鉴于伟星创投通过信托计划来进行融资的行为可能会影响到所投资公司的上市进程，伟星集团对昆仑信托所持伟星创投的股权进行收购。伟星集团、伟星创投声明：伟星集团在持有伟星创投股权、伟星创投在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以及信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对昆仑信托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信托计划成立后，昆仑信托向银监部门进行了备案；信托计划在宁波推荐，面向宁波的投资者，基本属于信托公司的老客户，其应该不会利用这个平台来投资发行人，而且昆仑信托是在2011年5月才成立信托产品并投资到伟星创投，而伟星创投在2010年底就投资了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伟星创投、伟星集团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

声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伟星创投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不存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伟星创投的工商档案资料、伟星创投非自然人股东（逐级追溯）的工商查询信息/名索网查询资料、昆仑信托《昆仑信托·伟星创投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成立报告》、委托人名单、昆仑信托与相关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出资转让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出资转让确认协议》、伟星创投相关股东会决议、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相关批复文件、伟星集团/伟星创投相关付款凭证等资料，对伟星集团资金部部长、伟星创投董事长、总经理、临海投资总经理、昆仑信托工作人员以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万盛投资、伟星创投、伟星集团及发行人、发行人独立董事、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查阅了相关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昆仑信托以信托资金投资伟星创投实际为伟星创投进行的债务融资，伟星创投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昆仑信托已将所持伟星创投股权全部转让给伟星集团，昆仑信托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伟星创投之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房产和土地的取得方式、时间和具体用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房屋附着土地的性质，其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上是否盖有房屋建筑物及其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盛科技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5份、房屋所有权证10份，其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用途
----	-----------	------	------------	------



1	临杜国用[2011]第 7759	发行人	募投项目用地，建设中	
2	临杜国用[2011]第 7760	发行人	募投项目用地，建设中	
3	临城国用[2011]第 1631号	发行人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62522 号	出租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62523 号	出租
4	临城国用[2011]第 4608号	发行人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62526 号	实验楼、仓库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62530 号	传达室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62531 号	车间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62533 号	车间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62557 号	办公楼、宿舍
5	临城国用[2007]第 3115号	万盛科技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22552 号	办公楼、宿舍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52876 号	仓库、车间、实验楼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 152878 号	锅炉房、配电房、仓库

1、关于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证号：临杜国用[2011]第7759号）

根据万盛化工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2008年1月31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2008年2月15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该地块的土地档案资料，该地块系由万盛化工竞得。

2、关于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证号：临杜国用[2011]第7760号）

根据万盛科技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2008年1月31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2008年2月15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万盛化工与万盛科技2008年9月23日签订的《转让协议书》、该地块的土地档案资料，该地块系由万盛科技竞得，后于2008年10月转让给万盛化工。

上述两块土地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取得临海市建设规划局2011年4月2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31082201160022号），建设项目：芳基磷酸酯车间1#-4#、成品仓库、2#门卫，总建筑面积17,815.2平方米；已取得临海市建设规划局2011年5月23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1082201105230301），工程名称：芳基磷酸酯车间1#-4#、成品仓库、2#门卫工

程，建设规模：17,851.2平方米；已取得临海市建设规划局2011年12月28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31082201160082号），建设项目名称：公用工程楼、甲类仓库、三氯氧磷仓库、倒班宿舍楼一、二，建设规模：12,274.7平方米；已取得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2012年3月23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东331082201203230101），工程名称：公用工程楼、甲类仓库、三氯氧磷仓库、倒班宿舍楼一、二，建设规模：12,274.7平方米。

### 3、关于上述第3项土地使用权（证号：临城国用[2011]第1631号）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1999年7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1999]临执初字第1925号）、该地块的土地档案资料，该土地使用权系由江南助剂厂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取得。

该等土地上所涉及房屋（证号：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162522号、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162523号），系与上述土地使用权一同拍卖取得，发行人出租给临海市亨达彩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4、关于上述第4项土地使用权（证号：临城国用[2011]第4608号）

根据万盛化工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2002年5月23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该地块的土地档案资料，该等土地系由万盛化工于2002年5月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

该等土地上的5处房屋均系自建取得。

### 5、关于上述第5项土地使用权（临城国用[2007]第3115号）

根据万盛科技与蓝盾机械2006年12月5日签订的《协议书》、《浙江省统一收款收据》、该地块的土地档案资料，该等土地系由万盛科技从蓝盾机械受让取得，万盛科技已付清转让价款。

该等土地上的3处房屋系自建取得。

6、2012年3月31日，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已缴清上述第1-4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拍卖价款，发行人、万盛科技上述土地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2012年3月31日，临海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证明》，对上述房屋的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予以确认，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上述房屋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 7、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土地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转让协议书》、《协议书》、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1999年7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1999]临执初字第1925号）、相关的出让金/拍卖价款/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与临海市亨达彩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至发行人、万盛科技现场进行了核查，并走访了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海市房地产管理处，取得了上述土地的档案资料、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海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3）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需要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并应取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经理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万盛科技均设有安全环保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新员工入职进行三级教育培训，包括公司、车间和班组三个级别，



日常培训以车间和班组培训为主；公司开展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演练、消防演练等并进行总结；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进行季节性、专业性、综合性的或日常的安全检查。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经理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日常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对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安全生产设备的更新和改进、定期的应急预案演练及消防应急器材的更新投入、定期对厂区剧毒化学用品使用的评价以及委托具备培训资质的机构对员工进行有关安全资质证书的培训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09-2011年，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金额分别为214.04万元、598.70万元和489.04万元。

3、因2008年6月14日万盛科技阻燃剂中试车间2号线发生事故，造成二名操作工中毒、其中一名死亡，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安监行罚[2008]20号、临安监行罚[2008]21号），认定万盛科技及高献国负有责任，分别给予罚款10万元、21,650元的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已缴纳罚款。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2011年10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该等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万盛科技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因新建仓库建筑工程未经消防审核擅自于2008年3月4日施工，临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公[消]决字[2008]第016号、临公[消]决字[2008]第015号），对万盛科技处以责令停止施工、罚款2,000元的处罚，对周三昌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万盛科技、周三昌已缴纳处罚款项。临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已于2011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证明万盛科技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对万盛科技、周三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万盛科技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消防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它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消防事故，也不存在被消防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4、2012年3月13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期间不存在违



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经检查，发行人、万盛科技已建立起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行人、万盛科技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符合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2012年4月11日，临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自2009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未被消防部门处罚，公司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 5、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抽查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卡、培训记录表、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及总结、消防演练计划及总结、季节性安全检查表、专业性安全检查表、综合性安全检查表、消防器材与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台账、日常安全检查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安监行罚[2008]20号、临安监行罚[2008]21号）、临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公[消]决字[2008]第016号、临公[消]决字[2008]第015号）等资料，对发行人及万盛科技厂区现场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经理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取得了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临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2009年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 （二）关于发行人的环保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修正稿）》（下称“《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量 (t/a/)	结论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发行人	废水量	17,359	18,391	18,540	32,350	符合
	CODcr	1.74	1.84	1.85	3.235	符合
	氨氮	0.26	0.28	0.28	0.49	符合
	SO <sub>2</sub>	3.6	3.3	3.2	5.42	符合
	烟尘	1.5	1.4	1.2	5.2	符合
万盛科技	SO <sub>2</sub>	5.93	7.12	7.58	26.01	符合
	烟尘	2.43	2.91	3.1	3.13	符合
	废水量	21,261.9	25,124.4	23,727.8	28,580	符合
	CODcr	2.13	2.51	2.37	2.858	符合
	氨氮	0.32	0.38	0.36	0.428	符合

备注：2011年排放量根据2011年1-6月份的排污量折算。

(2) 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①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如下：

A、废水

发行人拥有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75m<sup>3</sup>/d的污水处理装置，主要包括微电解池、分离沉淀池、厌氧塔、标准排放口等。

万盛科技拥有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150m<sup>3</sup>/d的污水处理装置，主要包括BDP酸洗废水预处理装置、厂区污水处理站、标准排放口等。

B、废气

发行人废气处理装置主要包括车间碱喷淋设施、车间降膜吸收装置、旋风+双碱法脱硫、密闭式水冲泵尾气收集装置、碱液吸收+脱水器、低温等离子净化



设施等。

万盛科技废气处理装置主要包括三级水吸收预处理装置、一级碱水喷淋预处理装置、集中废气处理装置（一级碱喷淋+等离子+碱液喷淋）、水环泵尾气收集管道、沉灰池、双碱脱硫装置、加盖酸性废水水池、密闭水环泵循环水箱等。

### C、固废

发行人、万盛科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污水处理污泥、原材料包装袋等，发行人、万盛科技目前已建成较为规范的危险固废暂存库，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 发行人及万盛科技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日常运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万盛科技分别与宁波东方兴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环保工程承揽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经理进行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75m<sup>3</sup>/d的污水处理装置、万盛科技拥有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150 m<sup>3</sup>/d的污水处理装置；发行人委托宁波东方兴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设了设计总排放量为30,000 m<sup>3</sup>/h的净化处理工艺流程（碱吸收塔处理+低温等离子净化器），万盛科技委托宁波东方兴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设了设计总排放量为40,000 m<sup>3</sup>/h的净化处理工艺流程（碱吸收塔处理+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环保核查报告》第8“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情况”载明：

A、污水处理：根据核查时段内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发行人、万盛科技所有设施能够稳定运行，运行率可达95%以上，目前污水站出水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B、废气处理：根据历史台账资料调查，发行人、万盛科技各废气处理装置建成以来均能有效运行，装置运行率可达95%以上。

C、其他环保相关设施：发行人、万盛科技其他环保设施主要是废气冷凝回收处理和车间强制引风、集气情况，从调查情况来看运行情况良好，运行率可以达到95%以上。

发行人、万盛科技有关环保设备运行的台账记录文件较完整，结合运行台账和监测数据，发行人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率可达95%以上。

《环保核查报告》16.2.4“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情况”载明：“总的来说，浙



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各环保设备操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操作到位。在严格的控制要求下，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一直配套运行。根据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的调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率符合95%以上的要求。”

③ 2012年4月10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现有主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其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日常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理需求，三废排放量低于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上限，污染物因子排放量符合规定，发行人及万盛科技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日常运行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	万盛科技
废水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75 立方米/天	150 立方米/天
	实际运行情况	约 60 立方米/天	约 80 立方米/天
废气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30,000 立方米/小时	40,000 立方米/小时
	实际运行情况	约 20,000 立方米/小时	约 30,000 立方米/小时

### (3)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报告期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环保费	289,923.95	416,871.85	479,026.81
设备等	315,835.33	2,056,633.39	2,848,431.60
修理、排污等	40,964.85	92,140.72	110,065.20
排污权			1,102,960.00
	646,724.13	2,565,645.96	4,540,483.61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 ① 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根据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产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可研报告》”）、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下称“《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环评报告》”）：

A、废水：该项目生产废水混合废水水质与发行人生产废水水质相近，建议该项目废水处理参照发行人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化学反应沉淀+催化氧化+A2/O生化处理相结合的工艺，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400m<sup>3</sup>/d。

B、废气：工艺废气中的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氯化氢、三氯氧磷等废气收集后去碱液吸收塔处理，甲苯、苯酚等废气收集后去二级冷凝处理后排放；企业燃煤烟气拟采用强旋流多级喷雾高效脱硫除尘装置处理，该装置采用钠钙双碱法——三级喷雾强旋流高效洗涤脱硫除尘工艺。

C、固废：废原料包装桶送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滤渣和废水处理污泥送有资质固废处理单位处理，锅炉燃煤产生煤渣和脱硫产生的脱硫渣可送往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该项目环保投资费用约为980万元（其中，废水处理总投资约570万元，废气处理总投资约380万元），项目建成后日最大废水量为340.12t/d(66,007.71t/a)，废气日最大产生量为2,215.32kg/d(375.48t/a)。

## ② 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研发中心实验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1,650t/a。废水进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B、废气：研发中心的有机废气来源主要包括实验过程、溶剂回收过程以及色谱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各实验室及分析室建立完善的通风系统，涉及到化学原料的反应以及溶剂的回收均在封闭通风橱内进行；溶剂回收系统采用-15℃~-25℃低温水进行冷凝，再通过集中的通风系统，连接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C、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高浓有机废液、滤渣、废活性炭和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同企业现有其他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液、滤渣属于危险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该项目环保投资费用约20万元。

③ 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废水处理签订设计合同。2012年4月11日，发行人与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发行人委托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废水处理工程构筑物条件图（配筋及正式图纸由具资质结构设计单位完成）及处理工艺设计，包括总图、工艺、电气、自控设计，土建施工指导、安装指导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经理进行的访谈：公司杜桥厂区一期工程没有有机废气排放，因此废气处置比较简单，公司初步计划自行设计废气处置设施，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在二期工程开工后，必要时，也会聘请外部机构予以协助设计废气处置设施。公司废气排放设计方案需要等到公司车间生产工艺安装图定稿后方能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资金均来自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④ 2012年4月10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按照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和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文件进行建设，其环保投入能够匹配募投项目的排污量。

(5) 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已取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2011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1]33号）、2011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申请的复函》（台环建函[2011]54号）。

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1]513号）。

(6) 发行人持有临海市环境保护局2011年8月17日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台临11056），生产地址：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开发区，有效期至2014年8月30日。

万盛科技持有临海市环境保护局2011年7月8日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台临11052），生产地址：浙江省古城街道两水村，有效期至2014年7月30日。

2011年10月21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



自2008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工作人员于2011年11月24日至临海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访谈，证实发行人、万盛科技在环境保护方面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1年10月21日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486号），本次环保核查的对象为发行人、万盛科技，核查时段为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经核查，核查时段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它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根据现有监测数据，生产中产生的“三废”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基本能符合要求；现有项目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能正常运行；根据当地环保部门意见，企业已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能按期缴纳排污费；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目前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和装置；建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目前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当地环保局证明，2008年发行人根据临海市环保局要求，完成了二氧化硫减排任务，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当地环保部门未对企业下达总量排放任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目前上述项目的环评报告均已获得批复。经审议，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2年1月6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自2009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012年4月10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自2009



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7)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保核查报告》、《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可研报告》、《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环评报告》、研发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募投项目的环境批复文件、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1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486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发行人与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等资料，至临海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到发行人、万盛科技现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2、发行人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13.3“按期完成整改情况”载明：发行人属于首次上市企业，不属于再融资企业，无整改要求和整改承诺内容。

《环保核查报告》16.2载明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改进建议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存在问题	进一步改进建议	预计完成时间
1	共性问题	现有的低温等离子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尾气容易产生酸性物质，产生二次污染	①万盛科技在现有的低温等离子后设施再加一级碱液吸收后再高空排放，预计2011年年底完成； ②发行人因场地限制目前暂不能实施，企业将结合搬迁在新厂区实施（2013年年底完成搬迁）	2013年年底完成
2		现有的三氯氧磷采用隔膜泵输送的方式，减少了三氯氧磷的无组织排放，但	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三氯氧磷改用储罐储存、管道输送	2013年年底完成



		用隔膜泵抽三氯氧磷容易有残存，物料损耗较大		
3		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且需要长期实施	进一步完善收集储罐区及车间各小储罐围堰内的初期雨水，将原先只在围堰内设小槽收集为围堰接管子至废水池及雨水沟双阀控制	2011年10月底之前完成
4	发行人	发行人的清洁生产审核为2008年通过，化工企业一般要求3年进行一次清洁生产	年底之前组织开展新一轮的清洁生产审核	2011年年底之前签订协议

发行人就上述建议出具了相关承诺书。

(1) 关于上表中的第1项

① 根据万盛科技与宁波东方兴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经理进行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万盛科技已实施完毕该项改进建议。

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新厂区实施。

(2) 关于上表中的第2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新厂区实施。

(3) 关于上表中的第3项

根据发行人、万盛科技与承包人签订的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经理进行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万盛科技已实施完毕该项改进建议。

(4) 关于上表中的第4项

根据发行人与台州市英锐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1年9月17日签订的《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合同书》，台州市英锐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已按承诺签订了相关协议书。

(5) 除上述进一步改进建议之外，发行人承诺全面对车间污水沟重新做一次防渗漏、防腐蚀工作。根据发行人、万盛科技分别与临海市永固为华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涂装工程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经理进行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万盛科技已实施完毕该项改进

建议。



(6) 2012年4月10日,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发行人在上市环保核查过程中没有整改要求和整改承诺内容, 核查单位在环保核查报告中提出的进一步改进建议, 除有2项在2013年年底前完成外, 发行人已按建议要求的时间予以实施。

### (7)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万盛科技与相关方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协议书/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涂装工程合同等资料, 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经理进行了访谈, 至发行人、万盛科技现场进行了核查, 并取得了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对《环保核查报告》中提出的进一步改进建议, 除有两项需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而在2013年年底前完成外, 发行人、万盛科技已按建议要求予以落实。

### 3、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1年10月21日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486号), 本次环保核查的对象为发行人、万盛科技, 核查时段为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经核查, 核查时段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它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2012年4月10日,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发行人、万盛科技自2009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1年10月21日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486号), 并走访了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盛科技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五、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股东高远夏 2004 年用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发行人的股东 2004 年两次债权出资之债权的形成过程。

(一) 2004 年 1 月高远夏受让股权、万盛化工增资的基本情况

1、2003年12月4日，万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桂兴将持有的万盛化工25%出资计27.5万元向高远夏全额转让；同意原企业注册资金110万元变更为225万元，同时吸收新股东金译平、吴冬娥、王克柏、朱立地、郑国富。高远夏此次受让股权的转让款，系由万盛化工代高远夏向周桂兴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在高远夏对万盛化工的债权总额中相应扣减27.5万元。此次债权出资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债权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高献国	17.5	45	20%
2	高峰	2.5	30	13.33%
3	周三昌	2.5	30	13.33%
4	高远夏	2.5	30	13.33%
5	金译平	30	30	13.33%
6	吴冬娥	15	15	6.67%
7	王克柏	15	15	6.67%
8	朱立地	15	15	6.67%
9	郑国富	15	15	6.67%
合计		115	225	100%

2、2004年9月14日，万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注册资金225万元变更为1,050万元，增资后高献国出资210万元，高峰、周三昌、金译平、高远夏分别出资140万元，吴冬娥、郑国富、王克柏、朱立地分别出资70万元。此次债权出资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债权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高献国	165	210	20%
2	高峰	110	140	13.33%
3	周三昌	110	140	13.33%
4	高远夏	110	140	13.33%
5	金译平	110	140	13.33%
6	吴冬娥	55	70	6.67%
7	王克柏	55	70	6.67%
8	朱立地	55	70	6.67%
9	郑国富	55	70	6.67%



合计			1,050	
----	--	--	-------	--

## (二) 股东对公司债权的形成过程

1、2002年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日期	凭证号	02年发生金额	银行单据号	收据号	02年期末数
高献国	2002.03.28	02.04-4#	15	0022579	043021	
高献国	2002.05.23	02.05-1#	9	0004710	043038	
<b>高献国 汇总</b>			<b>24</b>			<b>24.00</b>
高峰	2002.04.15	02.04-5#	10	0033392	043025	
<b>高峰 汇总</b>			<b>10</b>			<b>10.00</b>
周三昌	2002.04.15	02.04-5#	10	0033392	043022	
周三昌	2002.05.23	02.05-1#	6	0004710	043039	
<b>周三昌 汇总</b>			<b>16</b>			<b>16.00</b>
高远夏	2002.04.15	02.04-5#	10	0033392	043023	
高远夏	2002.6.30	02.06-24#	-10			
高远夏	2002.12.05	02.12-73#	-10			
高远夏	2002.12.18	02.12-96#	-7.5			
<b>高远夏 汇总</b>			<b>-17.5</b>			<b>-17.50</b>
金译平	2002.04.15	02.04-5#	10	0033392	043024	
金译平	2002.05.23	02.05-1#	5	0004710	043040	
<b>金译平 汇总</b>			<b>15</b>			<b>15.00</b>
吴冬娥	2002.05.08	02.05-1#	5	0016544	043029	
<b>吴冬娥 汇总</b>			<b>5</b>			<b>5.00</b>
王克柏	2002.05.08	02.05-1#	5	0016544	043030	
<b>王克柏 汇总</b>			<b>5</b>			<b>5.00</b>
朱立地	2002.05.08	02.05-1#	5	0016544	043031	
<b>朱立地 汇总</b>			<b>5</b>			<b>5.00</b>
郑国富	2002.05.08	02.05-1#	5	0016544	043032	
<b>郑国富 汇总</b>			<b>5</b>			<b>5.00</b>

注：发行人2004年1月第一次债权转股权的验资截止日为2003年12月31日止，上表中标黄的部分于此次转为出资。

2、2003年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03年初余额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银行单据号	收据号	03年底余额



高献国		03.3.10	3.3-24#	6.00	0027653	043095	
高献国		03.3.12	3.3-31#	20.00	0027202	024605	
高献国 汇总	24.00			26.00			50.00
高峰		03.3.10	3.3-24#	10.00	0027653	043097	
高峰		03.3.17	3.3-55#	20.00	0027692	024606	
高峰 汇总	10.00			30.00			40.00
周三昌		03.3.10	3.3-24#	4.00	0027653	043098	
周三昌		03.3.11	3.3-27#	30.00	0028605	024604	
周三昌 汇总	16.00			34.00			50.00
高远夏		03.3.10	3.3-24#	10.00	0027653	043095	
高远夏		03.7.15	3.7-37#	10.00	0047158	024623	
高远夏		03.9.5	3.9-10#	30.00	0046989	024635	
高远夏		03.10.8	3.10-1#	10.00	0046210	024641	
高远夏		03.10.16	3.10-38#	30.00	0043857	024643	
高远夏		03.10.22	3.10-56#	15.00	0002777	024644	
高远夏		03.10.27	3.10-79#	30.00	0004016	044702	
高远夏		03.10.29	3.10-83#	50.00	0003383	044703	
高远夏 汇总	-17.50			185.00			167.50
金译平		03.3.10	3.3-24#	5.00	0027653	043099	
金译平		03.4.2	3.4-2#	5.00	0027640	024609	
金译平		03.4.9	3.4-24#	-5.00	0810657		
金译平		03.7.10	3.7-25#	15.00	47401 /48563	024621	
金译平 汇总	15.00			20.00			35.00
吴冬娥		03.3.10	3.3-24#	5.00	0027653	024603	
吴冬娥		03.8.23	3.8-74#	10.00	0043084	024633	
吴冬娥 汇总	5.00			15.00			20.00
王克柏		03.3.10	3.3-24#	5.00	0027653	024601	
王克柏		03.7.15	3.7-37#	10.00	0047158	024624	
王克柏 汇总	5.00			15.00			20.00
朱立地		03.3.10	3.3-24#	5.00	0027653	043100	
朱立地		03.8.12	3.8-47#	10.00	0044453	024631	
朱立地 汇总	5.00			15.00			20.00
郑国富		03.3.10	3.3-24#	5.00	0027653	043602	
郑国富		03.8.14	3.8-51#	10.00	0043462	024632	
郑国富 汇总	5.00			15.00			20.00

注：发行人2004年1月第一次债权转股权的验资截止日为2003年12月31日止，上表中标黄的部分于此次转为出资。上表中高远夏2003年9月5日30万元包含对周桂兴的股权转让款。



3、2004年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04年初余额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银行单据号	收据号	04年8月底累积金额	04年8月底转增资本
高献国		04.1.7	4.1-8#	40	00694. 02237	044717		
高献国		04.2.26	4.2-79#	30	0043380	044737		
高献国		04.3.17	4.3-79#	32.5	0041265	044741		
高献国		04.4.6	4.4-9#	30	0040785	032702		
高献国		04.4.22	4.4-52#	21	0035878	032715		
高献国		04.6.25	4.6-98#	-21	1510463			
高献国		04.7.15	4.7-33#	15	0233280	032743		
高献国		04.7.15	4.7-33#	5	0233285	033253		
高献国		04.7.21	4.7-58#	10	0233131	033255		
高献国		04.7.23	4.7-65#	-9	01510472			
高献国		04.8.24	4.8-57#	10	0152610	033280		
高献国		04.8.26	4.8-65#	2	0152613	033282		
<b>高献国 汇总</b>	<b>32.5</b>			<b>165.5</b>			<b>198</b>	<b>165</b>
高峰		04.1.15	4.1-40#	20	0013603	044721		
高峰		04.2.26	4.2-79#	10	0014089	044738		
高峰		04.3.17	4.3-79#	7.5	0041265	044742		
高峰		04.3.19	4.3-84#	15	0041279	044744		
高峰		04.4.8	4.4-13#	20	现金	032706		
高峰		04.7.15	4.7-33#	10	0233280	032746		
高峰		04.7.21	4.7-58#	10	0233131	033257		
高峰		04.7.23	4.7-65#	-6	01510472			
高峰		04.8.26	4.8-65#	8	0152613	033284		
<b>高峰 汇总</b>	<b>37.5</b>			<b>94.5</b>			<b>132</b>	<b>110</b>
周三昌		04.1.8	4.1-12#	20	0014704	044718		
周三昌		04.1.15	4.1-40#	20	0013603	044720		
周三昌		04.3.19	4.3-84#	2.5	0041667	044745		
周三昌		04.4.6	4.4-9#	10	0040784	032703		
周三昌		04.4.22	4.4-52#	16	0035744	032717		
周三昌		04.4.8	4.4-13#	10	0040834	032704		
周三昌		04.6.25	4.6-98#	-16	1510463			
周三昌		04.7.15	4.7-33#	10	0233280	032744		
周三昌		04.7.21	4.7-58#	10	0233131	033258		
周三昌		04.7.23	4.7-65#	-6	01510472			
周三昌		04.8.25	4.8-65#	8	0152613	033283		
<b>周三昌 汇总</b>	<b>47.5</b>			<b>84.5</b>			<b>132</b>	<b>110</b>



高远夏		04.2.11	4.2-20#	-45	现金			
高远夏		04.4.8	4.4-13#	20	0040834	032705		
高远夏		04.7.15	4.7-33#	10	0233280	032745		
高远夏		04.7.21	4.7-58#	10	0233131	033256		
高远夏		04.7.23	4.7-65#	-6	01510472			
高远夏 汇总	165			-11			154	110
金译平		04.2.5	4.2-2#	30	0013642	044723		
金译平		04.2.9	4.2-13#	15	0034574	044725		
金译平		04.3.19	4.3-84#	15	0041667	044746		
金译平		04.3.22	4.3-108#	25	41683-684	044747		
金译平		04.4.16	4.4-42#	10	0035765	032710		
金译平		04.4.8	4.4-13#	10	现金	032707		
金译平		04.7.15	4.7-33#	10	0233280	032747		
金译平		04.7.21	4.7-58#	10	0233131	033259		
金译平		04.7.23	4.7-65#	-6	01510472			
金译平		04.8.26	4.8-65#	8	0152613	033285		
金译平 汇总	5			127			132	110
吴冬娥		04.2.20	4.2-66#	15	0014062	044735		
吴冬娥		04.3.22	4.3-110#	15	0041688	044749		
吴冬娥		04.4.6	4.4-8#	20	0017501	032701		
吴冬娥		04.7.15	4.7-33#	5	0233280	033251		
吴冬娥		04.7.21	4.7-58#	5	0233131	033263		
吴冬娥		04.7.23	4.7-65#	-3	01510472			
吴冬娥		04.8.25	4.8-65#	4	0152613	033289		
吴冬娥 汇总	5			61			66	55
王克柏		04.2.9	4.2-13#	20	0034574	044727		
王克柏		04.2.12	4.2-20#	20	现金	044734		
王克柏		04.4.16	4.4-42#	10	0035765	032711		
王克柏		04.7.15	4.7-33#	5	0233280	032749		
王克柏		04.7.21	4.7-58#	5	0233131	033261		
王克柏		04.7.23	4.7-65#	-3	01510472			
王克柏		04.8.25	4.8-65#	4	0152613	033287		
王克柏 汇总	5			61			66	55
朱立地		04.2.5	4.2-2#	10	0013826	044724		
朱立地		04.2.9	4.2-13#	15	0034574	044726		
朱立地		04.2.12	4.2-20#	25	现金	044733		
朱立地		04.7.15	4.7-33#	5	0233280	032748		
朱立地		04.7.21	4.7-58#	5	0233131	033260		
朱立地		04.7.23	4.7-65#	-3	01510472			
朱立地		04.8.26	4.8-65#	4	0152613	033286		
朱立地 汇总	5			61			66	55
郑国富		04.2.20	4.2-66#	15	0014062	044736		
郑国富		04.3.22	4.3-108#	25	0041683	044748		



郑国富		04.4.20	4.4-47#	2	0035915	032712		
郑国富		04.4.22	4.4-52#	13	0035745	032716		
郑国富		04.6.25	4.6-98#	-5	1510463			
郑国富		04.7.15	4.7-33#	5	0233280	032750		
郑国富		04.7.21	4.7-58#	5	0233131	033262		
郑国富		04.7.23	4.7-65#	-3	01510472			
郑国富		04.8.26	4.8-65#	4	0152613	033288		
郑国富 汇总	5		.	61			66	55

注：2004年年初余额为2003年年末余额扣除2003年12月31日转增为注册资本部分后的余额。

2004年9月20日增资时的验资基准日是2004年8月31日，截至该日各股东对公司的债权总额、及转作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截至2004年8月31日的债权总额(万元)	其中转作注册资本的数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数额(万元)
1	高献国	198	165	210
2	周三昌	132	110	140
3	金译平	132	110	140
4	高峰	132	110	140
5	高远夏	154	110	140
6	吴冬娥	66	55	70
7	王克柏	66	55	70
8	朱立地	66	55	70
9	郑国富	66	55	70
合计		1,012	825	1,05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进行的访谈，当时的具体操作上，由上述股东将现金带到公司，交给当时的财务人员吴冬娥，由吴冬娥开具收据，然后由吴冬娥统一到银行办理存款事宜，其中有几笔现金未存入银行。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银行缴款凭证、财务记账凭证、收据等资料，并对上述股东、周桂兴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远夏2004年用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债权、万盛化工上述股东2004年两次用于增资的债权真实、合法。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 2003 年股东周桂兴以原始出资额将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03 年、2004 年股东增资原因和定价依据，上述支付对价和增资的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请补充说明周桂兴退出发行人后从事何种业务，对外投资和现在任职情况。

#### 1、关于周桂兴转让股权

2003年12月4日，万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桂兴将持有的万盛化工25%出资计27.5万元向高远夏全额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桂兴进行的访谈：当时主要是因为周桂兴对化工方面不感兴趣，江南助剂厂也不怎么赚钱，周桂兴在外面有一个厂子，精力上兼顾不过来，所以自愿把该部分股权转让给高远夏，当时利用新股东增资万盛化工的机会参照增资价格转让自己持有的股权；周桂兴对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异议，将来也不会主张任何权利；该等股权转让没有任何利益安排，不存在高远夏或其他人代周桂兴持有万盛化工或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高远夏进行的访谈，高远夏此次受让股权支付对价的来源为个人和家庭的累积所得。此次对价的支付方式，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 2、关于2003年股东增资

2003年12月4日，万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桂兴将持有的万盛化工25%出资计27.5万元向高远夏全额转让；同意原企业注册资金110万元变更为225万元，同时吸收新股东金译平、吴冬娥、王克柏、朱立地、郑国富，变更后的股东具体出资比例为：高献国出资额为45万元占20%，高远夏、高峰、周三昌、金译平各出资30万元分别占13.33%，吴冬娥、王克柏、朱立地、郑国富各出资15万元分别占6.6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进行的访谈，此次增资的原因为万盛化工已达到融资瓶颈，并希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一元，主要原因为万盛化工此时仍处在创业初期，资产规模较



小，融资能力有限，急需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皆为公司的关键员工，并曾将自有资金借与公司周转，增资价格为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股权融资需求和新股东对公司的贡献的基础上做出；上述股东所持万盛化工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此次增资均来源于上述股东的个人和家庭的累积所得。

此次增资系采取债权转为出资的方式，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 3、关于2004年股东增资

2004年9月14日，万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注册资金225万元变更为1,050万元，增资后高献国出资210万元，高峰、周三昌、金译平、高远夏分别出资140万元，吴冬娥、郑国富、王克柏、朱立地分别出资70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进行的访谈，此次增资的原因为万盛化工已达到融资瓶颈，并希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一元，主要原因为万盛化工此时仍处在创业初期，资产规模较小，融资能力有限，急需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皆为公司的关键员工，并曾将自有资金借与公司周转，增资价格为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股权融资需求和股东对公司的贡献的基础上做出；上述股东所持万盛化工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此次增资均来源于上述股东的个人和家庭的累积所得。

此次增资系采取债权转为出资的方式，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 4、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对周桂兴及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桂兴2003年向高远夏转让万盛化工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高远夏从周桂兴受让股权的支付价款及上述股东2003年、2004年增资均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的累积所得，上述股东所持万盛化工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2008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股东增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

1、2008年5月14日，万盛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金译平、高远夏、郑国富、王克柏、朱立地、吴冬娥分别将其投入出资股权中的2.1万元、1.4万元、1.4万元、1.4万元、70.7万元、0.7万元、0.7万元、0.7万元、0.7万元，合计79.8万元转让给高强69.3万元、郑永祥10.5万元。

同日，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金译平、高远夏、郑国富、王克柏、朱立地、吴冬娥作为出让方与高强、郑永祥作为受让方签订《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所持出资79.8万元、占万盛化工7.6%的股权转让给高强69.3万元、郑永祥10.5万元；转让价格为79.8万元。根据前述转让方、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执行方案》，高强从高远夏受让69.3万元出资，本次转让系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根据各方的确认，上述转让方已收到相关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前述股权转让中，高远夏为受让人之一高强的父亲，高远夏出于个人意愿希望将所持万盛化工股权中69.3万元股权以注册资本1:1的价格转让给高强，公司全体股东都表示同意；全体老股东按比例各自将1%的股权转让给郑永祥，系为吸引外部人才；股权受让方高强和郑永祥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和家庭累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代持情况。

##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执行方案、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对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8年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持。

八、请补充说明 2004 年后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工作经历、对外投资和现在任职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



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盛化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及其他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盛化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对此有具体描述，请参阅。

2、关于2004年后新进股东与相关方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

2004年后（含2004年）新进股东有：2004年1月，高远夏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金译平、吴冬娥、王克柏、朱立地、郑国富通过增资成为万盛化工股东；2008年，高强、郑永祥通过受让股权成为万盛化工股东；2010年6月，张继跃、余乾虎通过增资成为万盛化工股东；2010年6月，万盛投资通过受让股权成为万盛化工股东；2010年11月，宋丽娟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2010年12月，伟星创投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2004年后新进股东中：

(1)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高远夏	名誉董事长、员工
2	金译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吴冬娥	员工
4	王克柏	监事会主席
5	朱立地	员工
6	郑国富	员工
7	高强	副总经理
8	郑永祥	董事、副总经理
9	张继跃	副董事长
10	余乾虎	总经理助理



11	万盛投资	控股股东
12	宋丽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伟星创投	发行人股东

除张继跃外，上表中自然人股东投资万盛化工/发行人之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2)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①高献国、高峰、高强为兄弟，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高强的父亲，郑国富为高献国配偶之兄，该5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②高远夏、高强、郑国富、王克柏、朱立地、吴冬娥、张继跃、余乾虎、金译平、郑永祥为万盛投资的股东；

③张继跃、金译平为万盛投资董事；

④王克柏为万盛投资监事；

⑤谢瑾琨为伟星创投董事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之外，2004年之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权力机构实际运行等情况，进一步说明认定多个自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核查该认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下称“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作了明确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高献国家族（高献国家族成员包括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1、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



万盛投资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发行人11名董事中，5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占有2个席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高献国家族及其共同控制的万盛投资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其共同控制通过协议加以安排，该等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协议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高献国家族共同控制万盛化工/发行人在最近3年内稳定存续，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高献国家族及其控制的万盛投资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5、2010年6月，高献国等13名股东将所持万盛化工出资770万元转让给万盛投资，但高献国家族共计持有万盛投资45.57%的股权，高献国、高峰担任万盛投资的董事，高献国同时担任万盛投资的董事长、经理，高献国家族实际控制万盛投资，故变化前后的第一大股东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实际支配万盛化工表决权最高的人仍为高献国，没有发生变化，故万盛化工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6、经核查万盛化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2004年至今，高献国家族一直共同控制万盛化工/发行人，且其在万盛化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表达了一致意见，认定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实际及适



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十、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若有，请对该等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表意见。

#### 1、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包含子公司万盛科技）各期末参加社保人数的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2009年12月31日	300	121	179
2010年12月31日	340	276	64
2011年12月31日	351	319	32

截止2011年12月31日：

发行人未参保的员工15人，其中：6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个人办理了自谋职业、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其余4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参加社保。

万盛科技未参保的员工17人，其中：5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名员工个人办理了自谋职业、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其余6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参加社保。

发行人、万盛科技分别书面请求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对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未参保员工的具体原因予以书面确认，临海市社会保障局盖章确认“情况属实”。

临海市社会保障局2011年10月31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一直按有关规定及时、按期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并逐步提高员工缴纳比例，符合相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不会对发行人、万盛科技追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对其进行处罚。发行人、万盛科技不存在被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



临海市社会保障局2012年1月11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自2009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时、按期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相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目前，发行人、万盛科技没有由于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社保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 2、关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尚未办理公积金缴存手续。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2012年1月11日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说明》：“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4月28日颁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精神，本中心将根据临海市的实际情况统一部署和安排在非公有制企业中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展开住房公积金建立工作。截止今日本中心未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临海市试点企业行列，因此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并出具了内容相同的《关于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在发行人纳入临海市非公有制企业住房公积金试点企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

## 3、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测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资料：

若足额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2009年度需补缴金额为271,310.85元，占2009年度净利润的0.71%；2010年度需补缴金额为281,443.76元，占2010年度净利润的0.75%；2011年度需补缴金额为101,608.04元，占2011年度净利润的0.20%。

若足额缴纳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2009年度需补缴627,350.40元，占2009年度净利润的1.65%；2010年度需补缴金额743,488.56元，占2010年度净利润的1.98%；2011年度需补缴金额835,777.80元，占2011年度净利润的1.67%。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远夏、高强、高峰、郑国富出具书面承诺：（1）若发行人因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要求补缴，或牵涉诉讼、仲裁，或出现其他因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追索、处罚、补缴、赔偿、补偿、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等发行人所可能发生的任何及全部损失。（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临海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确定2008年社会保险各险种缴费标准的通知》（临人劳保[2008]9号）、临海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临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确定2009年社会保险各险种缴费标准的通知》（临人劳保[2009]10号）、《关于确定2010年社会保险各险种缴费标准的通知》（临人劳保[2010]14号）、《关于确定2011年社会保险各险种缴费标准的通知》（临人劳保[2011]14号）。

（2）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3）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万盛科技各期末员工人数、参保人数、未参保人数统计表及未参保情况的说明，该等说明经临海市社会保障局盖章确认“情况属实”。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的书面说明，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的说明文件。

（5）发行人提供的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测算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之处，但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参保的员工人数占比较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主管社保部门已具文确认不会对发行人追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对其进行处罚；

(2)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已出具证明未将发行人纳入住房公积金试点企业；

(3) 发行人所测算的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项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之处、发行人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条件，关注复审结果并及时更新招股书。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六)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上述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发行人获发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2月20日颁发的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就其主要产品有机磷系阻燃剂获得了三项专利、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一）项要求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磷系阻燃剂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四、新材料技术”之“（五）精细化学品”之“3. 新型橡塑助剂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二）项要求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176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64人，占职工总数比例为36.36%，其中研发技术人员22人，占职工总数比例为12.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三）项要求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和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



(服务)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主要包括:获得了三项发明专利;一项发明专利申请(一种用于聚氨酯泡沫的磷酸酯阻燃剂及其合成方法,专利申请号201010562555.7)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承担及拟承担两项“863计划”项目,分别是与北京理工大学共同承担的国家“863计划”子课题“典型优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产品和替代技术研发”,以及由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同承担的国家“863计划”“环境友好型高分子阻燃剂的研制”(该项目公示已经结束);发行人的研究开发中心被列入2011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计划。发行人2009-201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84亿元、2.57亿元和3.04亿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7%、3.36%和3.23%;最近三年(2009-2011年度)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的总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四)项要求的条件。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五)项要求的条件。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究开发项目资料、《研发中心管理制度》、《项目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发行人获发的专利证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待发行人向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后经主管部门复审认定。

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海关、税收、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应情况是否在招股书中完全披露。



### 1、海关

万盛化工曾于2010年6月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下称“台州海关”）的行政处罚，台州海关已出具文件证明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

台州海关2011年8月18日出具《证明》，2008年8月17日至2011年8月17日间，万盛科技未因发生走私违规行为被台州海关处罚。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工作人员于2011年11月25日至台州海关临海办事处进行了访谈，证实发行人、万盛科技不存在进出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台州海关201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万盛化工2010年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海关管理法律法规，未因发生走私违规行为被其处罚；台州海关201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证明万盛科技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发生走私违规行为被其处罚。

### 2、税收

2011年10月21日，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万盛科技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没有欠缴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该两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011年11月23日，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分别至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进行访谈，证实发行人、万盛科技没有受过处罚。

2012年1月5日，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万盛科技自2009年1月1日以来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没有欠缴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该两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 3、产品质量

2011年11月20日，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万盛



科技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产品质量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012年1月6日，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万盛科技自2009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产品质量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012年4月12日，本所律师至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访谈，证实发行人、万盛科技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违法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4、环境保护

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 5、招股书中的披露

经核查，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全披露。

#### 6、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盛化工所受的海关处罚文件、台州海关、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至该等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环保的核查资料，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万盛化工曾被海关予以行政处罚，但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海关、税收、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应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全披露。

十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是否受到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处罚、处分，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监事或其他影响监事履职的情形、独立董事中是否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



格的说明》、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记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档案专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处罚、处分，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监事包括王克柏、张岚、周恭喜。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监事进行的访谈，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监事履职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董事包括周政懋、章击舟、林金松、金雪军，其中，章击舟为会计专业人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1939）。

#### 4、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章击舟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等资料，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档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诚信专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曾受到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处罚、处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监事履职的情形，独立董事中已有会计专业人士。

###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新设子公司

201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5日，地址：NO. C 16/F., CHINA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D WANCHAI, 业务性质：化工产品贸易，登记证号码：59483083-000-03-12-3。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3月9日作出《省发改委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建立阻燃剂营销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2]254号),同意发行人在香港投资建立阻燃剂营销项目,项目总投资10万美元,资金由发行人以自有人民币购汇出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2年3月29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200114号),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投资主体为发行人,投资总额10万美元。

##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方新签署的为发行人/万盛科技提供担保的合同有:

1、2012年1月19日,周三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下称“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001499号),为万盛科技自2012年1月19日至2013年1月19日期间最高额度为3,6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2年2月19日,万盛投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下称“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1号),为发行人自2012年2月19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最高本金限额为7,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2月19日,高献国签署《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台临-个保[2012]4013-2号),为发行人在兴业银行临海支行自2012年2月19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最高本金限额为7,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2年2月19日,万盛投资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5号),为万盛科技自2012年2月19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2月19日,高献国签署《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台临-个保[2012]4015-1号),为万盛科技在兴业银行临海支行自2012年2月19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 主要资产的变化

### 1、专利权



发行人新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高分子双酚A四苯基双磷酸酯的制备方法	第907003号	2009年9月24日	ZL200910176614.4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2	一种三-(2-氯异丙基)磷酸酯粗品的后处理方法	第913186号	2010年11月29日	ZL201010562551.9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378182号），软件名称：万盛磷酸酯阻燃剂生产工艺运行软件V1.0；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7月1日；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登记号：2012SR010146。

## （四）重大债权债务

### 1、借款合同

（1）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台临-短贷[2012]608号），兴业银行临海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16日至2012年4月18日。万盛科技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台临高保[2011]1610号）、高献国以《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台临个高保[2011]1610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2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台临-短贷[2012]4013号），兴业银行临海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3月19日至2013年3月19日。万盛科技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号）、万盛投资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1号）、高献国以《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台临-个保[2012]4013-2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2年1月29日，万盛科技与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台贷字第001499号),中信银行台州分行向万盛科技提供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29日至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台最保字第001499号)、周三昌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001499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2年2月20日,万盛科技与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台贷字第001557号),中信银行台州分行向万盛科技提供1,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台最保字第001499号)、周三昌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001499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2年3月16日,万盛科技与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台贷字第001646号),中信银行台州分行向万盛科技提供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3月16日至2013年3月16日。发行人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台最保字第001499号)、周三昌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001499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合同

(1)2012年1月1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台最保字第001499号),为万盛科技自2012年1月19日至2013年1月19日期间最高额度为3,6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2年2月1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1号),为万盛科技自2012年2月19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2年2月19日,万盛科技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号),为发行人自2012年2月19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最高本金限额为7,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采购合同

(1) 2012年2月17日, 发行人与中国富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Purchase Contract》(编号: FY120217WS), 发行人购买环氧氯丙烷300吨, 合同价款55.5万美元。

(2) 2012年2月24日, 万盛科技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编号: 4000075292), 万盛科技购买聚醚多元醇400吨, 合同价款575.5万元。

(3) 2012年3月19日, 发行人与Lyondell Greater China, Limited签订《Contract》(编号: 2012/03/11186/0), 发行人购买Propylene Oxide (环氧丙烷) 300吨, 合同价款51.9万美元。

(4) 2012年3月22日, 万盛科技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编号: 4000076054), 万盛科技购买聚醚多元醇400吨, 合同价款5,629,996元。

#### 4、销售合同

(1) 2011年12月21日, 万盛科技与Bayer Material Science (China) Co. Ltd 签订《Purchase Order》(No. 30330585), 万盛科技销售BDP375吨, 合同价款87.975万美元。

(2) 2011年12月22日, 万盛科技与Bayer Thai Co. Ltd签订《Purchase Order》(No. 30330950), 万盛科技销售BDP200吨, 合同价款47.92万美元。

(3) 2012年3月14日, 万盛科技与Bayer Thai Co. Ltd签订《Purchase Order》(No. 2410438275), 万盛科技销售BDP300吨, 合同价款69.21万美元。

(4) 2012年3月15日, 万盛科技与REMY GmbH & Co. KG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242), 万盛科技销售BDP504吨, 合同价款1,272,096美元。

(5) 2012年3月21日, 发行人与DEMILEC INC. 签订《外销合同CONTRACT》(编号: ZJWS-G-12172至ZJWS-G-12181), 发行人销售TCPP200吨, 合同价款41万美元。

(6) 2012年3月22日, 万盛科技与Bayer Material Science (China) Co. Ltd 签订《Purchase Order》(No. 2410445594), 万盛科技销售BDP150吨, 合同价款33.855万美元。

####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國樞凱文  
GRANDWAY

2012年1月12日，发行人与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汇经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汇经建设承建发行人（二期工程）公用工程楼、甲类仓库、三氯氧磷仓库、倒班宿舍1#、2#楼及附属工程；工程地点：临海市杜桥镇医化园区东海第三大道与南洋三路交叉；建筑面积：12,274.7平方米；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土建、安装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合同金额：暂估3,800万元。

#### （五）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2012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7,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2014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二条分红政策的内容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内容重新制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 （六）其他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格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2010版）进行了更正。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的财务与会计”之第1之第一段修改为：2012年1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13号，下称“《审计报告》”），结论意见是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0年度、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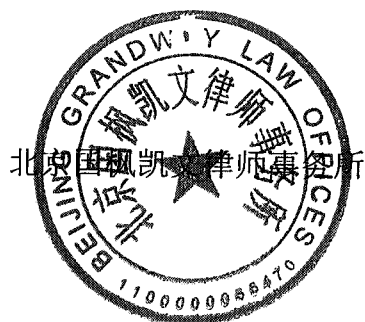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毛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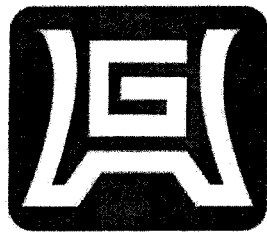
2013年7月25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6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6号**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2012年中期财务报告的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事项，针对2012年8月25日之前发行人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胡刚、毛国权因变更执业机构，已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至本所执业，本所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之规定，已重新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就发行人2012年中期财务报告的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事项，针对2012年8月25日之前发行人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补充核查：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万盛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远夏、高强、高峰、郑国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伟星创投”）、周三昌、金译平、张继跃、王克柏、郑永祥、吴冬娥、朱立地、余乾虎、宋丽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献国、高峰、高强、周三昌、金译平、张继跃、王克柏、郑永祥、宋丽娟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而来，下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7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2,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万盛化工”）成立之日起计算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2）根据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临中衡验字[2000]290号）、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台中衡验字[2004]011号）、《验资报告》（台中衡验字[2004]346号）、《验资报告》（中衡综验[2010]085号）、《验资报告》（中衡综验[2010]091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88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49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76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48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49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50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临海市江南助剂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0]第405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批复》（临政函[2011]6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要求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及改制过程予以确认的请示》（台政[2012]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42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0年12月20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8200001527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452000066602)、《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1082255216479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31196301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0255216479)、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制度、相关劳动合同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关于对外投资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452000066602）、《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1082255216479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部分销售通过在香港注册的VANDONSU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VANDONSUN公司”）进行，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规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三)部分)。

(7)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7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

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7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④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关于VANDONSUN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以及相关交易,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规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三)部分。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10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9、2010、2011年,本款以下同)净利润均为正数,分别为38,088,702.92元、37,517,092.34元、50,186,819.42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非经常损益分别为-269,395.59元、-4,173,649.90元、1,475,649.40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55,257.29元、37,281,663.76元、77,963,837.22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16,572,409.10元、615,662,043.25元、613,951,385.64元,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073,511.48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2%，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税收缴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8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针对发行人的出口退（免）税事项，临海市国家税务局2012年8月16日出具证明如下：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盛科技”）已在该局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从事出口货物的一般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业务，产品主要出口境外客户、境内保税区等特殊区域客户；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份申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合计数分别为999.78万元、1,514.75万元、1,784.58万元、1,210.77万元；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出口货物单证，该局已办理了审核审批手续，至2012年8月16日，尚未发现有违反出口货物退（免）税相关政策的情形。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

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产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1]38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1]33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申请的复函》（台环建函[2011]54号）、《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1]28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1]513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



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开发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说明

1、经发行人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3月9日《省发改委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建立阻燃剂营销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2]2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2年3月29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200114号），发行人设立了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万盛香港”）。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万盛香港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年8月22日,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万盛香港的设立及相关设立文件符合适用法律之规定;首任及现任唯一董事为高献国;成立时的法定股本为800,000股,每股港币HKD1.00元,已发行股份为800,000股(每股港币HKD1.00元,不包括溢价,下同)由该公司的创办成员——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根据该公司董事依法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该公司及其董事未有被起诉或被申请破产,亦无任何违反适用法律规定之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公司没有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安排,亦无风险投资基金退出的相关协议安排;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没有资产抵押情况;目前仍合法存续,该公司可依法从事董事会通过的任何业务,唯香港法律禁止或限制的除外,该公司的业务性质为化工产品贸易、法律地位为公司法人。

2、2012年7月13日,发行人子公司万盛科技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安许证字[2010]-J-1676),许可范围:年产盐酸(副产)3,000吨、甲苯(回收)12,516吨,有效期至2013年6月12日。

万盛科技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7月13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37969),住所: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法定代表人:周三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3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盐酸(副产品)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2日);一般经营项目:阻燃剂研发、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 四、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的相关资料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等,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经核查,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 （一）关联方

### 1、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万盛小额贷款公司”）

万盛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8日，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发行人股东、总经理周三昌所投资的企业，发行人股东、董事长高献国之妻郑荷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5月18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81924），万盛小额贷款公司的住所为：临海市杜桥镇富洋村崇山路；法定代表人：郑荷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自2012年5月18日至2032年5月1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关于同意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2]55号）同意临海市开展万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根据万盛小额贷款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章程、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5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敬会验字[2012]第231号），万盛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盛投资	4,000	20%
2	浙江天长建设有限公司	2,000	10%
3	临海市四通制管有限公司	2,000	10%
4	临海市恒丰机械有限公司	1,000	5%
5	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	1,200	6%
6	张云弟	2,000	10%
7	陈建军	2,000	10%
8	牟丽月	2,000	10%
9	何建明	2,000	10%
10	周三昌	1,800	9%
合计		20,000	100%

## 2、台州蓝盾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蓝盾房地产”）

该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张继跃控制的公司。2012年4月5日，蓝盾房地产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继忠将其持有的蓝盾房地产68.33%的股权转让给张继跃（发行人董事），选举张继跃为执行董事、聘任张继跃为经理，选举张骏为公司监事。根据张继跃出具的说明，张继忠为张继跃之弟，张骏为张继跃之子。2012年4月5日，张继忠与张继跃签订了《台州蓝盾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蓝盾房地产的工商档案资料、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蓝盾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继跃	4,100	68.33%
2	张 骏	900	15%
3	蓝盾消防	1,000	16.67%
合计		6,000	100%

## 3、台州蓝盾机械有限公司（下称“蓝盾机械”）

该公司原为发行人董事张继跃控制的公司，后为其弟控制。2012年4月5日，蓝盾机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蓝盾房地产将其持有的蓝盾机械出资900万元进行转让，其中600万元转让给张继忠、300万元转让给项严东，免去张继跃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张继忠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张继忠为经理。2012年4月5日，蓝盾房地产与张继忠、项严东签订了《台州蓝盾机械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蓝盾机械的工商档案资料、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蓝盾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继忠	700	70%
2	项严东	300	30%
合计		1,000	100%

## 4、临海市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周三昌自2012年3月至8月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及执行董事，并持股2%；后已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8月10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79319），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8日，法定代表人：金直军；住所：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棒加工，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水暖配件、管道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该公司工商基本查询信息，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俊伟	78	78%
2	金直军	20	20%
3	周三昌	2	2%
合计		100	100%

#### 5、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周三昌参股的公司，持股15%。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2010年3月10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59669），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3日，法定代表人：张龙；住所：浦东新区宣桥镇园西路555号3-4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00万元；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船舶、非道路机械催化剂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排放系统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以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该公司工商档案机读材料，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法献	325	25%
2	张 龙	260	20%
3	贾 红	208	16%
4	周三昌	195	15%



國楓凱文  
GRANDWAY

5	张 强	182	14%
6	黄 炯	65	5%
7	闫 政	65	5%
合计		1,300	100%

#### 6、临海市鹿城利峰模具厂

该企业为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周三昌的胞兄周桂兴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4月18日颁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600015933），经营者名称：周桂兴；经营场所：临海市江南街道贺家村；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磨床、模具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发行人股东、董事长高献国的配偶郑荷妹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9月5日颁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650031451），该企业无名称，成立于2011年9月5日，经营者：郑荷妹；经营地址：临海市江南街道下叶村（台州五洲轴承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建材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周三昌的配偶阮凤兰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4月9日颁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630098469），该企业无名称，成立于2012年4月9日，经营者姓名：阮凤兰；经营场所：临海市古城街道柏叶西路与立发路转角；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个体工商户情况（注销）查询，该企业已于2012年8月10日注销。

9、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高强的配偶乐雁的姐姐乐萍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3月12日颁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630029683），该企业无名称，成立于2012年3月12日，经营者姓名：乐萍；经营场所：临海市果品副食综合批发市场308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文具、玩具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10、临海市乐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高强的配偶乐雁的姐姐乐萍、乐萍之配偶曹士达投资的公司。

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7月18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82000071365),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 住所: 临海市灵江路11号333号摊位; 法定代表人: 曹士达;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文具、玩具、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该公司工商基本查询信息, 其股权结构为, 乐萍持股40%, 乐萍之配偶曹士达持股60%。

11、根据发行人董事郑永祥的关联关系调查函, 其弟郑永建从事个体经营, 开办有厦门市翔安区顺祥鑫食杂店, 其姐姐的配偶刘金升从事个体经营, 开办有南安市石井镇刘金升烟杂店。

12、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自2012年1月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根据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244)2012年4月6日发布的公告,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金松已经提交《辞职申请》,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4、VANDONSUN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郑永祥2009年9月出资设立的公司, 2011年8月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三)部分。

## (二) 关联交易

1、2012年4月28日, 高献国、周三昌、高峰、金译平、张继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下称“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 6661359992012036), 万盛投资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6661359992012039), 高献国、周三昌、高峰、金译平、张继跃、万盛投资作为保证人, 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之间自2012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期间因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



信用证等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银行出具的证明,截至2012年6月30日,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万盛科技提供担保的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保证人	截至2012年6月30日余额
1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2010年临[保]企字060号、2010年临[保]个字090号	发行人	蓝盾房地产、高献国、高峰、金译平、周三昌	—
2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兴银台临高保[2011]1610号、兴银台临个高保[2011]1610号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	—
3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号、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1号、兴银台临-个保[2012]4013-2号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万盛投资	1,000万元
4	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6661359992012036、6661359992012039	发行人	万盛投资、高献国、周三昌、高峰、金译平、张继跃	进口押汇借款余额29.34万美元
5	浦发银行临海支行	LP保2011字092号、LP保2011字093号、LP保2011字094号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郑荷妹、周三昌、阮凤兰	借款余额1,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051.25万元
6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2011年临海[保]字0301号、2011年临海[保]字0301-1号	发行人	高献国、郑荷妹	借款余额2,650万元
7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2011年临海[保]字0118号	万盛科技	蓝盾消防	进口押汇余额87.07万美元;已开具尚未议付的信用证余额277.62054万美元
8	浦发银行临海支行	LP保2010字090号、LP保2010字091号、LP保2010字092号	万盛科技	发行人、高献国、郑荷妹、周三昌、阮凤兰	—
9	交通银行临海支行	B0720110127011、B0720110127012、B0720110127013	万盛科技	高献国、郑荷妹、周三昌、阮凤兰、发行人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99.85万元
10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2012信银杭台最保字第001499号、2012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001499号	万盛科技	发行人、周三昌	借款3,000万元



11	农业银行 临海 支行	33905201000031209	万盛科 技	万盛化工、高献国	借款余额100万 元；进口押汇余 额167.631万美 元；已开具尚未 议付的信用证 余额148.4275 万美元
----	------------------	-------------------	----------	----------	---

### (三) 关于VANDONSUN公司以及相关交易的说明

VANDONSUN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于2009年9月4日，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郑永祥出资设立的公司，郑永祥持有100%股权，2011年8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绍焰；VANDONSUN公司自成立之后，与发行人存在持续交易。根据对郑永祥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其未能准确理解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相关规定，未能及时向中介机构披露该项投资事实、充分提供VANDONSUN公司的注册资料，导致之前信息披露有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23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公告[2012]14号)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及其董监高进行了自查，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排查，现将VANDONSUN公司以及相关交易说明如下：

1、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2009年9月4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370217)，VANDONSUN公司在该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为有限公司。

根据VANDONSUN公司设立之时的章程以及签发的持股证明，VANDONSUN公司发行股份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东郑永祥持有已交款股份10,000股；根据VANDONSUN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文件，设立之时郑永祥为董事。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广发证券工作人员对郑永祥的访谈记录，设立VANDONSUN公司的原因是：2009年发行人在客户开发过程中，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沙伯公司”)有意愿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但要求发行人满足其进料加工、进行美元贸易的条件，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必须先出口给境外贸易商，再向沙伯公司销售；考虑到与境外贸易商合作会产生较高的成本，而由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或者收购境外公司所需周期又较长，并且考虑到

郑永祥一方面居住在广州，距离香港较近，另一方面其作为负责销售工作的管理人员，与沙伯公司沟通较为顺畅并熟悉外贸程序，因此同意由郑永祥以个人资产



出资1万港币设立VANDONSUN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沙伯公司之间的转口贸易商。

根据本所律师、广发证券工作人员对郑永祥的访谈记录，郑永祥对VANDONSUN公司出资10,000港元，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并为VANDONSUN公司设立垫付了金额不大的费用。

3、2011年8月30日，郑永祥与周绍焰签署股权转让文件（INSTRUMENT OF TRANSFER、SOLD NOTE以及BOUGHT NOTE），郑永祥将持有VANDONSUN公司的10,000股股份，以10,000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绍焰。根据VANDONSUN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文件，郑永祥同时辞去VANDONSUN公司董事，周绍焰担任VANDONSUN公司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广发证券工作人员对周绍焰、郑永祥的访谈记录，周绍焰已经支付、郑永祥已经取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人民币支付，共8,500元。

4、周绍焰，身份证号：33108219881207\*\*\*\*，住所：浙江省临海市永丰镇\*\*\*\*。根据本所律师、广发证券工作人员对周绍焰的访谈记录，周绍焰2010年毕业于浙江外国语学院，与别人一起创立了临海市鸿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方面的工作，不是大股东，也并未担任高管；自2011年2月起，在台州市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销售汽车配套零配件；父亲是周海祥，母亲是吴菊兰；在学校学的是市场营销，2009年暑假（6月-9月）曾在发行人外贸部实习过三个月；后来得知郑永祥打算对外转让VANDONSUN公司的股权，经协商受让了VANDONSUN公司的股权，一共支付给郑永祥8,500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自己积累；持有VANDONSUN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VANDONSUN公司唯一董事是周绍焰，不存在其他管理人员；VANDONSUN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周绍焰（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其他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与VANDONSUN公司的客户不存在交易，与VANDONSUN公司的客户及该等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其他前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广发证券工作人员对郑永祥的访谈，

郑永祥将其持有VANDONSUN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周绍焰的原因：发行人启动上市程序以后，管理层认识到郑永祥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其作为股东持有的、担任董事的企业持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有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因此准备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万盛香港，以代替VANDONSUN公司的作用，但在香港新设公司或收购香港的公司，各种审批设立手续的周期较长，所以郑永祥先将VANDONSUN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待万盛香港公司设立后承担其功能。

6、根据VANDONSUN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文件，VANDONSUN公司股东为周绍焰，持股100%；董事为周绍焰。

VANDONSUN公司持有《商业登记证》（号码：51121461-000-09-11-3），有效期至2012年9月3日，地址：NO. C 16/F CHINA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OAD WANCHAI HK，业务性质：化工产品贸易，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7、综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广发证券工作人员对郑永祥、周绍焰、VANDONSUN公司客户沙伯公司的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对VANDONSUN公司客户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惠州沃特”）、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锦湖”）和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广东锦湖”）的工作人员的访谈，VANDONSUN公司的业务模式是：

（1）VANDONSUN公司运营过程中从采购、销售到收款、打款等各个环节以及VANDONSUN公司的印章、银行账户、网银等都由发行人代为管理；

（2）VANDONSUN公司的直接客户均为发行人的最终客户，该等客户从VANDONSUN公司采购货物，是对发行人产品进行认证、与发行人协商之后确定的程序；在具体订单方面，由最终客户与发行人确定数量、价格、交货方式等交易条件，而通过VANDONSUN公司履行订单；

就同笔交易而言，最终客户向VANDONSUN公司发出的订单价格与VANDONSUN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价格没有差异或者差异很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价格差异用以满足VANDONSUN公司在香港的运营费用。

（3）货物运输过程，发行人从中国境内港口装运发出至香港，货物在香港办理海关入关复出关手续，然后运送到最终客户指定的卸货港；另外，根据客户需要，也存在这样的情况，发行人在境内保税区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客户安排从境内保税区报关进口。



(4) 货款交付, VANDONSUN公司的银行结算账户由发行人代为管理, 最终客户向VANDONSUN公司付款之后, VANDONSUN公司及时将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

(5) 在郑永祥转让其持有的VANDONSUN公司股权前后、并且截至目前, VANDONSUN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8、立信会计师2012年8月15日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与VANDONSUN CHEMICALINTERNATIONAL LIMITED交易真实性和公允性的专项核查说明》(信会师函字[2012]第6002号), 认为发行人与VANDONSUN公司的交易是真实和公允的。根据立信会计师的该核查说明:

发行人(包括万盛科技)对VANDONSUN公司2009年度至2012年1-7月的销售数量分别为15吨、363吨、1,160吨和1,760吨, 销售金额分别为33,000.00美元、933,950.00美元、3,196,000.00美元和4,646,700.00美元。

立信会计师逐笔查验了发行人及万盛科技对VANDONSUN公司的销售单据, 包括订单、装船单、报关单和发票, 单据齐全, 销售数据与销售单据核对一致; 逐笔查验了销售收款情况, 除截止报告日尚未收款的销售外, 每笔销售均有回款对应, 付款人为VANDONSUN公司; 对VANDONSUN公司的财务资料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万盛科技对VANDONSUN公司的销售与VANDONSUN公司向发行人及万盛科技的采购一致。VANDONSUN公司向发行人及万盛科技采购后, 分别销售给了沙伯公司、惠州沃特、上海锦湖和广东锦湖, VANDONSUN公司2009年度至2012年1-7月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1-7 月
沙伯公司	销售数量 (吨)		300.00	1,140.00	1,680.00
	销售金额 (美元)		771,000.00	3,145,200.00	4,450,600.00
惠州沃特	销售数量 (吨)	15.00	63.00	20.00	
	销售金额 (美元)	33,000.00	162,950.00	54,400.00	
上海锦湖	销售数量 (吨)				40.00
	销售金额 (美元)				97,600.00
广东锦湖	销售数量 (吨)				40.00
	销售金额 (美元)				97,600.00
合计	销售数量 (吨)	15.00	363.00	1,160.00	1,760.00
	销售金额 (美元)	33,000.00	933,950.00	3,199,600.00	4,645,800.00

VANDONSUN公司的销售记录与向发行人及万盛科技的采购记录保持一致。

立信会计师还核查了VANDONSUN公司的银行账户记录, VANDONSUN公司的上述

销售和采购交易（除尚未到收款期外）均有款项收付记录，除上述正常贸易的资金收付和银行手续费等资金流水外，未发现其他大额或异常的资金往来。

立信会计师对VANDONSUN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沙伯公司进行了实地访谈，获取了沙伯公司向VANDONSUN公司的采购账务记录，经过逐笔核对，与VANDONSUN公司向沙伯公司的销售记录核对一致。

9、立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VANDONSUN公司执行了审计工作，于2012年8月15日出具了VANDONSUN公司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17号），结论意见是，VANDONSUN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VANDONSUN公司总资产16,488,300.05元人民币，净资产48,280.01元人民币；货币资金758,345.65元人民币；应收账款15,729,954.40元人民币；应付账款（万盛科技）16,420,902.24元人民币；其他应付款10,806.25元人民币；2011年向万盛科技采购20,651,912.80元人民币，占比100%，2012年1月至7月向万盛科技采购29,350,648.22元人民币，占比100%。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发行人向VANDONSUN公司的销售营业收入额于2012年1-6月为21,610,986.12元（占比6.43%），2011年度为20,644,824.16元（占比3.36%），2010年度为6,339,832.87元（占比1.03%），2009年度225,330.60元（占比0.05%）；截至201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应收VANDONSUN公司的账面余额为13,490,505.71元（占比13.27%）。

1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单证、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查询的网页截图，从VANDONSUN公司成立至2012年7月，VANDONSUN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订单中，发行人为出口方的为一般贸易方式；万盛科技为出口方的为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从发行人的采购，VANDONSUN公司销售给发行人的最终客户有沙伯公司、惠州沃特、上海锦湖、广东锦湖。另外，VANDONSUN公司2010年向江苏常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硬泡阻燃料剂合计35,000.00公斤、57,050.00美元，并销售给客户EVERSWIFTFNESS CHEMICAL CORP。

（1）沙伯公司



该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4月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000002号),名称: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800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股东: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Hong Kong Limited;经营范围:开发和制造工程塑料,在国内外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应用开发及售后服务。工程塑料及其制品、各种塑料材料原料、化学颜料、添加剂、包装物和其他相关附属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外),并提供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对沙伯公司工作人员的访谈,该公司大部分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公司管理层决定采用美金交易方式与发行人合作,与其它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基本一致;相关交易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已经在对发行人新设立的香港子公司万盛香港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

## (2) 惠州沃特

该公司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9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2400000409号),名称: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惠州市小金口镇科技产业园;法定代表人:吴宪;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万港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沃特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新型高分子塑料合金及辅助材料,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8月9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该公司股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香港沃特有限公司持股25%。

根据对惠州沃特工作人员的访谈,与发行人采用该交易模式的主要原因是与该公司的贸易模式有关,考虑做进料加工、做美元贸易,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经加工后用于出口,与该公司部分原料采购模式一样;相关交易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

## (3) 上海锦湖



國楓凱文  
GRANDWAY

该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4月1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249049), 名称: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高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 朴赞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美元544.50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改性塑料、合金等其他高分子材料,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2012年8月22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 该公司股东为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持股50%,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

根据对上海锦湖工作人员的访谈, 与发行人采用该交易模式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做进料加工、做美元贸易, 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 经加工后部分用于出口, 内销的部分在完税以后销售; 该公司的进口原料采购模式基本上都是如此; 在选择供应商之时, 要求供应商必须有进出口权; 相关交易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

#### (4) 广东锦湖

该公司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9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0600000019268号), 名称: 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合和大道侧; 法定代表人: CHAN KOO PARK (朴赞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改性塑料、合金等其他高分子材料,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有效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8月10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该公司股东为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持股100%。

根据对广东锦湖工作人员的访谈, 与发行人采用该交易模式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做进料加工、做美元贸易, 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 经加工后用于出口, 该公司原料采购模式基本上都是如此; 在选择供应商之时, 会要求采取这种模式; 相关交易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

12、2012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2012年8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与VANDONSUN公司相关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相应的意见：与VANDONSUN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属公允价，未损害公司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3、截至2012年10月18日，VANDONSUN公司仍然在延续同样的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万盛香港通过最终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后，可以替代VANDONSUN公司的角色。

2012年8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万盛香港与周绍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万盛香港收购周绍焰持有的VANDONSUN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和公允价值确定；并约定按照香港法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完成过户的相应手续；发行人已另行聘请了香港会计师和香港律师对VANDONSUN公司进行核查，待香港会计师按照香港会计准则完成审计后，确定收购价格；本次收购完成后，VANDONSUN公司将成为发行人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万盛香港收购VANDONSUN公司全部股权，尚需按照香港法律完成相应手续，以及在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

(2) VANDONSUN公司从设立至今，其业务环节为发行人所控制，是发行人与若干最终客户开展业务的转口商；现有业务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VANDONSUN公司股东周绍焰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

(4) 发行人与VANDONSUN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已如实披露，并已采取规范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借款合同

2012年5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下称“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2年临海字0436号），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500万元借款，其中1,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4月20日，500万元的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0日。发行人以《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临海[抵]字0176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二）担保合同

2012年5月2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临海[抵]字0176号），发行人以临杜国用[2011]第7759号、临杜国用[2011]第7760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2011年7月7日至2013年3月21日期间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999万元的抵押担保。

### （三）采购合同

1、2012年5月15日，万盛科技与香港八马实业有限公司签订《Sales Contract》（NO. HKBM-BPA-120515），万盛科技购买BISPHENOL-A300吨，合同价款49.5万美元。

2、2012年6月19日，万盛科技与龙翔化工国际有限公司签订《Sales Contract》（NO. M-CTC-0605），万盛科技购买PHENOL300吨，合同价款38.1万美元。

3、2012年6月28日，万盛科技与龙翔化工国际有限公司签订《Sales Contract》（NO. M-CTC-0608），万盛科技购买PHENOL300吨，合同价款38.1万美元。

4、2012年7月4日，发行人与Lyondell Greater China, Ltd. 签订《Contract》（No. 2012/07/11499/0），发行人购买Propylene Oxide（环氧丙烷）500吨，合同价款69万美元。

5、2012年7月4日，万盛科技与龙翔化工国际有限公司签订《Sales Contract》（NO. M-CTC-0703），万盛科技购买PHENOL300吨，合同价款40.8万美元。

6、2012年7月7日，发行人与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编号:HL-WS201207070012), 发行人购买环氧氯丙烷420吨, 合同价款483万元。

7、2012年7月30日, 万盛科技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号码: 4000079923), 万盛科技购买聚醚多元醇390吨, 合同价款4, 368, 000元。

8、2012年8月8日, 发行人与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编号:HL-WS201208080015), 发行人购买环氧氯丙烷510吨, 合同价款561万元。

#### (四) 销售合同

1、2012年3月15日, 万盛科技与REMY GmbH &Co. KG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242), 万盛科技向REMY GmbH &Co. KG销售WSFR-BDP504吨, 合同价款1, 272, 096美元。

2、2012年3月19日, 万盛科技与VANDONSUN CHEMICAL INT LTD签订《Sales Confirmation》(NO. G13214018), 万盛科技向VANDONSUN CHEMICAL INT LTD销售WSFR-BDP60吨、WSFR-RDP140吨, 合同价款62. 18万美元。

3、2012年4月9日, 万盛科技与VANDONSUN CHEMICAL INT LTD签订《Sales Confirmation》(NO. G13214019), 万盛科技向VANDONSUN CHEMICAL INT LTD销售WSFR-BDP180吨、WSFR-RDP60吨, 合同价款622, 320美元。

4、2012年4月18日, 万盛科技与VANDONSUN CHEMICAL INT LTD签订《Sales Confirmation》(NO. G13214021), 万盛科技向VANDONSUN CHEMICAL INT LTD销售WSFR-BDP140吨、WSFR-RDP40吨, 合同价款461, 840美元。

5、2012年5月10日, 万盛科技与REMY GmbH &Co. KG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294), 万盛科技向REMY GmbH &Co. KG销售WSFR-BDP408吨, 合同价款1, 093, 032美元。

6、2012年6月11日, 万盛科技与Bayer Thai Co. Ltd. 签订《Purchase Order》(NO. 2410517755), 万盛科技向Bayer Thai Co. Ltd. 销售BDP700吨, 合同价款168. 77万美元。

7、2012年6月18日, 万盛科技与REMY GmbH &Co. KG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326), 万盛科技向REMY GmbH &Co. KG销售WSFR-BDP312吨, 合同价款835, 848美元。

8、2012年6月22日, 发行人与REMY GmbH &Co. KG签订《Purchase Order》

(NO. E/31335), 发行人向REMY GmbH & Co. KG销售TCPP192吨, 合同价款254, 208欧元。

9、2012年6月27日, 万盛科技与宁波保税区嘉飞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编号: 201206109), 万盛科技向宁波保税区嘉飞达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普通接枝聚醚(WSPOP-2045) 210吨, 合同价款289.8万元。

#### (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年4月20日, 发行人与浙江甬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储罐安装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台州; 工程内容: 储罐、工艺管道、防腐保温和设备安装工程等;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5天, 自2012年5月10日至2012年9月25日, 合同价款880万元。

#### (六)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2012年6月30日, 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01, 681, 191.89元, 其他应收款为2, 493, 499.68元,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除在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无持有发行人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七) 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2012年6月30日, 发行人应付账款为60, 485, 368.00元, 其他应付款为310, 000.00元, 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无持有发行人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八) 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责任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海市支局、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8号），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注：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2012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缴；万盛科技企业所得税按25%的税率计缴，万盛香港利得税按16.5%的税率计缴。

##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2年1-6月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拨款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1	发行人	企业改制辅导奖励等	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年度临海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政发[2012]1号）	790,000
2	万盛科技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年度临海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政发[2012]1号）	30,000
合计				82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万盛科技的主管税务部门——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万盛科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自2009年1月1日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6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无诉讼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万盛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盛投资的《审计报告》（中衡综审[2012]412号）、伟星创投、高献国出具的书面承诺、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无诉讼证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高献国、总经理周三昌出具的书面承诺、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无诉讼证明》，发行人董事长高献国、总经理周三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

台州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3月12日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要求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及改制过程予以确认的请示》（台政[2012]14号），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曾挂靠集体，在挂靠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期间，不存在国家和集体投资成分，2000年其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国家和集体资产、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职工身份置换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及法律风险。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2年5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42号），经审核，同意台州市政府确认的意见。

### （二）关于昆仑信托-伟星创投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清算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作为发行人股东伟星创投的股东之一，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伟星创投的出资，系以其设立的信托计划——“昆仑信托-伟星创投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投入。2012年4月，昆仑信托已经

转让该项股权。根据2012年5月20日加盖“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财务专用章”的《昆仑信托-伟星创投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昆仑信托-伟星创投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在信托存续期间的收支情况进行了报告，并声明已将信托收益划入客户指定的信托收益分配账户。

根据加盖“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财务专用章”的招商银行《单位结算账户销户通知书(人民币)》，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的账号已销户，销户原因为信托业务结束。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已销户的账户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伟星创投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样本中载明的认购资金收款账户，亦为伟星创投、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付款的账户。

### (三)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社保人数的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发行人	176	147	29
万盛科技	187	164	23
合计	363	311	52

截止2012年6月30日：

发行人未参保的员工29人，其中：6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个人办理了自谋职业、自行缴纳社会保险，3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参加社保，15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2012年7月13日，发行人已为该15名新员工中的14人办理社保手续，尚余1名新员工正在办理当中。

万盛科技未参保的员工23人，其中：5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个人办理了自谋职业、自行缴纳社会保险，4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参加社保，10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2012年7月13日，万盛科技已为该10名新员工中的7

人办理社保手续，尚余3名新员工正在办理当中。

发行人、万盛科技分别书面请求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对截止2012年6月30日未参保员工的具体原因予以书面确认，临海市社会保障局盖章确认“情况属实”。

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并出具《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自2009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时、按期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相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目前，发行人、万盛科技没有由于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社保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毛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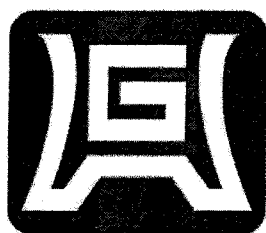
2013年7月25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7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7号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子公司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万盛香港”）收购VANDONSU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VANDONSUN公司”）事宜，针对2012年10月18日之前发行人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胡刚、毛国权因变更执业机构，已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至本所执业，本所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之规定，已重新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现就发行人子公司万盛香港收购 VANDONSUN公司事宜, 针对2012年10月18日之前发行人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 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 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并确认: 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 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 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2012年9月3日，万盛香港与周绍焰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周绍焰将其所持有的VANDONSUN公司的10,000股股份转让给万盛香港，转让价格为59,500港元。根据交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水单/代通知，万盛香港向周绍焰支付了7,658.02美元。

2012年10月15日，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VANDONSUN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51121461-000-09-12-8；VANDONSUN公司的设立及相关设立文件符合适用法律之规定；现任唯一董事为高献国；VANDONSUN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10,000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0,000股，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HKD1.00港元，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10,000港元，已发行股份的已缴纳股款总价为10,000港元，已发行的10,000股股份由万盛香港持有；根据该公司董事依法作出的声明并经核查，该公司及其董事未有被起诉或被申请破产，亦无任何违反适用法律规定之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公司没有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安排，亦无风险投资基金退出的相关协议安排；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没有资产抵押情况；该公司目前仍合法存续，可依法从事董事会通过的任何业务，唯香港法律禁止或限制的除外，该公司的业务性质为化工产品贸易、法律地位为公司法人；该公司目前的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谢斐道414-424号中望商业大厦16楼C室。

VANDONSUN公司持有《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51121461-000-09-12-8），有效期至2013年9月3日，地址：NO. C 16/F CHINA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OAD WANCHAI HK，业务性质：化工产品贸易，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登录“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pages/fem/LoginedHome.html>)打印的信息，发行人已在网上就此次收购向商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万盛香港已完成对VANDONSUN公司的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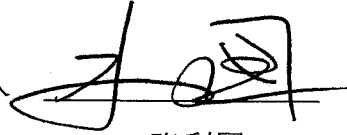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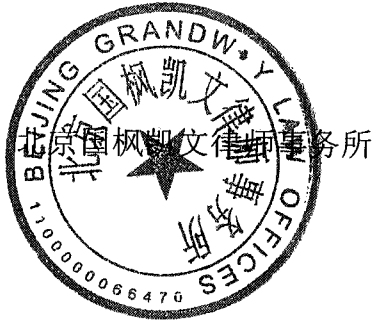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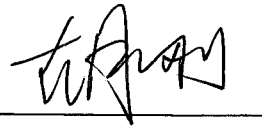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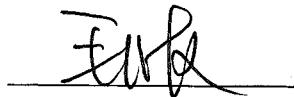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毛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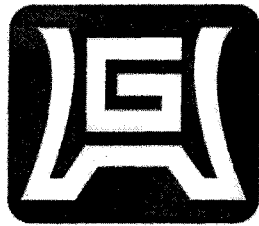
2013年7月15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8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8号**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2012年年报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事项，针对2013年3月22日之前发行人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胡刚、毛国权因变更执业机构，已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至本所执业，本所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之规定，已重新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现就发行人2012年年报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事项，针对2013年3月22日之前发行人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24个月，至2015年4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将授权期限延长24个月，至2015年4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3、《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计3,000万元，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公司2013年-2015年分红规划的议案》，2013年-2015年每年采取现金分



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补充核查：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3、发行人现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而来，下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29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



号)、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2,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万盛化工”)成立之日起计算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2) 根据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临中衡验字[2000]290号)、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台中衡验字[2004]011号)、《验资报告》(台中衡验字[2004]346号)、《验资报告》(中衡综验[2010]085号)、《验资报告》(中衡综验[2010]091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88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49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76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48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49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50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临海市江南助剂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0]第405号)、临



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批复》（临政函[2011]6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要求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及改制过程予以确认的请示》（台政[2012]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42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0年12月20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452000066602）、《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1082255216479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1196301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0255216479)、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制度、相关劳动合同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关于对外投资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452000066602)、《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1082255216479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和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



报字[2013]第610036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29号),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



十七条之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29号),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29号) 认为,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 认为,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④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⑤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2号),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0、2011、2012年, 本款以下同) 净利润均为正数, 最



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1,003,417.44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4%，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税收缴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1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



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产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1]38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1]33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申请的复函》（台环建函[2011]54号）、《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1]28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1]513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



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开发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盛科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11964279），有效期至2015年9月9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07年12月12日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



案登记号：3305603532)，有效期五年，2013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该证上加盖“审核合格”印章。

2、万盛科技获得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10年7月14日颁发的《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证明万盛科技BDP，EC:425-220-8，CAS:5945-33-5已完成关于REACH regulation(EC)No1907/2006的注册，证书编号：CIRS-REG-CN-110628-E714。

3、发行人获得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12年7月18日颁发的《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证明发行人BDP，EC:425-220-8，CAS:5945-33-5已完成关于REACH regulation(EC)No1907/2006的注册，证书编号：CIRS-REG-CN-120706-E408。

4、发行人获得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13年1月8日颁发的《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证明发行人WSFR-TCPP，EC:911-815-4已完成关于REACH regulation(EC)No1907/2006的注册，证书编号：CIRS-REG-CN-121217-E714。

5、发行人获得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13年3月14日颁发的《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证明发行人WSFR-RDP，EC:260-830-6，CAS:57583-54-7已完成关于REACH regulation(EC)No1907/2006的注册，证书编号：CIRS-REG-CN-130226-E714。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变化

##### 1、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伟星创投”）

伟星创投为发行人股东。根据伟星创投的工商查询信息，伟星创投于2012年7月将注册资本由1.25亿元减资为1亿元，减资后的股权结构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伟星集团”）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临海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伟星创投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7月2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82000058123), 住所: 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法定代表人: 谢瑾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亿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2、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瑾琨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原股权结构为: 伟星集团出资7,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70%, 罗荷琴、蔡大富、王飞舟各出资1,000万元, 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0%。根据该公司的《私营企业登记基本信息》, 其股权结构于2012年1月变更为: 伟星集团出资7,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70%, 罗荷琴、蔡大富、朱立权各出资1,000万元, 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0%。

## 3、江西极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极地置业”)

该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张继跃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原股权结构为: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71.43%, 台州蓝盾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21.43%, 浙江中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7.14%。根据极地置业的工商档案资料、《企业变更信息》,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转让该公司股权, 转让后极地置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台州蓝盾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15,750万元, 占注册资本75%, 浙江中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250万元, 占注册资本25%。

## 4、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变化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林金松于2012年12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良照为独立董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陈良照的基本情况为: 男, 中国国籍, 1972年7月出生, 硕士,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飞特电子(杭



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照投资的企业:

(1) 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1日,陈良照出资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陈良照的配偶郭臻洁出资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2010年4月24日颁发的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021455),住所:西湖区莫干山路武林巷2号西楼411室;法定代表人:郭臻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4日,陈良照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2012年8月14日颁发的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034379),住所:西湖区武林巷2号西楼四楼;法定代表人:陈良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有效期至2015年2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税务代理业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

### 1、与VANDONSU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VANDONSUN公司”)的交易

VANDONSUN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发行人子公司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

司(下称“万盛香港”)已于2012年9月将VANDONSUN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详见《补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VANDONSUN公司出售商品的交易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VANDONSUN公司	阻燃剂	市场价	29,285,245.80	4.57%	20,644,824.16	3.36%	6,345,155.94	1.03%
合计			29,285,245.80	4.57%	20,644,824.16	3.36%	6,345,155.94	1.03%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万盛科技提供担保的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保证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兴银台临高保[2011]1610号、兴银台临一个高保[2011]1610号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	—
2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号、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1号、兴银台临一个保[2012]4013-2号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万盛投资	借款余额1,000万元; 已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4,381,320.00元
3	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6661359992012036、6661359992012039	发行人	万盛投资、高献国、周三昌、高峰、金译平、张继跃	—
4	浦发银行临海支行	LP保2011字092号、LP保2011字093号、LP保2011字094号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郑荷妹、周三昌、阮凤兰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540万元
5	交通银行临海支行	B0720110127011、B0720110127012、B0720110127013	万盛科技	高献国、郑荷妹、周三昌、阮凤兰、发行人	—
6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2012信银杭台最保字第001499号、2012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001499号	万盛科技	发行人、周三昌	借款余额3,000万元
7	农业银行临海支行	33100520110042306	万盛科技	发行人、高献国、周三昌	进口押汇余额99.2万美元, 已开具尚未议付的信用证余额29.439万美元



### 3、关于对郑永祥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VANDONSUN公司、郑永祥的应收、其他应付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2. 12. 31	2011. 12. 31	2010. 12. 31
应收账款	VANDONSUN公司		4, 416, 930. 90	
合计			4, 416, 930. 90	
其他应付款	郑永祥	10, 726. 90		
合计		10, 726. 90		

VANDONSUN公司原为关联企业，后由万盛香港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其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郑永祥的其他应付款为10, 726. 90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郑永祥进行的访谈，该等款项为郑永祥持有VANDONSUN公司股权时，VANDONSUN公司设立和运营过程当中，郑永祥代VANDONSUN公司垫付的一些费用，发行人已向郑永祥偿还完毕该等款项。

### 4、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 2012年8月24日，发行人、高献国、周三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下称“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00520110042306），为万盛科技自2011年11月21日至2014年8月23日期间最高本金余额8, 1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高献国、周三昌、张继跃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下称“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临[保]企字006号、2013年临[保]个字006号），为万盛科技自2013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间最高本金余额2, 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周三昌和阮凤兰、高献国和郑荷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下称“交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720130122005、B0720130122006、B0720130122007），为万盛科技自2013

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期间最高本金余额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与万盛投资的往来

经查，发行人与万盛投资在2012年3月有一笔资金往来情况，具体为：2012年3月19日，发行人向万盛投资借入500万元，2012年3月21日，发行人向万盛投资归还500万元，未计利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该笔借款系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发行人董事会对前述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 1、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31,142,988.18元，为质押的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 2、新增车辆情况

发行人新增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号	品牌/车型	所有人
1	浙 J623M3	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	发行人
2	浙 J78628	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	发行人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借款合同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下称“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 2013年1月21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临海[抵]字0033号），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临城国用[2011]第460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162526号、第162530号、第162531号、第162533号、第162557号）为发行人自2013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间最高余额1,405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在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的进口押汇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金额	币种	贷款方式	到期日
1	85,850.00	美元	进口押汇	2013.4.5
2	735,000.00	美元	进口押汇	2013.4.5
3	304,598.88	美元	进口押汇	2013.5.20
4	456,000.00	美元	进口押汇	2013.5.20
5	181,200.00	美元	进口押汇	2013.5.20
6	320,000.00	美元	进口押汇	2013.6.6

(2)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年临海[保]字0189号），为万盛科技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27日期间最高余额2,75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万盛科技在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的进口押汇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金额	币种	贷款方式	到期日
1	85,850.00	美元	进口押汇	2013.5.20
2	480,000.00	美元	进口押汇	2013.5.20
3	599,752.48	美元	进口押汇	2013.5.31
4	343,982.70	美元	进口押汇	2013.6.13

## 2、农业银行临海支行

(1) 2013年1月15日，万盛科技与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进口押汇合同》（编号：33060120130000124），万盛科技申请进口押汇融资，期限自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根据借款凭证，金额为美元32.4万元。

(2) 2013年2月7日，万盛科技与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进口代付融资合同》（编号：33061020130000046），万盛科技申请进口代付融资。根据借款凭证，金额



为美元18.0949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5月8日。

(3) 2013年3月12日，万盛科技与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进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33061020130000195)，万盛科技申请进口贸易融资。根据借款凭证，金额为美元29.412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6月7日。

上述(1)、(2)、(3)由万盛科技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10040818号)提供抵押担保。

### 3、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高献国、周三昌、张继跃分别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临[保]企字006号、2013年临[保]个字006号)，为万盛科技自2013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间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1月28日，万盛科技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13年临字ZXY112号)，双方约定叙作贷款等单项授信业务，万盛科技向中国银行临海支行提交相应的申请书及/或与之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并由上述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013年3月7日，万盛科技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13年临字BZJ011号)，为上述《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金质押，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等向保证金账户中逐笔缴付保证金。

上述《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协议有：

(1) 2013年3月4日，万盛科技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SPTX-2013-005)，中国银行临海支行核准出口商帖额度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8日。该协议项下有两笔融资，金额分别为931,768.00美元、568,232.00美元。

(2) 2013年3月7日，万盛科技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人民币协议融资合同》(编号：2013年临[融]字011号)，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安排融资代付银行就万盛科技出口结算业务项下的对外应收账款或预期收款向万盛科技提供人民币短期融资业务，万盛科技逐笔提交业务申请书。



2013年3月7日，万盛科技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订单融资申请书》（编号：XY92JC1300011号），万盛科技融资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80天，万盛科技提供保证金1,000万元。

#### 4、交通银行临海支行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周三昌和阮凤兰、高献国和郑荷妹分别与交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720130122005、B0720130122006、B0720130122007），为万盛科技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期间最高本金余额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2013年1月23日，万盛科技与交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出口风险参与合同》（编号：CF072013012201），万盛科技申请叙作出口风险参与业务，金额为47万美元，还款到期日为2013年5月23日。

(2) 2013年2月4日，万盛科技与交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出口风险参与合同》（编号：CF072013020402），万盛科技申请叙作出口风险参与业务，金额为720万美元，还款到期日为2013年5月7日。2013年2月6日，万盛科技与交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保证金合同》（编号：BZJ072013020402），万盛科技提供5,000万元保证金为该合同提供担保。

####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下称“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2013年1月2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信银杭台最保字第002916号），为万盛科技自2013年1月24日至2014年1月24日期间最高额度3,6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的合同有：

(1) 2013年2月5日，万盛科技与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信银杭台贷字第002916号），万盛科技贷款1,000万元，期限至2014年2月5日。

(2) 2013年2月21日，万盛科技与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信银杭台贷字第003002号），万盛科技贷款1,500万元，期限至2014年2月21日。

####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下称“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2013年1月2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台临-短贷[2013]1004号），发行人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3年5月8日。万盛科技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号）、万盛投资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1号）、高献国以《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台临-个保[2012]4013-2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采购合同

1、2012年12月19日，万盛科技与C & J(H. K.)INT' L LIMITED签订《SALES CONTRACT》(NO. BPA-EVCJ-20121219)，万盛科技购买BISPHENOL-A(BPA)210吨，合同价款37.38万美元。

2、2012年12月21日，万盛科技与Mitsui & Co. (Shanghai) Ltd. 签订《Sales Contract》(NO. CVY0009477)，万盛科技购买双酚A180吨，合同价款31.5万美元。

3、2012年12月27日，万盛科技与龙翔化工国际有限公司签订《SALES CONTRACT》(NO. M-CTC-1215)，万盛科技购买Phenol 500吨，合同价款80万美元。

4、2013年1月8日，万盛科技与龙翔化工国际有限公司签订《SALES CONTRACT》(NO. N-CTC-0103)，万盛科技购买Phenol 500吨，合同价款81万美元。

5、2013年1月28日，万盛科技与Mitsui & Co. (Shanghai) Ltd. 签订《Sales Contract》(NO. CVY0009807)，万盛科技购买双酚A240吨，合同价款44.07万美元。

6、2013年1月30日，发行人与香港赫普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CONTRACT》(NO. HP0130/2013-P0)，发行人购买Propylene Oxide（环氧丙烷）200吨，合同价款35.2万美元。

7、2013年2月6日，万盛科技与Mitsui & Co. (Shanghai) Ltd. 签订《Sales Contract》(NO. CVY0009911)，万盛科技购买双酚A240吨，合同价款44.76万美元。

8、2013年2月26日，万盛科技与Brilliance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签订《SALES CONTRACT》(NO. BR/HF130226)，万盛科技购买Propylene Oxide（环氧丙烷）300吨，合同价款54.3万美元。

9、2013年2月26日，万盛科技与Brilliance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签订



《SALES CONTRACT》(NO. BR/HF130226-1), 万盛科技购买Propylene Oxide (环氧丙烷) 500吨, 合同价款92.5万美元。

10、2013年2月26日, 万盛科技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号码: 4000086283), 万盛科技购买聚醚多元醇300吨, 合同价款暂定3,889,287元。

11、2013年3月4日, 发行人与Lyondell Greater China, Ltd签订《Purchase and Sale Contract》(NO. 2899750), 发行人购买Propylene Oxide (环氧丙烷) 400吨, 合同价款72.4万美元。

### (三) 销售合同

1、2012年10月10日, 万盛科技与REMY GmbH &Co. KG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423), 万盛科技销售WSFR-BDP96吨, 合同价款24.4992万美元。

2、2012年10月10日, 万盛科技与REMY GmbH &Co. KG签订《Revised-Purchase Order》(NO. E/31424), 万盛科技销售WSFR-BDP96吨, 合同价款24.1344万美元。

3、2012年12月7日, 万盛科技与Bayer MaterialScience Ltd. 签订《Purchase Order》(NO. 2410693171), 万盛科技销售BDP100吨, 合同价款22.86万美元。

4、2012年12月18日, 万盛科技与Bayer Thai Co. Ltd签订《Purchase Order》(NO. 2410703996), 万盛科技销售BDP100吨, 合同价款23.86万美元。

5、2012年12月20日, 万盛科技与REMY GmbH &Co. KG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488), 万盛科技销售WSFR-BDP96吨, 合同价款25.104万美元。

6、2013年1月7日, 万盛科技与Bayer MaterialScience Ltd签订《Purchase Order》(NO. 2410715205), 万盛科技销售BDP100吨, 合同价款23.66万美元。

7、2013年2月4日, 万盛科技与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Shanghai) Co., Ltd. 签订《Purchase Order》(NO. G12796011 Rev 5), 万盛科技销售BDP100吨, 合同价款24万美元。

8、2013年2月6日, 万盛科技与UNIBROM CORP. 签订《Sales Contract》(NO. 2013020601-WS), 万盛科技销售BDP140吨, 合同价款34.58万美元。



9、2013年2月27日，万盛科技与Bayer MaterialScience Ltd. 签订《Purchase Order》(NO. 2410767728)，万盛科技销售BDP100吨，合同价款23.66万美元。

10、2013年3月5日，万盛科技与REMY GmbH &Co. KG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538)，万盛科技销售WSFR-BDP192吨，合同价款52.4928万美元。

#### (四)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75,039,318.81元，其他应收款为3,183,756.47元，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五) 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46,572,306.60元，其他应付款为320,726.90元，除应付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郑永祥10,726.90元外，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上述其他应付郑永祥10,726.90元，为郑永祥持有VANDONSUN公司股权时，VANDONSUN公司设立和运营过程当中，郑永祥代VANDONSUN公司垫付的一些费用，发行人已偿还完毕。

#### (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有政府补助14,820,000.00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2012年9月17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2]33号)，发行人于2012



年12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补助款14,820,000.00元,用于补助发行人杜桥厂区年产13,000吨高效环保无卤阻燃剂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上述款项于收到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将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按照项目折旧进度分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 (七) 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责任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海市支局、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已偿还完毕其他应付郑永祥的10,726.90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林金松提交《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提名陈良照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3年1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良照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陈良照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陈良照为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由陈良照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聘任独立董事的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1号），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	--------	------------

注：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外贸出口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的通知》(浙地税发[2012]40号)，发行人2012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 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万盛科技企业所得税按25%的税率计缴，万盛香港、VANDONSUN公司利得税按16.5%的税率计缴。

##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09年10月12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3000501)，万盛化工被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2012年12月31日于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发行人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2年7-12月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拨款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科技型企业奖励	中共临海市委、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工业十强企业”、“工业十佳企业”、“功勋企业家”、“工业纳税大户”和“优秀工业企业”的通报》(临市委发[2012]5号)	100,000



2	发行人	节能专项补助资金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拨2011年度临海市节能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2]7号)	83,520
3	发行人	外经贸企业政策兑现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2011年度临海市外经贸企业政策兑现(第一批)通知》(临财企[2012]27号)	169,552
4	发行人	公平贸易项目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进出口公平贸易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336号)	100,000
5	万盛科技	企业技改项目补助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临海市工业企业技改、厂房翻建补助的通知》(临经信[2012]37号)	200,000
6	万盛科技	外经贸企业政策兑现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2011年度临海市外经贸企业政策兑现(第一批)通知》(临财企[2012]27号)	154,440
合计				807,5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均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相关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依据文件。

(2) 发行人及万盛科技的主管税务部门——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2013年1月8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万盛科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万盛科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环保方面的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2012年10月26日，万盛科技获得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WIII20120028），万盛科技被认定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5日。

2、2013年1月14日，发行人获得万泰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15/13Q0054R00），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磷酸酯阻燃剂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与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1月13日。

##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获得浙江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12月11日下发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申请的复函》（台环验函[2012]45号），同意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投入试生产，试生产项目内容为年产15,000吨TCPP（卤代磷酸酯阻燃剂），试生产日期为2012年12月10日至2013年3月9日。

2013年3月4日，发行人向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东部分局申请试生产延期，根据发行人2013年3月18日出具的说明，该项工程处于调适阶段。

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已取得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2011年4月7日出具的《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1]28号），建设期：2011年4月-2012年10月，备案有效期一年。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3年3月21日在该备案通知书上盖章确认，同意建设期延至2014年12月。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36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万盛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万盛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盛投资的《审计报告》(中衡会审[2013]007号)、伟星创投、高献国出具的书面承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高献国、总经理周三昌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长高献国、总经理周三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社保人数的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发行人	194	180	14	92.78%
万盛科技	190	177	13	93.16%
合计	384	357	32	92.97%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发行人未参保的员工14人,其中:6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个人办理了自谋职业、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其余3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参加社保。

万盛科技未参保的员工13人,其中:4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5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参加社保,1名新员工社会保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万盛科技分别书面请求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对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未参保员工的具体原因予以书面确认,临海市社会保障局盖章确认“情况属实”。

临海市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月11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时、按期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相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目前,发行人、万盛科技没有由于违反社会保



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社保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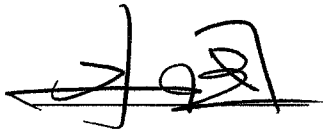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2013年3月19日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说明》：“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4月28日颁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本中心将根据临海市的实际情况统一部署和安排在非公有制企业中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展开住房公积金建立工作。截止今日本中心未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临海市试点企业行列，因此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并出具了内容相同的《关于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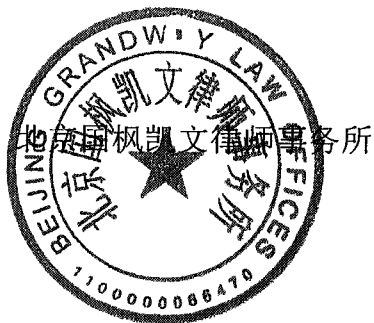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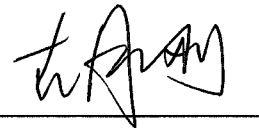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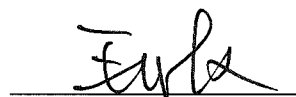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毛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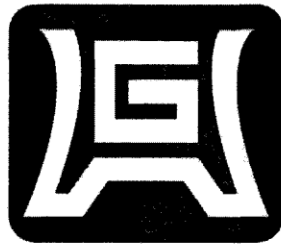
2013年7月25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9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9号**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國楓凱文  
GRANDWAY

书之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12号,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



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查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



國樞凱文  
GRANDWAY

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补充查验：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3、发行人现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01 号，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股份，占发



國楓凱文  
GRANDWAY

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万盛化工”）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2）根据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临中衡验字[2000]290 号）、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台中衡验字[2004]011 号）、《验资报告》（台中衡验字[2004]346 号）、《验资报告》（中衡综验[2010]085 号）、《验资报告》（中衡综验[2010]091 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288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49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76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48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49 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50 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临海市江南助剂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0]第 405 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批复》（临政函[2011]62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要求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及改制过程予以确认的请示》（台政[2012]1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42 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0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8200001527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452000066602)、《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1082255216479 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31196301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0255216479)、《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制度、相关劳动合同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关于对外投资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452000066602)、《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1082255216479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注册证书和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



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0、2011、2012 年，本款以下同）净利润均为正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税收缴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03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产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1]38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1]33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申请的复函》（台环建函[2011]54 号）、《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1]28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1]513 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



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开发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业务的补充说明

1、发行人新增美国子公司 Wansheng Material Science (USA) CO., LTD (下称“万盛美国”)。

万盛美国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成立时的股东为刘伯涛（中国国籍，英文名为 Botao Liu）。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万盛香港与刘伯涛签订《L1c 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万盛香港购买万盛美国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15 万美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刘伯涛、余乾虎的访谈，万盛香港已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伯涛进行的访谈：

(1) 刘伯涛于 1991 年前往美国，之后一直在美国生活，在美国投资设立了 MEK Chemical Corporation (迈克化学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2) 刘伯涛当初设立万盛美国的目的是为发行人设立一家美国子公司，在设立之前就与发行人方面沟通过；发行人在美国有很多客户，美国的客户对于供货时间要求比较严格，通常希望下订单后马上就能拿到货物，这种需求已经无法通过从中国发货来满足（从中国发货通常需要一个月才能到货），因此，发行人需要在美国设立子公司，通过完善在美国的仓储来稳定美国地区的供货，同时便于发展中小客户。发行人委托刘伯涛在德克萨斯州先设立一家公司，然后由万盛香港去收购这家美国公司。

(3) 设立万盛美国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相当于替发行人垫付了万盛美国设立的全部费用，最终在将万盛美国转让给万盛香港的时候综合考虑了全部的费用；其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013 年 11 月 3 日，MARIAN S. K. MING & ASSOCIATES 出具法律意见：万盛美国系万盛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合法存续；万盛美国已发行的 1,000 股普通股股票全部由万盛香港持有。

经登录“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pages/fem/LoggedInHome.html>) 查询，发行人已在网上就此次收购办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

## 2、发行人拟在欧洲设立子公司

201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万盛欧洲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347 号），拟设立的境外企业名称为万盛欧洲有限公司（Wansheng Europe BV），国家为荷兰，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



國楓凱文  
GRANDWAY

50 万美元，发行人持股 100%，经营范围：阻燃剂、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拟在荷兰设立驻欧洲子公司，初步计划在 2014 年筹备注册，目前尚未开展注册工作。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新增子公司

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万盛美国，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 2、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伟星集团”）

伟星集团为发行人股东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伟星创投”）的控股股东。根据伟星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基本情况查询信息，2013 年 5 月 28 日，伟星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洪佩斐、罗时望等将所股权转让给股东章卡鹏、张三云等。2013 年 6 月 17 日，伟星集团获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95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伟星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基本情况查询信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卡鹏	5,782.6966	15.9743%
2	张三云	3,938.3066	10.8793%
3	胡素文	3,551.9078	9.8119%
4	朱立权	1,747.1930	4.8265%
5	朱美春	1,712.4048	4.7304%
6	文克让	1,648.9100	4.5550%
7	吴水方	1,631.8960	4.5080%
8	金红阳	1,295.0188	3.5774%



9	罗仕万	1,277.3894	3.5287%
10	叶立君	1,253.7146	3.4633%
11	蔡礼永	1,239.1622	3.4231%
12	张祖兴	1,097.0410	3.0305%
13	单吕龙	912.6020	2.5210%
14	卢立明	887.9498	2.4529%
15	沈利勇	872.9992	2.4116%
16	谢瑾琨	856.2024	2.3652%
17	屈三炉	845.1976	2.3348%
18	姜礼平	801.2508	2.2134%
19	郑福华	801.2146	2.2133%
20	冯永敏	761.0688	2.1024%
21	陈国贵	745.9372	2.0606%
22	施加民	735.8374	2.0327%
23	许先春	722.1176	1.9948%
24	施兆昌	710.7146	1.9633%
25	金祖龙	371.2672	1.0256%
合计		36,200	100%

### 3、临海市鹿城利峰模具厂

该企业原为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周三昌的胞兄周桂兴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96524），该厂已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

### 4、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歌地”）

该公司原为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周三昌参股的公司，周三昌原对该公司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根据上海歌地的档案机读材料、周三昌出具的说明，2013 年 7 月，周三昌已将所持上海歌地的全部出资对外转让，周三昌不再持有上海歌地的股权。



#### 5、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梦莎文化”）

梦莎文化成立于2012年9月17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强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梦莎文化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2013年11月21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020986），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91号6幢318室；法定代表人：薄伊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详见许可证），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数字作品的制作、集成，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数字出版咨询，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梦莎文化的档案机读材料、工商档案资料、章程，高强于2012年9月担任该公司董事，2012年10月持有该公司60万元出资，2013年7月持有该公司出资增至120万元，2013年11月持有该公司出资减至15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薄伊莎	225	75%
2	孟思辰	60	20%
3	高强	15	5%
合计		300	100%

#### 6、临海市豪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豪盛投资”）

豪盛投资成立于2013年8月2日，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周三昌的配偶阮凤兰出资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豪盛投资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8月2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102496），住所：临海市古城街道柏叶西路与立发路转角；法定代表人：阮凤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豪盛投资的公司基本情况查询信息，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阮凤兰	9	90%
2	周桂荣	1	10%
合计		10	100%

注：根据周三昌的声明，周桂荣为周三昌之兄。

#### 7、独立董事兼职情况的变化

(1) 根据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03）2012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 201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08）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出具的说明，陈良照自 2013 年 5 月开始担任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根据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机读档案材料、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出具的说明，章击舟已于 2013 年 11 月将所持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 16.1765% 股权对外转让，且不再担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裁职务。

根据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72）2013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盛科技”）提供担保的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保证人	截至2013年6月30日余额
1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号、兴银台临-个保[2012]4013-2号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	借款余额4,000万
2	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6661359992012036、6661359992012039	发行人	万盛投资、高献国、周三昌、高峰、金译平、张继跃	—
3	浦发银行临海支行	LP保2011字092号、LP保2011字093号、LP保2011字094号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郑荷妹、周三昌、阮凤兰	—
4	交通银行临海支行	B0720130122005、B0720130122006、B0720130122007	万盛科技	发行人、周三昌、阮凤兰、高献国、郑荷妹	—
5	农业银行临海支行	33100520110042306	万盛科技	发行人、高献国、周三昌	借款余额573.596万美元,已开具尚未议付的信用证余额85.65万美元
6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2013年临[保]企字006号、2013年临[保]个字006号	万盛科技	发行人、高献国、张继跃、周三昌	借款余额2,000万元,发票融资余额150万美元

## 2、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 2013年8月1日,周三昌、阮凤兰与交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0720130122009)、高献国、郑荷妹与交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0720130122010),为发行人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期间在交通银行临海支行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本金余额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3年9月9日,高献国、郑荷妹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临海[保]字0473-1号),为发行人自2013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在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三) 关于广州市中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广州中安”）以及相关交易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补充查验，广州中安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郑永祥及其妻子刘华柳曾控股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 2013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00105000077517），广州中安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和平商务中心第北 B 塔幢 18 层 1808 号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法定代表人：卢崇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阻燃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批发和零售贸易。

2、广州中安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 (1) 设立

广州中安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

2004 年 8 月 27 日，郑永祥、高献国、徐文艺和张立法签署《广州市中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章程》。2004 年 8 月 30 日，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验字[2004]第 621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24 日，广州中安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9 月 20 日，广州中安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2009512）。广州中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永祥	15	30%
2	徐文艺	15	30%
3	高献国	15	30%
4	张立法	5	10%
	合计	50	100%

#### (2)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7 日，广州中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文艺将



图 1

15 万元出资、张立法将 5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永祥，高献国将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华柳。同日，徐文艺、张立法、高献国与郑永祥、刘华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广州中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永祥	35	70%
2	刘华柳	15	30%
合计		50	100%

### （3）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6 日，广州中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永祥将其所持广州中安 35 万元出资进行转让，其中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华柳，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秋生。郑永祥分别与刘华柳、刘秋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0 年 5 月 4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广州中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华柳	35	70%
2	刘秋生	15	30%
合计		50	100%

### （4）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8 日，广州中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华柳将其所持广州中安 3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郑志婷。同日，刘华柳与郑志婷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 年 9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州中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志婷	35	70%
2	刘秋生	15	30%
合计		50	100%

### （5）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1日，广州中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秋生将所持广州中安1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卢崇文。同日，刘秋生与卢崇文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年1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州中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志婷	35	70%
2	卢崇文	15	30%
合计		50	100%

#### (6) 注销情况

2013年8月19日，广州中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停止经营，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完毕后，将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

2013年9月25日，广州中安发布了清算公告。经登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信息查询页面进行检索(<http://www.gzaic.gov.cn/GZCX/WebUI/credit/ReadInfo.htm>)，广州中安目前的状态为清算中。

### 3、董监高任职情况

根据广州中安的工商档案资料，该公司设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2004.9- 2007.11	2007.11- 2010.4	2010.4 -2011.9	2011.9 -2013.1	2013.1 至今
法定代表人	郑永祥	郑永祥	刘华柳	刘秋生	卢崇文
执行董事	郑永祥	郑永祥	刘华柳	刘秋生	卢崇文
监事	高献国	刘华柳	刘秋生	郑志婷	郑志婷
经理	郑永祥	郑永祥	刘华柳	刘秋生	卢崇文

注：根据对郑永祥的访谈，刘华柳为郑永祥之妻，刘秋生为刘华柳之兄，郑志婷为刘秋生之妻，卢崇文为刘华柳之姐夫。

### 4、报告期内广州中安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广州中安发生的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单位：元

关联交 易内容	定价方 式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阻燃剂	协商价	375,145.31	0.12%	1,127,637.40	0.18%	1,078,333.32	0.18%	1,049,252.15	0.1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州中安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已如实披露，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并已采取规范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 1、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25,543,592.18元，为发票融资保证金、结售汇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信用证保证金。

### 2、出租房屋

发行人原将座落于古城街道两水村的房屋出租给临海市亨达彩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双方重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7,500元。该租赁合同已在临海市房地产交易所租赁管理部门备案。

### 3、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年12月4日下发的文件，发行人“一种用于聚氨酯泡沫的磷酸酯阻燃剂及其合成方法”（申请号：201010562555.7）的专利申请未获通过。

### 4、商标

万盛化工原持有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WIPO) 颁发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注册号：1045969，



國楓凱文  
GRANDWAY

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4 日，续展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已取得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的文件。

#### 5、新增车辆情况

发行人新增车辆情况如下：

车辆号码	品牌	所有权人
浙 J81353	江淮牌中型普通客车	发行人

#### 6、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6,106,910.03 元。

#### 7、排污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排污权的账面价值为 873,886.53 元。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 （一）借款合同

##### 1、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1) 201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台临-短贷[2013]1019 号），发行人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

(2) 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台临-短贷[2013]1037 号），发行人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

上述借款合同由万盛科技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 号）、高献国以《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台临-个保



國楓凱文  
GRANDWAY

[2012]4013-2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农业银行临海支行

发行人子公司万盛科技在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的贸易融资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元)	币种	到期日
1	33061020130000465	410,730	美元	2013.11.5
2	33061020130000466	353,730	美元	2013.11.7
3	33061020130000474	168,961	美元	2013.11.15
4	33130120130000254	409,230	美元	2013.12.6
5	33061020130000507	309,105	美元	2013.12.20
6	33061020130000508	433,230	美元	2013.12.24
7	33060120130002332	258,275.20	美元	2014.1.21

上述第1-3项由发行人、高献国、周三昌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0052011004230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第4-7项由万盛科技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10040818号)提供抵押担保。

## 3、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发行人在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的进口押汇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据号	贷款金额(元)	币种	到期日
1	2013(IP)00062	164,000	美元	2013.11.8
2	2013(IP)00053	473,972.06	美元	2013.11.5
3	2013(IP)00054	800,000	美元	2013.11.20
4	2013(IP)00055	492,000	美元	2013.12.19

发行人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临海[抵]字0033号)提供抵押担保。

(2)2013年9月13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临海字1234号)，发行人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6年6月20日。

该借款合同由发行人以《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临海[抵]字0473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临杜国用(2011)第7759号、临杜国用(2011)第7760号土地使用权；由高献国、郑荷妹以《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临海[保]字第0473-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國楓凱文  
GRANDWAY

#### 4、浦发银行临海支行

(1) 2013年9月17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保理协议书》(编号:81062013280120),并于2013年9月18日向浦发银行临海支行提交《保理融资申请书》,发行人融资2,500万元,融资到期日2014年3月30日。万盛科技、高献国、郑荷妹、周三昌、阮凤兰分别以LP保2011字092号、LP保2011字093号、LP保2011字09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保理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3年9月22日,万盛科技与浦发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保理协议书》(编号:81062013280122),并于同日向浦发银行临海支行提交《保理融资申请书》,万盛科技融资1,480万元,融资到期日2014年9月22日。万盛科技以《权利质押合同》(编号:YZ81062013280122-2013092201)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编号0013856的1,500万元定期存单。

#### 5、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2013年10月28日,万盛科技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SPTX-2013-005-1),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为万盛科技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服务,贴现金额为99万美元,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2月18日。

发行人以《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临[保]企字006号)、高献国、张继跃、周三昌以《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临[保]个字006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交通银行临海支行

2013年8月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0720130806060),发行人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4年2月6日。

万盛科技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720130122008)、周三昌、阮凤兰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720130122009)、高献国、郑荷妹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720130122010)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采购合同

1、2013年8月21日,万盛科技与 Mitsui & Co. (shanghai)Ltd. 签订《Sales Contract》(NO. CVY0012022),万盛科技购买双酚 A,合同价款 32.1666 万美元。

2、2013年9月24日,万盛科技与 YULINYU(HK)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煜林煜[香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SALES CONTRACT》(NO. YLY13092401),万盛科技购买双酚 A,合同价款 48.6 万美元。

3、2013年9月26日,万盛科技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号码:4000093177),万盛科技购买聚醚多元醇,合同价款 401.85 万元。

4、2013年9月27日,发行人与 SINOCEM TRADING(SINGAPORE)PTE LTD (中化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CONTRACT)》(编号:13SG4MJM018-01),发行人购买 PROPYLENE OXIDE,合同价款 37.8 万美元。

5、2013年9月27日,万盛科技与 Mitsui & Co. (shanghai)Ltd. 签订《Sales Contract》(NO. CVY0012491),万盛科技购买双酚 A,合同价款 32.3 万美元。

6、2013年9月27日,发行人与 Lyondell Greater China Ltd. 签订《Purchase and Sale Contract》(NO.3119734),发行人购买 Propylene Oxide,合同价款 87 万美元。

7、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与 Lyondell Greater China Ltd. 签订《Purchase and Sale Contract》(NO.3132482),发行人购买 Propylene Oxide,合同价款 170 万美元。

8、2013年10月9日,万盛科技与 CHEMHUB(SINGAPORE)PET. LTD. 签订《SALES CONTRACT》(NO. QHCK-PH-201337),万盛科技购买 Phenol,合同价款 39.6 万美元。

9、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 ITOCHU CHEMICAL FRONTIER Corporation 签订《SALES CONTRACT》(NO. XB-POTSW),发行人购买 Propylene Oxide,合同价款 37.17 万美元。

10、2013年10月16日,万盛科技与 CHEMHUB (SINGAPORE) PET. LTD. 签订《SALES CONTRACT》(NO. QHCK-PH-201345),万盛科技购买 Phenol,合同价款 42.9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万美元。

11、2013年10月21日，万盛科技与Mitsui & Co. (shanghai)Ltd. 签订《Sales Contract》(NO. CVY0012698)，万盛科技购买双酚A，合同价款31.9万美元。

12、2013年10月28日，万盛科技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号码：4000094068)，万盛科技购买聚醚多元醇，合同价款411.75万元。

### (三) 销售合同

1、2013年4月15日，万盛科技与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编号：9000010046等)，万盛科技销售BDP，合同价款41.2万美元。

2、2013年6月6日，万盛科技与REMY GMBH & Co. KG 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630)，万盛科技销售BDP，合同价款442,008美元。

3、2013年6月25日，万盛科技与Bayer Thai Co. Ltd. 签订《Purchase Order》(NO. 2410887167)，万盛科技销售BDP，合同价款122万美元。

4、2013年7月2日，万盛科技与REMY GMBH & Co. KG 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653)，万盛科技销售BDP，合同价款378,864美元。

5、2013年9月18日，万盛科技与REMY GMBH & Co. KG 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751)，万盛科技销售BDP，合同价款36.4608万美元。

6、2013年9月18日，万盛科技与REMY GMBH & Co. KG 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752)，万盛科技销售BDP，合同价款54.6912万美元。

7、2013年9月23日，万盛香港与Bayer Material Science(China)Co., Ltd. 签订《Purchase Order》(NO. 2410972243)，万盛科技销售BDP，合同价款45.48万美元。

###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年2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汇经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汇经建设承建发行人水泵房、离心机房、废弃楼等室外附属工程；工程地点：临海市杜桥镇医化园区东海第三大道与南洋三



國楓凱文  
GRANDWAY

路交叉口；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和联系单；承包范围及方式：包工包料；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合同金额：暂估 1,500 万元。

#### （五）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00,361,723.77 元，其他应收款为 3,945,137.34 元，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六）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68,686,496.25 元，其他应付款为 310,000 元，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七）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责任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海市支局、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



國楓凱文  
GRANDWAY

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1、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推选高献国、周三昌、张继跃、高峰、金译平、郑永祥、谢瑾琨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周正懋、金雪军、章击舟、陈良照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推选王克柏、张岚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高献国、周三昌、张继跃、高峰、金译平、郑永祥、谢瑾琨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正懋、金雪军、章击舟、陈良照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克柏、张岚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9月30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恭喜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3、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献国为董事长，选举张继跃、高峰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选举高献国、周三昌、高峰、金译平、郑永祥、谢瑾琨、周正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高献国担任主任委员；选举章击舟、高峰、陈良照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章击舟担任主任委员；选举陈良照、周三昌、金雪军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其中陈良照担任主任委员；选举金雪军、金译平、周正懋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金雪军担任主任委员；聘任周三昌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宋丽娟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高峰、金译平、郑永祥、宋丽娟、高强担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克柏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03号），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注：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上半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子公司万盛科技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子公司万盛香港、万盛香港子公司 VANDONSU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利得税按 16.5% 的税率计缴。

##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万盛化工原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30005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138），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财政补贴

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政府补助金额为 29,457.12 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2012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2]33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补助款 14,820,000.00 元，用于补助发行人杜桥厂区年产 13,000 吨高效环保无卤阻燃剂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上述款项于收到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将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按照项目折旧进度分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请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审计报告》，前述项目 2013 年 1-6 月结转至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9,457.12 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均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相关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依据文件。

(2) 发行人及万盛科技的主管税务部门——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万盛科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1、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2 年 12 月 11 日向发行人颁发《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201323)，项目名称：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生产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川南)；交易排污权 COD 10 吨，获得排污权 COD 6.665 吨，排污权有效期限 10 年。

2、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万盛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环保方面的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万盛科技获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6 月 21 日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3]-J-1676)，许可范围：年产盐酸(副产) 3,000 吨、甲苯(回收) 12,516 吨，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2、万盛科技获得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23 日换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台易制毒[2013]3S33100000160)，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盐酸 3,000 吨；主要流向：浙江省内；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3、万盛科技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



生产科学研究院 2013 年 9 月 10 日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 331012167), 有效期三年。

##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013 年 4 月 19 日, 临海市公安消防大队下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芳基磷酸酯车间 1#-4#、成品仓库、2#门卫、公用工程楼、甲类仓库、三氯氧磷仓库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临公消验[2013]第 0012 号), 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2013 年 5 月 28 日,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台危化项目备字[2013]第 8 号), 认为发行人提交的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年产 15,000 吨卤代磷酸酯阻燃剂 TCPP、8,000 吨卤代磷酸酯阻燃剂 TDCPP)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文件、资料符合有关要求, 予以备案, 试生产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

3、2013 年 8 月 1 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延长试生产申请的复函》(台环验函[2013]57 号), 同意延长发行人一期工程的试生产日期, 试生产项目内容为年产 15,000 吨 TCPP(卤代磷酸酯阻燃剂), 延长试生产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延长试生产申请的复函》(台环验函[2013]83 号), 同意延长发行人一期工程的试生产日期, 试生产项目内容为年产 15,000 吨 TCPP(卤代磷酸酯阻燃剂), 延长试生产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 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临海市人民法院及台州仲裁委员



國楓凱文  
GRANDWAY

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万盛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万盛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盛投资的《审计报告》（中衡综审[2013]377号）、伟星创投、高献国出具的书面承诺、临海市人民法院及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高献国、总经理周三昌出具的书面承诺、临海市人民法院及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长高献国、总经理周三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盛科技参加社保人数的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缴纳比例
发行人	212	192	20	90.57%
万盛科技	168	152	16	90.48%
合计	380	344	36	90.53%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发行人未参保的员工20人，其中：7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个人办理了自谋职业、自行缴纳社会保险，3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参加社保，5名新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万盛科技未参保的员工16人，其中：3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5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参加社保，5名新员工社会保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万盛科技分别书面请求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对截至2013年6月30日社保缴纳情况予以确认，临海市社会保障局盖章确认“参保人员情况属实”。

临海市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自



國楓凱文  
GRANDWAY

2013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时、按期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相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目前，发行人、万盛科技没有由于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社保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2013年7月24日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说明》：“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4月28日颁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精神，本中心将根据临海市的实际情况统一部署和安排在非公有制企业中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展开住房公积金建立工作。截止今日本中心未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临海市试点企业行列，因此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并出具了内容相同的《关于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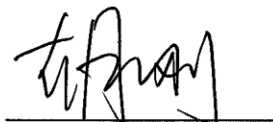
國根凱文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毛国权

2013年12月6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10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10号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20号,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



國楓凱文  
GRANDWAY

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查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4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11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修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二）2014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修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三）根据《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原定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2,500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

- （1）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國楓凱文  
GRANDWAY

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将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 如出现上述由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如下：

若最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 万股（含 250 万股），将由公司股东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伟星创投”）按照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 8.67%进行公开发售，剩余部分由股东高献国进行公开发售。若最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 250 万股，超过 250 万股的部分由本次发行前公司除高献国之外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为：根据询价结果优先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情况下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

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7,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5%—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发行人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4)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由 18,933.98 万元变更为 25,134.51 万元，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1) 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该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15,133.98 万元，现根据项目需要，预计投入募集资金调整为 21,334.51 万元。

(2) 研发中心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3,800 万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上述发行方案与原方案不一致的，以修订后的内容为准。

经查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下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下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其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國楓凱文  
GRANDWAY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补充查验：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3、发行人现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21 号，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



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2）根据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临中衡验字[2000]290 号）、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台中衡验字[2004]011 号）、《验资报告》（台中衡验字[2004]346 号）、《验资报告》（中衡综验[2010]085 号）、《验资报告》（中衡综验[2010]091 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288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49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76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48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49 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50 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临海市江南助剂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0]第 405 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批复》（临政函[2011]62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要求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及改制过程予以确认的请示》（台政[2012]1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42 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



國極凱文  
GRANDWAY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0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8200001527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452000066602)、《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1082255216479 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31196301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0255216479)、《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制度、相关劳动合同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关于对外投资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



國楓凱文  
GRANDWAY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452000066602)、《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1082255216479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注册证书和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



国枫凯文  
GRANDWAY

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國振凱文  
GRANDWAY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國樞凱文  
GRANDWAY

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1、2012、2013 年，本款以下同）净利润均为正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税收缴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23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國振凱文  
GRANDWAY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3]156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1]33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追加投资申请的复函》、《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1]28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1]513 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



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开发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业务的补充说明

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换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11963014），有效期至2017年1月12日。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 （一）关联方

##### 1、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VANDONSU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VANDONSUN 公司”）

2014年3月4日，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VANDONSUN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申请自愿清盘，因 VANDONSUN 公司是在申领新的商业登记证前申请自愿清盘，故无须再申领新的商业登记证，香港商业登记署亦未能发出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但 VANDONSUN 公司目前仍存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VANDONSUN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清盘工作。

#### (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伟星创投”）的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的上市公司。根据该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因报告期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及 13 名激励对象完成第一个行权期共 39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该公司总股本增至 33,332 万股。

#### (3) 广州市中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广州中安”）

2014 年 2 月 10 日，广州而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市中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审计的说明》，其接受广州中安的委托，对该公司进行注销前三年审计工作。

#### (4) 张继跃

发行人股东、董事张继跃原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到期。根据张继跃提供的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投资居留暨法律处声明书》，张继跃申请续期临时居留许可，审核期间，临时居留许可仍被视为有效，直至审核程序完成为止。

## 2、独立董事兼职情况的变化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69）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章击舟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函》，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获聘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 2014 年 2 月 22 日和 2014 年 3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函》，其于 2013 年 10 月辞去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 2014 年 3 月重新担任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國樞凱文  
GRANDWAY

##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盛科技”）提供担保的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保证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号、兴银台临-个保[2012]4013-2号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	1,000万元
2	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6661359992013166、6661359992013167、6661359992013168、6661359992013169、6661359992013170	发行人	万盛投资、高献国、周三昌、高峰、金译平、张继跃	1,000万元
3	浦发银行临海支行	LP保2011字092号、LP保2011字093号、LP保2011字094号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郑荷妹、周三昌、阮凤兰	2,500万元
4	交通银行临海支行	B0720130122005、B0720130122006、B0720130122007	万盛科技	发行人、周三昌、阮凤兰、高献国、郑荷妹	—
5	交通银行临海支行	B0720130122008、B0720130122009、B0720130122010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郑荷妹、周三昌、阮凤兰	1,000万元
6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2013年临海[保]字0473-1号	发行人	高献国、郑荷妹	1,850万元
7	农业银行临海支行	33100520110042306	万盛科技	发行人、高献国、周三昌	借款余额1,933,663.76美元，已开具尚未议付的信用证余额2,801,198.60美元
8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2013年临[保]企字006号、2013年临[保]个字006号	万盛科技	发行人、高献国、张继跃、周三昌	99万美元



國樞凱文  
GRANDWAY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广州中安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阻燃剂	协商价	499,931.64	0.08%	1,127,637.40	0.18%	1,078,333.32	0.18%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广州市中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上述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为协商价，定价公允，且占比很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永祥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情形。

### 3、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 2013 年 12 月 3 日，高献国、高峰、周三昌、张继跃、金译平分别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6661359992013166、6661359992013167、6661359992013168、6661359992013169、6661359992013170)，万盛投资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61359992013171)，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建设银行临海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4 年 1 月 15 日，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金译平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临[保]个字 005 号)，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 1、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4,554,160.58 元，为质押的定期存单、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结售汇保证金。

### 2、专利权



國樾凱文  
GRANDWAY

### (1) 专利申请权

发行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的专利申请权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类别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二乙二醇氯丙基磷酸酯低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10324851.7	2013年7月30日
2	一种磷酸酯纳米复合阻燃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10324852.1	2013年7月30日
3	一种高耐水解三-(2-氯异丙基)磷酸酯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10324855.5	2013年7月30日

### (2) 专利权质押情况

2013年11月4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发行人以专利权质押，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11月4日至2014年11月3日。办理质押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一种用于工程塑料的无卤磷酸酯阻燃剂及其生产方法	第672336号	2008.7.11	ZL200810063129.1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2013年1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号：2013330000014），出质人：发行人；质权人：建设银行临海支行；专利权质押登记号：2013330000014；质权设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 3、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62,194,823.39元。

### 4、排污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排污权的账面价值为

818,738.49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申请权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相关专利上设定的质押对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资产不构成法律障碍，相关货币资金设定的保证/质押不影响发行人对其的所有权。

##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截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 （一）借款合同

#### 1、农业银行

发行人子公司万盛科技在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的贸易融资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元）	币种	到期日
1	33061020130000561	321,396	美元	2014.3.5
2	33060120130002711	265,200	美元	2014.3.11
3	33060120130002740	396,000	美元	2014.3.14
4	33060120130002770	429,000	美元	2014.3.21
5	33060120130002771	415,500	美元	2014.3.21
6	33060120130002805	279,000	美元	2014.3.24
7	33060120130002836	486,000	美元	2014.3.28
8	33130120130000356	409,230	美元	2014.3.6
9	33060120140000095	328,095	美元	2014.4.14
10	33060120140000113	323,000	美元	2014.4.16
11	33060120140000243	319,000	美元	2014.4.29
12	33060120140000269	136,858.18	美元	2014.5.9

上述第 1、3、5、7 项由发行人、高献国、周三昌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0052011004230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第 2、4、6、9-12 项由万盛科技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10040818 号）提供抵押担保；第 8 项由万盛科技以《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3100420130024426 号）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國楓凱文  
GRANDWAY

#### 2、工商银行

(1) 发行人在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的进口押汇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据号	贷款金额（元）	币种	到期日
1	2013（IP）00079	870,000	美元	2014.3.25
2	2013（IP）00080	1,289,979.36	美元	2014.3.26
3	2014（IP）00002	530,400	美元	2014.4.3
4	2014（IP）00003	282,166.32	美元	2014.4.8
5	2014（IP）00004	375,300	美元	2014.4.7
6	2014（IP）00009	75,272.78	美元	2014.4.30

发行人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临海[抵]字 0033 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临海[抵]字 0473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万盛科技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2F]00028 号），发行人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发行人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年临海保字 0189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临海[保]字 0212 号），发行人为万盛科技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之间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为 2,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中国银行

201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SPTX-2014-020-1），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服务，贴现金额为 99 万美元，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

万盛科技以《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临[保]企字 004 号）、高献国、周三昌、金译平、高峰以《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临[保]个字 005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建设银行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订《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合作协议》（编号：YSZKFXCY2013006），建设银行临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额度，有效期一年。



國椒凱文  
GRANDWAY

根据建设银行临海支行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贸易融资额度支用通知书》(核准编号:FXCY2013006),发行人办理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业务融资 1,000 万元,业务期限为 179 天。

#### 5、中信银行

2014 年 2 月 18 日,万盛科技与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银杭台贷字第 004342 号),万盛科技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银杭台最保字第 004342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兴业银行

2014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台临-短贷[2014]1001 号),发行人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万盛科技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 号)、高献国以《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台临-个保[2012]4013-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采购合同

1、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 ITOCHU Corporation 签订《Sales Contract》(NO. PH004P),发行人购买 Phenol (苯酚),合同价款 43.5 万美元。

2、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码:Wansheng20131212-BUCS),发行人购买 Butyl Cellosolve Solvent (乙二醇单丁醚),合同价款 41.7 万美元。

3、2014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 Lyondell Greater China Ltd. 签订《Purchase and Sale Contract》(NO. 3220036),发行人购买 Propylene Oxide (环氧丙烷),合同价款 98 万美元。

4、201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 Lyondell Greater China Ltd. 签订《Purchase and Sale Contract》(NO. 3233270),发行人购买 Propylene Oxide (环氧丙烷),合同价款 98 万美元。



國極凱文  
GRANDWAY

5、2013年11月15日，万盛科技与 UNIEVER CORPORATION 签订《SALES AND PURCHASE CONTRACT》(NO. UI20131115)，万盛科技购买 Bisphenol-A (双酚 A)，合同价款 32.55 万美元。

6、2013年11月20日，万盛科技与 ITOCHU Corporation 签订《Sales Contract》(NO. PH004E)，万盛科技购买 Phenol (苯酚)，合同价款 69.75 万美元。

7、2013年11月28日，万盛科技与 TSINGAU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签订《SALES CONTRACT》(NO. QJ-BPA-201391)，万盛科技购买 Bisphenol-A (双酚 A)，合同价款 324,480 美元。

8、2013年11月28日，万盛科技与 SUMITOMO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 签订《SALES CONTRACT》(NO. WZ13Y-00268P)，万盛科技购买 Phenol (苯酚)，合同价款 35.5 万美元。

9、2013年12月2日，万盛科技与 Mitsui & Co. (Shanghai)Ltd. 签订《Sales Contract》(NO. CVY0013186)，万盛科技购买双酚 A，合同价款 376,593.6 美元。

10、2013年12月17日，万盛科技与 CHEMHUB (SINGAPORE) PET. LTD. 签订《SALES CONTRACT》(NO. QHCK-PH-201360)，万盛科技购买 Phenol (苯酚)，合同价款 403,125 美元。

11、2014年1月22日，万盛科技与 Mitsui & Co. (Shanghai)Ltd. 签订《Sales Contract》(NO. CVY0013768)，万盛科技购买双酚 A，合同价款 316,666 美元。

12、2014年1月24日，万盛科技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号码：4000097005)，万盛科技购买聚醚多元醇，合同价款 4,578,858 元。

13、2014年2月12日，万盛科技与宁波保税区龙翔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编号：2014-C-02-021)，万盛科技购买苯酚，合同价款 203.7 万元。



國極凱文  
GRANDWAY

### (三) 销售合同

2013年12月24日，万盛香港与 Bayer MaterialScience (China) Co., Ltd.

签订《Purchase order》(NO. 2411063921)，万盛科技销售 BDP，合同价款 45.76

万美元。

#### （四）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95,290,561.28 元，其他应收款为 5,311,028.51 元，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五）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84,388,904.41 元，其他应付款为 402,661.44 元，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六）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责任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海市支局、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國板凱文  
GRANDWAY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八、章程（草案）的修改

201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 2012 年 3 月 12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实施。该等草案主要系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等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发行人税务的补充说明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23号），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注：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子公司万盛科技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子公司万盛香港、VANDONSUN 公司利得税按 16.5% 的税率计缴。

根据美国 MARIAN S. K. MING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盛香港子公司 Wansheng Material Science (USA) CO., LTD (下称“万盛美国”) 的法律意见，万盛美国适用美国德克萨斯州的税率，德克萨斯州对 LLC corporation 不征收所得税 (income taxes)，而征收特许权税 (franchise taxes)，特许权税按不同的情况分别适用 1.0%、0.5%、0.575% 的税率。

##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发行人原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3000501)，后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138)，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國楓凱文  
GRANDWAY

## 2、财政补贴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后、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拨款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补助款等	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临海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政发[2013]36 号）	968,600
2	发行人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浙江省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化体系建设基地名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2]239 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和创业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临政发[2012]62 号）	20,050
3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补助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临海市外经贸企业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3]32 号）	228,490
4	万盛科技	外经贸发展补助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临海市外经贸企业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3]32 号）	180,250
合计	——	——	——	1,397,39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2012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2]33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补助款 14,820,000.00 元，用于补助发行人杜桥厂区年产 13,000 吨高效环保无卤阻燃剂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上述款项于收到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将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按照项目折旧进度分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请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审计报告》，前述项目 2013 年度结转至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10,140.56 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均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

相关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依据文件。

(2) 发行人及万盛科技的主管税务部门——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月13日、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万盛科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说明

### (一) 环境保护

1、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1日颁发《认证证书》(证书号:15/13E0938R00),发行人(含万盛科技)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磷酸酯阻燃剂系列产品、接枝聚醚多元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0日。

2、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3日颁发《认证证书》(证书号:15/13E0938R00-1),万盛科技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磷酸酯阻燃剂系列产品、接枝聚醚多元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3日。

3、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修正稿)》,发行人有2项环保事项应在2013年年底前完成,包括:(1)发行人原低温等离子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尾气容易产生酸性物质,产生二次污染,发行人因场地限制暂不能实施,结合搬迁在新厂区实施;(2)发行人三氯氧磷采用隔膜泵输送的方式,减少了三氯氧磷的无组织排放,但用隔膜泵抽三氯氧磷容易有残存,物料损耗较大,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三氯氧磷改用储罐储存、管道输送。



2014年3月17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认为发行人上一轮检查承诺的整改项现已基本落实,

此次补充核查做出四项整改承诺,均承诺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

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募投项目现场进行了查验,发行人已建设废气集中处理设

施，三氯氧磷已采用储罐储存、管道输送；本所律师至发行人位于两水村的老厂区进行了查验，老厂区已停产，部分设备已拆除。

4、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万盛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环保方面的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盛科技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颁发《认证证书》（证书号：15/13Q6868R01），发行人（含万盛科技）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磷酸酯阻燃剂系列产品、接枝聚醚多元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2、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颁发《认证证书》（证书号：15/13S0939R00），发行人（含万盛科技）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磷酸酯阻燃剂系列产品、接枝聚醚多元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3、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颁发《认证证书》（证书号：15/13Q6868R01-1），万盛科技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磷酸酯阻燃剂系列产品、接枝聚醚多元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4、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颁发《认证证书》（证书号：15/13S0939R00-1），万盛科技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磷酸酯阻燃剂系列产品、接枝聚醚多元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5、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发行人、万盛科技有因产品质量违反相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



國楓凱文  
GRANDWAY

局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

##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补充说明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原拟向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8,933.98 万元，其中，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5,133.98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800 万元。发行人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后续资金需求，将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的总投资进行了调整，由 19,678.65 万元增加至 29,682.28 万元。相应的，发行人拟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总额由 18,933.98 万元变更为 25,134.51 万元，其中，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15,133.98 万元调整为 21,334.51 万元（其中 4,000 吨膨胀性阻燃剂产品发行人自筹资金），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

1、2013 年 12 月 4 日，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3]156 号），载明：发行人“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曾于 2011 年 2 月备案，文件号为临发改备[2011]38 号，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设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建筑总占地面积由原先的 28,705.08 平方米调整为 29,978.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由原先的 58,500 平方米调整为 57,841.5 平方米，投资额由原先的 19,678.65 万元增加到 29,682.28 万元，原临发改备[2011]38 号文件作废。该备案有效期为一年。

2、2014 年 1 月 21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追加投资申请的复函》，对该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1]33 号）文件作出调整，将“项目总投资约 18060 万元”调整为“项目总投资约 29682.28 万元”，其余内容不变。原该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申请的复函》（台环建函[2011]54 号）文件作废。



國楓凱文  
GRANDWAY

3、2014年2月13日，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告知书》（台危化项目备字[2014]第5号），发行人提交的年产8,000吨二乙二醇双[二-（2-氯异丙基）磷酸酯]（504L）、1,000吨叔丁基化芳基磷酸酯（HF-4）、1,000吨对苯二酚双（二苯基磷酸酯）（PX-220）、2,500吨间苯二酚双（二苯基磷酸酯）（RDP）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文件资料符合有关要求，予以备案，项目试生产期限为2014年2月13日至2015年1月14日。

4、2014年2月25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试生产申请的复函》（台环验函[2014]5号），同意二期工程即日起投入试生产，试生产内容为年产8,000吨TDCPP、8,000吨504L、1,000吨HF-4、1,000吨PX-220、2,500吨RDP，试生产日期为2014年2月24日至5月23日；同意再延长一期工程的试生产日期，延长试生产日期为2014年2月24日至5月23日，一期工程试生产已将近一年，须在本次试生产期限内完成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否则将停止试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追加投资已办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复函。

## 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临海市人民法院及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万盛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万盛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盛投资的《审计报告》（中衡综审[2014]006号）、伟星创投、高献国出具的书面承诺、临海市人民法院及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高献国、总经理周三昌出具的书面承诺、临海市人民



國極凱文  
GRANDWAY

法院及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长高献国、总经理周三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盛科技员工未在其参加社保人数的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未在发行人或万盛科技参保人数	缴纳比例
发行人	231	210	21	90.91%
万盛科技	159	146	13	91.82%
合计	390	356	34	91.2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在发行人参保的员工 21 人，其中：7 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 名员工个人办理了自谋职业、自行缴纳社会保险，6 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参加社保，1 名员工因个人家庭原因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参加社保，2 名新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1 名外籍员工已办理工伤保险。

未在万盛科技参保的员工 13 人，其中：4 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4 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参加社保。

发行人、万盛科技分别书面请求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对 2011 年至 2013 年各期末社保缴纳人数予以确认，临海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予以盖章确认。

临海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时、按期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相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万盛科技没有由于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社保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说明》：“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國椒凱文  
GRANDWAY

4月28日颁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精神，本中心将根据临海市的实际情况统一部署和安排，在非公有制企业中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展开住房公积金建立工作。截止今日本中心未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临海市试点企业行列，因此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并出具了内容相同的《关于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参保的员工人数占比较少，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已出具证明未将发行人纳入住房公积金试点企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超过36个月。

3、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相同。

4、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5、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按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1,000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8,666.67万股，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



份比例为 34.58%，高献国家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7.6%，高献国家族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2.18%。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五、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國極凱文  
GRANDWAY

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



國極凱文  
GRANDWAY

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國楓凱文  
GRANDWAY

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发行人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



國樞凱文  
GRANDWAY

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强、高峰、高远夏、郑国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國楓凱文  
GRANDWAY

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高献国、高强、高峰并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三昌、郑永祥、张继跃、金译平、宋丽娟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强、高峰、高远夏、郑国



國樞凱文  
GRANDWAY

富、股东伟星创投承诺：

(1) 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 减持方式。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

(4) 减持期限。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自身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工作。



固板凱文  
GRANDWAY

作。购回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强、高峰、高远夏、郑国富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1、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且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



國極凱文  
GRANDWAY

施并实施完毕。

(3) 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2、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强、高峰、高远夏、郑国富、除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三昌、郑永祥、张继跃、金译平、宋丽娟承诺：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持股5%以上股东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远夏、高峰、高强、郑国富、股东伟星创投承诺：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违反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



國極凱文  
GRANDWAY

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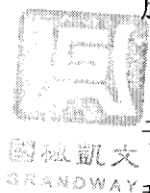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强、高峰、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若违反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违反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5、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万盛投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强、高峰、高远夏、郑国富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股东伟星创投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伟星创投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要求出具了有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调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24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22号），因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该等调整主要系套保工具-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导致。经查验，该等调整不影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二) 关于发行人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了远期结售汇合约业务。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结构性转收款交易证实书/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交易证实书、结售汇单据及其他相关的凭证，该等远期结售汇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万盛科技与银行约定，将来在某一期间以约定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进行交割的结售汇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

1、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了套期保值业务，套期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被套期项目为预期未来美元货款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1年（单位：美元）

期初未交割	本期购入	本期交割	期末未交割	产品名称
-	4,500,000	3,500,000	1,000,000	远期结汇

上述套期工具在2011年均高度有效，在2011年已作为有效套期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 (2) 2012年（单位：美元）

期初未交割	本期购入	本期交割	期末未交割	产品名称
1,000,000	8,000,000	1,000,000	8,000,000	远期结汇

上述套期工具在2012年均高度有效，在2012年已作为有效套期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 (3) 2013年（单位：美元）

序号	期初未交割	本期购入	本期交割	期末未交割	产品名称
1	8,000,000	-	8,000,000	-	远期结汇
2	-	8,000,000	1,700,000	6,300,000	平价远期结售汇
合计	8,000,000	8,000,000	9,700,000	6,300,000	-

上述套期工具在2013年末或交割日均未达到高度有效的标准，在2013年已作为无效套期工具进行了处理。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到期的套期工具（含无效套期保值工具）金额为630万美元，交割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15日，汇率区间为6.1953至6.39。



國極凱文  
GRANDWAY

2、发行人报告期内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1) 远期+结构转收款

①2011年发行人未购买该产品。

②2012年（单位：美元）

期初未交割	本期购买	本期交割	期末未交割
-	9,000,000	-	9,000,000

③ 2013年（单位：美元）

期初未交割	本期购买	本期交割	期末未交割
9,000,000	13,000,000	8,000,000	14,00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到期的“远期+结构转收款”金额为1,400万美元，交割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6日，汇率区间为6.1303至6.3496。

(2) 远期结汇+期溢金

① 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未购买该产品。

② 2013年（单位：美元）

期初未交割	本期购买	本期交割	期末未交割
-	10,000,000	-	10,00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到期的“远期结汇+期溢金”金额为1,000万美元，交割期限为2014年4月22日至2014年11月28日，汇率区间为6.1083至6.1656。

(3) 即期+汇权盈

① 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未购买该产品。

② 2013年（单位：美元）

期初未交割	本期购买	本期交割	期末未交割
-	2,300,000	-	2,30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到期的“即期+汇权盈”金额为230万美元，交割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执行汇率为6.1675。

(4) T+1+远期区间宝

① 2011年和2012年发行人未购买该产品。

② 2013年（单位：美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期初未交割	本期购买	本期交割	期末未交割
-	990,000	-	99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到期的“T+1+远期区间宝”金额为 99 万美元，交割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执行汇率为 6.15。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报告期内发生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确认的议案》，2011 年度远期结售汇交易较小，2012、2013 年度签署合约金额占当年外汇销售美元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1%、60.43%。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增强型“期溢金”交易取消证实书》、建设银行临海支行出具的《反向平仓业务告知书》、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出具的《远期转收款 II 违约申请书》、《区间宝违约申请书》及客户回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2 月终止了所有作为衍生金融工具的远期外汇合约业务。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预计发行人、万盛科技 2014 年签署合约金额不得超过 2014 年外汇收入预测数的 70%，金额及交割金额不超过 4,480 万美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且发行人已终止所有作为衍生金融工具的远期外汇合约业务，该等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八、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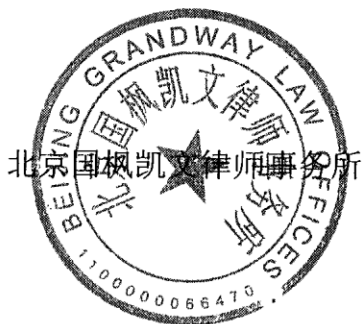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胡刚

毛国权  
毛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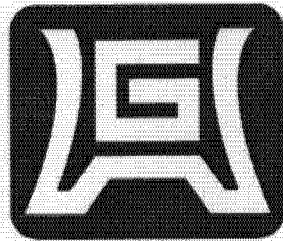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25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1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12号**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國楓凱文  
GRANDWAY

书之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查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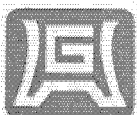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11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00万股，



國樞凱文  
GRANDWAY

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根据《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原定方案中的上市地点进行调整，将上市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变更为：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上市方案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地点、发行对象进行变更，其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上市地选择和申报时间把握等》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章程（草案）的修改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地点的变化，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实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相关制度的修改

1、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前述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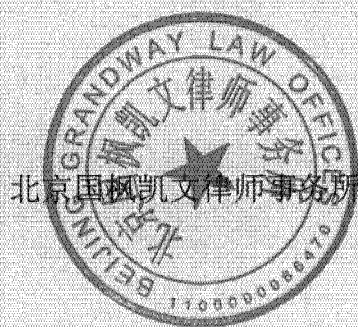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强、高峰、高远夏、郑国富、股东伟星创投已出具减持意向承诺，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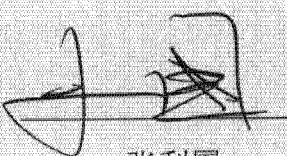
因发行人变更上市地点，发行人上述股东重新出具了减持意向承诺，对承诺中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文字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内容未作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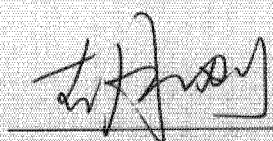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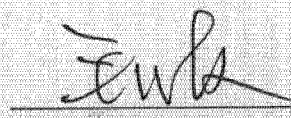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毛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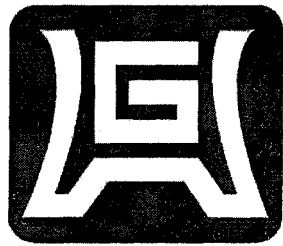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16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13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13号**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國楓凱文  
GRANDWAY

书之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01 号，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國楓凱文  
GRANDWAY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查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一、本次发行批准与授权的补充说明

(一)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10

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发行数量：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3、发行对象：符合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



國楓凱文  
GRANDWAY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为 31,834.51 万元，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1) 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21,334.51 万元。

(2) 研发中心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3,800 万元。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6,7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方案与之前的方案不一致的，均以本方案为准。

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1)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2) 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



國楓凱文  
GRANDWAY

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4) 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不包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补充查验：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



國楓凱文  
GRANDWAY

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发行人现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02 号，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2）根据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临中衡验字[2000]290号）、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台中衡验字[2004]011号）、《验资报告》（台中衡验字[2004]346号）、《验资报告》（中衡综验[2010]085号）、《验资报告》（中衡综验[2010]091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88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49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76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48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49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50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临海市江南助剂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0]第405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批复》（临政函[2011]6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要求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及改制过程予以确认的请示》（台政[2012]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42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0年12月20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452000066602)、《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1082255216479 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31196301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0255216479)、《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制度、相关劳动合同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关于对外投资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452000066602)、《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1082255216479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注册证书和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



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1、2012、2013 年，本款以下同）净利润均为正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税收缴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04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3]156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1]33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追加投资申请的复函》、《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1]28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1]513 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



國楓凱文  
GRANDWAY

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开发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张继跃与发行人股东、总经理周三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因张继跃向周三昌借款，张继跃将所持发行人 74.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0.9872%）质押给周三昌。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174 号），张继跃出质的万盛股份的股份数为 74.04 万股，质权人为周三昌。

根据张继跃与周三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因张继跃向周三昌借款，张继跃将所持万盛投资 85.3333 万元出资（占万盛投资注册资本的 10.67%）质押给周三昌。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临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08 号），张继跃出质的万盛投资股权数额为 85.3333 万元，质权人为周三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张继跃上述质押发行人股份/万盛投资股权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业务的补充说明

1、因万盛科技 2013 年 6 月 21 日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3]-J-1676）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万盛科技 2013 年 9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37969）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盐酸（副产）制造、甲苯（回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一般经营项目：阻燃剂研发、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2、万盛科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年 7 月 17 日换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305600768）。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 （一）关联方

##### 1、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 （1）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03）

根据该公司 201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取得的 2014 年 7 月 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情况，该公司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336,684,407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336,684,407 股。

###### （2）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72）

根据该公司 2014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2014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取得的 2014 年 7 月 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情况，该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438,386,000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438,386,000 股。

###### （3）台州蓝盾消防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张继跃于 2014 年 5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月 27 日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上海越和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海越和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注销企业的决定。根据该企业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其正在办理国税注销手续。

(5) 广州中安的注销情况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穗海国税通[2014]68020 号），广州中安的注销申请已经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同意。

(6) 临海市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的工商档案、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周三昌已将所持该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金直军，转让完成后，周三昌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 2、独立董事兼职情况的变化

根据周政懋 2014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函、《关于对外投资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政懋担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周政懋 2014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函、《关于对外投资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周政懋担任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万盛科技提供担保的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保证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兴业银行临海	兴银台临-高保 [2012]4013号、兴银台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	4,000 万元

	支行	临一个保[2012]4013-2号			
2	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6661359992013166、 6661359992013167、 6661359992013168、 6661359992013169、 6661359992013170、 6661359992013171	发行人	万盛投资、高献国、周三昌、高峰、金译平、张继跃	借款余额180万美元;已开具尚未议付的信用证余额125.5万美元
3	浦发银行临海支行	LP保2011字092号、LP保2011字093号、LP保2011字094号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郑荷妹、周三昌、阮凤兰	1,000万元
4	交通银行临海支行	B0720130122005、 B0720130122006、 B0720130122007	万盛科技	发行人、高献国、郑荷妹、周三昌、阮凤兰	—
5	交通银行临海支行	B0720130122008、 B0720130122009、 B0720130122010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郑荷妹、周三昌、阮凤兰	—
6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2013年临海[保]字0473-1号	发行人	高献国、郑荷妹	—
7	农业银行临海支行	33100520110042306	万盛科技	发行人、高献国、周三昌	借款余额1,000万元和772,089.5美元;已开具尚未议付的信用证余额685,720美元
8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2013年临[保]企字006号、2013年临[保]个字006号	万盛科技	发行人、高献国、张继跃、周三昌	—
9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2014年临[保]企字004号)、2014年临[保]个字005号)	发行人	万盛科技、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金译平	198万美元
10	华夏银行临海支行	TZ05[高保]20140008、 TZ05[高保]20140009	万盛科技	发行人、高献国	2,500万元

## 2、截至2014年7月10日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5月15日,高献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下称“华夏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TZ05[高保]20140009),为万盛科技自2014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5日期间在华夏银行临海支行发



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 1、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292,360.58 元，为质押的定期存单、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414379 号），发行人新取得的发明专利权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一种高耐水解三-（2-氯异丙基）磷酸酯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324855.5	2013.7.30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 3、新增车辆情况

发行人新增车辆情况如下：

车辆号码	品牌	所有权人
浙 JQ359L	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	发行人

### 4、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4,166,124.90 元。

### 5、排污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排污权的账面价值为 763,590.45 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货币资金设定的保证/质押不影响发行人对其的所有权。

##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截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 （一）借款合同

#### 1、工商银行

（1）截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在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的进口押汇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据号	贷款金额（元）	币种	到期日
1	2014（IP）00019	237,814.5	美元	2014.7.3
2	2014（IP）00023	990,000	美元	2014.7.20
3	2014（IP）00024	237,830.45	美元	2014.8.7
4	2014（IP）00026	353,600	美元	2014.8.14
5	2014（IP）00027	680,000	美元	2014.9.1
6	2014（IP）00030	151,340.4	美元	2014.9.10
7	2014（IP）00034	875,000	美元	2014.9.25

发行人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临海[抵]字 0033 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临海[抵]字 0473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RF]00015 号），发行人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

#### 2、农业银行

截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万盛科技在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的贸易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元）	币种	到期日
1	33060120140001096	410,499	美元	2014.8.7
2	33060120140001116	316,666	美元	2014.8.8
3	33060120140001242	417,750	美元	2014.8.21
4	33060120140001291	425,250	美元	2014.8.27
5	33060120140001315	94,039.5	美元	2014.8.28
6	33060120140001331	252,800	美元	2014.9.1
7	33060120140001397	426,750	美元	2014.9.8



國楓凱文  
GRANDWAY

8	33140520140000253	10,000,000	人民币	2014.8.29
---	-------------------	------------	-----	-----------

上表第 1、2、3、7 项由万盛科技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110040818 号)提供抵押担保;第 4、5、6、8 项由发行人、高献国、周三昌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0052011004230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中国银行

(1)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 SPTX-2014-020-2),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服务,贴现金额为 99 万美元,贴现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 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进口押汇合同》(编号: AB2720314000112F01),发行人叙作进口押汇,押汇金额 332,800 美元,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万盛科技以《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临[保]企字 004 号)、高献国、周三昌、金译平、高峰以《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临[保]个字 005 号)为上述(1)、(2)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建设银行

(1)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编号: ZJLHRZED2013002),建设银行临海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贸易融资额度支用通知书》(核准编号: LHXTSJ00301),发行人已办理信托收据贷款 80 万美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2)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订《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编号: LHSPRZ2014003),建设银行临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有效期一年。

根据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通知书》(编号: 2014005),发行人已办理出口商业发票融资 100 万美元,融资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3 日。



國樞凱文  
GRANDWAY

(3) 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签订《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合作协议》(编号:YSZKFXCY2014003),建设银行临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额度,有效期一年。

发行人以《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66613592502013041)提供担保,万盛投资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61359992013171)、高献国、高峰、周三昌、张继跃、金译平分别以《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6661359992013166、6661359992013167、6661359992013168、6661359992013169、666135999201317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建设银行临海支行2014年7月2日出具的《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业务到期通知书》(编号:YSZKFXCY201400302),发行人办理了1,000万元的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业务,期限至2014年12月29日。

#### 5、浦发银行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62014280070),发行人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28日至2015年3月27日。万盛科技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LP保2011字092号)、高献国、郑荷妹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LP保2011字093号)、周三昌、阮凤兰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LP保2011字094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兴业银行

(1) 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台临-短贷[2014]1011号),发行人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万盛科技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号)、高献国以《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台临-个保[2012]4013-2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4年5月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台临-短贷[2014]1012号),发行人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6日。万盛科技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台临-高保[2012]4013号)、高献国以《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台临-个保[2012]4013-2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國楓凱文  
GRANDWAY

## 7、华夏银行

(1) 2014年5月15日,万盛科技与华夏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TZ0610120140024),万盛科技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3年,自2014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5日。

(2) 2014年5月30日,万盛科技与华夏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TZ0610120140027),万盛科技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15日。

发行人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Z05[高保]20140008)、高献国以《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Z05[高保]20140009)为上述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采购合同

1、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与ULIKE GROUP LIMITED签订《销售合同》(编号:ULWS-BCS-140512),发行人购买乙二醇单丁醚,合同价款40.5万美元。

2、2014年5月22日,万盛科技与CHEMHUB(SINGAPORE)PET. LTD. 签订《SALES CONTRACT》(NO. QHWS-PH-20140501),万盛科技购买Phenol(苯酚),合同价款42.732万美元。

3、2014年5月30日,万盛科技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号码:4000100744),万盛科技购买聚醚多元醇,合同价款392.85万元。

4、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与ULIKE GROUP LIMITED签订《销售合同》(编号:ULWS-BCS-140612),发行人购买乙二醇单丁醚,合同价款40.5万美元。

5、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与Lyondell Greater China Limited签订《Purchase and Sale Contract》(NO. 3403533),发行人购买Propylene Oxide(环氧丙烷),合同价款85万美元。

6、2014年6月30日,万盛科技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号码:4000101622),万盛科技购买聚醚多元醇,合同价款400.5万元。

7、2014年7月2日,万盛科技与Mitsui & Co. (Shanghai) Ltd. 签订《Sales Contract》(NO. CVY0015765),万盛科技购买双酚A,合同价款40.02万美元。



國樞凱文  
GRANDWAY

8、2014年7月4日，发行人与 Lyondell Greater China Limited 签订《Purchase and Sale Contract》(NO. 3426497)，发行人购买 Propylene Oxide (环氧丙烷)，合同价款 116.2 万美元。

9、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瑞升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务合同》，深圳市瑞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技术指标，设计并成套供应 12.5 吨/小时处理量的废水预处理技术服务、安装及机械式蒸汽再压缩 (MVR) 蒸发设备一套，合同总价为 998 万元。

### (三) 销售合同

1、2014年2月28日，万盛科技与 REMY GMBH & Co. KG 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873)，万盛科技销售 BDP，合同价款 304,680 美元。

2、2014年2月28日，万盛科技与 REMY GMBH & Co. KG 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874)，万盛科技销售 BDP，合同价款 371,088 美元。

3、2014年3月31日，万盛科技与 REMY GMBH & Co. KG 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891)，万盛科技销售 BDP，合同价款 670,296 美元。

4、2014年5月6日，万盛科技与 REMY GMBH & Co. KG 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930)，万盛科技销售 BDP，合同价款 487,488 美元。

5、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与 REMY GMBH & Co. KG 签订《Purchase Order》(NO. E/31943)，发行人销售 TCPP，合同价款 495,000 欧元。

6、2014年6月25日，万盛香港与 Bayer MaterialScience (China) CO., Ltd 签订《Purchase Order》(NO. 2411250053)，万盛香港销售 BDP，合同价款 466,200 美元。

###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汇经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汇经建设承建卤代烷基磷酸酯车间、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工程地点：临海市杜桥镇医化园区东海第三大道与南洋三路交叉；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土建、安装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合同金额：



國楓凱文  
GRANDWAY

暂估 2,500 万元。

#### （五）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09,031,947.56 元，其他应收款为 4,556,450.42 元，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六）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70,038,412.76 元，其他应付款为 31,200 元，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七）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责任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海市支局、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副董事长人数由 2 名修订为 1 名。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内容相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其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尚需就现行章程的修订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九、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1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副董事长张继跃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丽娟为发行人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上述董事变更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國楓凱文  
BRANDWAY

## 十、发行人税务的补充说明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304号），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子公司万盛科技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子公司万盛香港公司利得税按 16.5% 的税率计缴。

###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发行人原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3000501），后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138），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國楓凱文  
GRANDWAY

2014 年度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财政补贴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2012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2]33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补助款 14,820,000 元，用于补助发行人杜桥厂区年产 13,000 吨高效环保无卤阻燃剂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上述款项于收到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将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按照项目折旧进度分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请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审计报告》，前述项目 2014 年 1-6 月结转至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330,657.22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均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相关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依据文件。

（2）发行人及万盛科技的主管税务部门——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万盛科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说明

### （一）环境保护

1、2014 年 3 月 17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认为发行人上一轮检查承诺的整改项现已基本落实，此次补充核查做出四项整改承诺，均承诺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发行人向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关于完成环保补充核查整改承诺的汇报》，



國楓凱文  
GRANDWAY

各项承诺整改事项均已完成，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25 日在该等汇报上盖章确认“已完成整改，情况属实”。

2、2014 年 4 月 11 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提出以下补充意见：从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环境违法记录，环境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3、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万盛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环保方面的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发行人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浙江名牌产品证书》(No: 2013[工]复-595)，发行人 WSFR 牌阻燃剂系列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发行人、万盛科技有因产品质量违反相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

##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补充说明

1、发行人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的验收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备案表》(备案号: 2014-2-014)，发行人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二期的试生产延期至 2015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向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备案表》(备案号: 2014-2-015)，发行人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一期的试生产延期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4 年 7 月 3 日，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审查组对发行人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审查，经审查，专家组原则



國楓凱文  
GRANDWAY

同意该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发行人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的一期、二期工程试生产开始至今,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人员伤亡安全生产事故。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证明文件上盖章确认“情况属实”。

2014 年 7 月 16 日,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台危化项目安验审字[2014]第 6 号),对发行人提出的年产 35,5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年产三-[氯异丙基]磷酸酯[TCPP]15,000 吨、三-[1,3-二氯异丙基]磷酸酯[TDCPP]8,000 吨、乙二醇双[二-(2-氯异丙基)磷酸酯](504L)8,000 吨、叔丁基化芳基磷酸酯(HF-4)1,000 吨、间苯二酚双[二苯基磷酸酯][RDP]2,500 吨、对苯二酚双[二苯基磷酸酯][PX-220]1,000 吨)生产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发行人提交的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并经安评机构和专家组对发行人竣工验收时提出的专家组整改意见确认整改合格,同意发行人上述项目的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4 年 7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监[2014]综字第 051 号),该站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向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关于请求对试生产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载明:2014 年 7 月 22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一期、二期进行三同时(先行)竣工验收评审,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在该请示上盖章确认“情况属实”。

## 2、发行人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1)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31082201360056 号),建设项目:卤代烷基磷酸酯车间、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建设位置:临海市杜桥镇医化园区东海第三大道;建设规模:4,749.2 平方米。

(2) 2014 年 6 月 17 日,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东 331082201406170101),工程名称:卤代烷基磷酸酯车间、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建设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医化园区东海第三大道;建设规模:4,749.2 平方米。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已通过安全审查，现正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 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临海市人民法院及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万盛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万盛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伟星创投、高献国出具的书面承诺、临海市人民法院及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高献国、总经理周三昌出具的书面承诺、临海市人民法院及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长高献国、总经理周三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四、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盛科技员工未在其参加社保人数的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未在发行人或万盛科技参保人数	缴纳比例
发行人	252	227	25	90.08%
万盛科技	162	146	16	90.12%
合计	414	373	41	90.10%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万盛美国聘请一名当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在发行人参保的员工 25 人，其中：4 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 名员工个人办理了自谋职业、自行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参加社保，13 名新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中。

未在万盛科技参保的员工 16 人，其中：6 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3 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参加社保，2 名新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万盛科技分别书面请求临海市社会保障局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社保缴纳人数予以确认，临海市社会保障局予以盖章确认。

临海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万盛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时、按期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相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万盛科技没有由于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社保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说明》：“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精神，本中心将根据临海市的实际情况统一部署和安排在非公有制企业中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展开住房公积金建立工作。截止今日本中心未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临海市试点企业行列，因此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并出具了内容相同的《关于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参保的员工人数占比较少，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已出具证明未将发行人纳入住房公积金试点企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國楓凱文  
GRANDWAY

## 十五、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调整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强、高峰、高远夏、郑国富、股东伟星创投重新出具了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承诺：

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强、高峰、高远夏、郑国富承诺：

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发行人股东伟星创投承诺：

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的 50%，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强、高峰、高远夏、郑国富、股东伟星创投承诺：（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应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修正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第（一）部分“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表了意见。因引用有误，现对该部分修正如下：

第 1 条修正为：“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第 2 条修正为：“2、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第 3 条修正为：“3、发行人现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



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

上述修正不影响本所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办理了套期保值业务，套期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被套期项目为预期未来美元贷款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期初未交割	本期购入	本期交割	期末未交割	产品名称
6,300,000	—	6,300,000	—	平价远期结售汇

上述套期工具在交割日未达到高度有效的标准，在 2014 年 1-6 月已作为无效套期工具进行了处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未到期的套期工具。

2、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情况

### （1）远期+结构转收款

单位：美元

期初未交割	本期购买	本期交割	期末未交割
14,000,000	—	6,000,000	8,00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到期的“远期+结构转收款”中的一般性远期结汇金额为 800 万美元，交割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执行汇率区间为 6.1303 至 6.1358。

### （2）远期结汇+期溢金

单位：美元

期初未交割	本期购买	本期平仓	期末未交割
10,000,000	2,000,000	12,000,000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未到期的“远期结汇+期溢金”。

### （3）即期+汇权盈

单位：美元

期初未交割	本期购买	本期平仓	期末未交割



國楓凱文  
GRANDWAY

2,300,000	—	2,300,000	—
-----------	---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未到期的“即期+汇权盈”。

(4) T+1+远期区间宝

单位：美元

期初未交割	本期购买	本期平仓	期末未交割
990,000	—	990,000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未到期的“T+1+远期区间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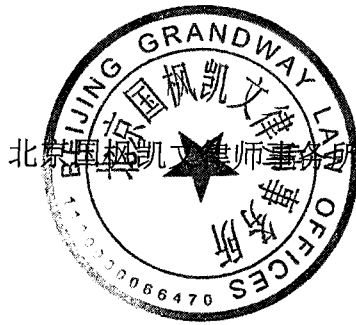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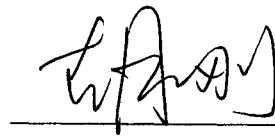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毛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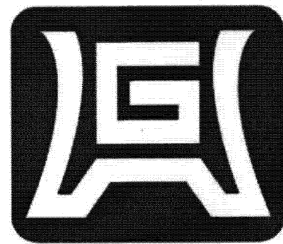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28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17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5-17号**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

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查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批准与授权的补充说明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11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根据2014年5月1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1）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



剂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1,334.51 万元；（2）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800 万元，合计 25,134.51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其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的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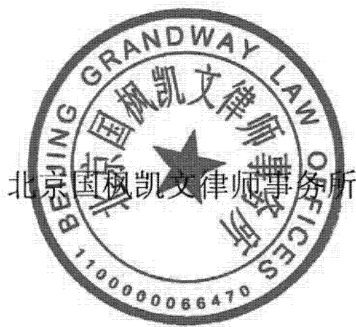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子公司万盛科技持有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30 日换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JE2014A0188），生产地址：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聚景路 8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4 年 8 月 1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台环验[2014]2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5,000 吨 TCPP、8,000 吨 TDCPP、8,000 吨 504L、2,500 吨 RDP、1,000 吨 HF-4、1,000 吨 PX-220）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毛国权

2014年9月4日



## 章 程(草案)

(2014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7月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码为：33108200001527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WANSHE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邮政编码：317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新型环保、阻燃材料的制造。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所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93.5	55%
2	高献国	504.5826	8.1780%
3	周三昌	339.4734	5.5020%
4	金译平	320.9634	5.2020%
5	高峰	311.7084	5.0520%
6	张继跃	296.1600	4.8000%
7	高强	155.8542	2.5260%
8	高远夏	146.5992	2.3760%
9	吴冬娥	146.5992	2.3760%
10	王克柏	146.5992	2.3760%
11	朱立地	146.5992	2.3760%
12	郑国富	146.5992	2.3760%

13	余乾虎	74.0400	1.2000%
14	郑永祥	40.7220	0.6600%
合计		6,170	100%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上市前的股东持有股份【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

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十)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的事项；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予以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的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

- (一) 证券发行；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 股权激励；
- (四) 股份回购；
- (五) 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2)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内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会在表决与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事项时，该董事应主动回避。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物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决定。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 4 名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予以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独立董事任期满两届，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八)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九)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十) 对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

(十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

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除出现上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等事宜作为特别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通过。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为：

（一）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

（二）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

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记录；

（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六）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所应担负的责任，以及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八）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

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以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实行举手表决, 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50%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为：

(一) 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

(二)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方案应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14〕947号

## 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4年9月15日印发

---

打字：陈 强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